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向立法會提交《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精簡樓宇規管制度、提高法例在安全方面的要求、方便執法，以及改善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理據

(A) 精簡建築監管制度

(a) 小型工程

2. 目前根據《建築物條例》實施的規管制度適用於所有私人建築工程，只有少數情況獲得豁免。即使是小型工程(例如在窗外搭建簷篷)，也須遵守所有與建築工程有關的規定。這些規定包括須將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監督)批准、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工程的設計和監督工作，以及須委任一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代為進行工程。遵守這些規定的成本有時與工程的規模不成正比，而事實上，許多小型工程都是違例的，即沒有獲得所需批准，質素方面也缺乏監管。此外，未經批准而安裝的廣告招牌的結構安全，也引起公眾關注。

3. 我們認為，對建築工程的監管應該視乎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而定。在監管小型工程方面，建築專

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應該可以承擔更大的責任。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增加一項比較簡單和規模較小的建築工程類別，即「小型工程」，例如樓宇內的樓梯、細小的輕質簷篷，以及大部分招牌(非常大型的招牌除外)。

4. 我們將訂定一個新的註冊承建商類別，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他們毋須把建築圖則呈交監督批核，可以自行施工，或在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監督下進行工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須具備的資格和經驗，將會視乎小型工程的性質而定。

5. 我們建議監督應獲授權在憲報上刊登公告，明確規定各類小型工程，並在需要時就這些規定作出修訂。屋宇署會抽樣查核這些小型工程的施工情況，確保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規定的技術標準。

6. 我們相信，建議的安排有助樓宇業主在進行小型工程時遵守所需的建築規定。在當局精簡關於小型工程的程序後，樓宇業主更難再藉詞罔顧《建築物條例》和進行違例建築工程。這可加強小型工程的監管，令公眾安全得到更佳保障。

(b) 註冊事宜

7. 目前，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承建商有兩類，即一般建築承建商和專門承建商，前者可進行一般建築工程(不包括指定類別下的專門工程)，後者則可按所屬分冊進行指定類別的專門工程。以下五類工程為指定的專門工程—

(i) 通風；

(ii) 拆卸；

(iii) 地基；

(iv) 地盤平整；以及

(v)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監督會在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註冊委員會)的協助下，考慮承建商根據《建築物條例》提出的各類註冊申請。目前，不論承建商的類別，所有註冊委員會的組成都相同。我們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增加註冊委員會內具備相關專門知識的成員，以便審核不同類別專門承建商的註冊申請。

8. 根據《建築物條例》，目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和續期年期為一年，而承建商則為一年或三年。為免有關人士經常需要費時辦理手續註冊／續期，我們建議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續期年期，由一年延長至五年，承建商則為三年。延長有關年期，應可在提供方便的同時，繼續確保專業水準得以維持。

(c) 岩土工程師的註冊

9. 在本港，不少建築物建在陡峭的山坡和人造斜坡上，這類建築工程須由岩土工程專家處理。目前，《建築物條例》規定這類極之專門的工程須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至於實際參與岩土工程設計和監督工作的岩土工程師，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這項安排有欠理想。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規定岩土工程師必須註冊，並訂明岩土工程的勘測、設計和監督工作須由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註冊岩土工程師亦須為有關工作負上法律責任。

(B) 提高法例在安全方面的要求

10. 現行法例並無規定樓宇發展項目須設置供消防處車輛使用的緊急車輛通道。這情況顯然並不理想，因為在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時，這些通道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規定所有新建築物(獲豁免者除外)須設置符合特定設計標準的緊急車輛通道，並授權監督發出維修和保養現有及新設緊急車輛通道的命令。

(C) 利便執法

(a) 須對違例建築工程負責的人士

11. 根據《建築物條例》，監督可向違例建築工程的業主發出清拆令。假如業主不遵守命令，監督可進行命令規定的各項工程，然後向業主收回有關費用。不過，監督有時會難

以確定須負責任的業主，尤其當違例建築工程是在樓宇的公共地方搭建時，更難肯定應該向誰發出清拆令。此外，如果因業權轉變而需要向新業主發出命令，則有關工作便會受到阻延。

12. 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們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如下：

(i) 訂明可根據《建築物條例》—

- 向違例建築工程所處單位的業主發出清拆令；但
- 如果在某單位搭建的違例建築工程與另一單位相連，而後者的業主或佔用人是違例建築工程的佔用或使用人，則向後者的業主發出清拆令；以及
- 如果違例建築工程屬於招牌，則按下列次序向有關人士發出清拆令 — 授意他人豎設招牌的人；收取招牌租金的人，或假若該招牌租給任何租客時，會收取該招牌租金的人；招牌所處的樓宇或土地的業主；

(ii) 訂明在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清拆令後，可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有關清拆令；以及

(iii) 授權監督向獲發清拆令的人士收回清拆費用，如果清拆令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則向清拆工程完成當日所涉單位的業主收回。

這些擬議修訂將清楚界定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責任誰屬，並減少發出替代命令的數目，從而加快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工作。

(b) 警告通知

13. 由於違例建築工程數量龐大，監督目前的執法政策，是向即時危及公眾安全或可能影響環境或市民健康的違例建築工程發出清拆令。至於其他個案，屋宇署會發出勸諭信，

要求業主自行清拆違例建築工程。根據經驗，這些勸諭信收效不大，很多業主都不加理會。

14. 為進一步鼓勵業主自行清拆違例建築工程，我們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授權監督就違例建築工程發出警告通知及把有關通知在土地註冊處登記。如果業主糾正了警告通知所載的違規事項，監督可註銷有關登記。這項建議的另一項好處，是為物業的準買家提供保障，他們可查閱土地註冊處的記錄，得悉有關物業是否有違例建築工程。

(c) 增加罰款

15. 根據《建築物條例》，涉及不合規格建築工程或構成危險施工程序的嚴重罪行，可處罰款 5 萬至 25 萬元及入獄一至三年。罰款額在過去二十多年沒有檢討，阻嚇作用已大不如前。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把若干罪行的最高罰款增加四至六倍，刑期則維持不變。

(d) 拒絕合作的業主

16. 目前，樓宇業主立案法團(立案法團)有責任遵守法定命令，為樓宇的公用部分進行維修和清拆非法建築物或違例建築工程。有時，個別業主不肯合作(例如阻礙工程進行或拒絕讓工人進入其物業進行工程)，或會令有關的立案法團難以遵守命令，以致被當局檢控。由於進行所需維修和清拆工程的最終責任應由樓宇的個別業主承擔，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訂明業主如阻礙立案法團遵守監督的命令，可被當局檢控。這項修訂可讓立案法團較易遵守法定命令。屋宇署在向立案法團發出命令前會給予各業主足夠時間的通知，並會提醒不肯合作的業主，可根據《建築物條例》對他們提出檢控。

(D) 改善為市民提供的服務

17. 《建築物條例》訂明，監督可就發出的樓宇圖則及文件認證副本徵收費用。不過，條例並無相應條文，授權監督就發出圖則和文件的未經認證副本或市民查閱這類圖則和文件，徵收費用。

18. 隨着建築專業人士的職責擴大，為利便他們工作，我們打算按收回成本的原則，提供便捷的查閱和複印樓宇圖則和文件服務。此外，鑑於對上述圖則和文件未經認證副本的需求日漸殷切，我們亦建議採取「用者自付」的原則，提供此項服務。

條例草案

1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4 條**就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作出規定。**第 5 及 9 條**訂明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職責及紀律處分程序事宜。
- (b) **第 8 條**訂明監督可暫時中止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核證任何小型工程。**第 20 條**訂明監督可暫時中止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等。**第 21 條**列明有關小型工程的承建商紀律處分程序。
- (c) **第 10 條**就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作出規定。**第 12 至 15 條**就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制度訂定條文。
- (d) **第 29 條**規定監督可就違例建築工程(包括招牌)發出清拆令，並指明可向何人發出清拆令。
- (e) **第 30 條**訂明，監督可就違例建築工程發出警告通知，並於指定情況下在土地註冊處登記這些通知。
- (f) **第 32 條**規定緊急車輛通道須保持狀況良好，達至監督滿意的程度。
- (g) **第 33 條**規定，在有關人士繳付訂明費用後，監督可向其發出圖則／文件的未經認證副本，或准許其查閱這些圖則／文件。
- (h) **第 38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阻礙立案法團為遵守監督所發命令而進行的任何工程。
- (i) **第 39 條**訂明有關罪行的刑罰。

- (j) 第 62 條列明註冊承建商和認可人士在建築工程完成後的職責。第 72 條規定，獲委任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持續監督工程的進行。
- (k) 第 73 條訂明有關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新收費和修訂收費，以及查閱／複印建築記錄的費用。
- (l) 第 77 及 78 條分別就懸掛於街道上的招牌及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和建造規格，作出規定。

B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C 21. 建議對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亦對《建築物條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22. 我們已在制定建議的不同階段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包括其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各區議會和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它們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23. 當局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查詢

24.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屋宇)陳天柱先生(電話號碼 2848 6297 或傳真號碼 2899 2916)聯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附件 A —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 — 擬被修訂的現有條文

附件 C — 對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附件 A

《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2003

《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修訂第 I 部標題	4
4.	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及岩土工程師的名冊	4
5.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及職責	10
6.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12
7.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	12
8.	加入條文	
	6A. 建築事務監督可禁止認可人士等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	13
9.	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14
10.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19
11.	承建商名冊等	21
12.	註冊為承建商的申請	24

條次		頁次
13.	加入條文	
	8BA. 要求取消或修訂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條件的申請	26
14.	承建商註冊的續期	28
15.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承建商名冊	29
16.	生效日期	30
17.	過渡性條文	30
18.	註冊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	30
19.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34
20.	加入條文	
	12A. 建築事務監督可暫時中止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等	36
21.	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37
22.	展開某些建築工程等所需的批准及同意	44
23.	如不遞交監工計劃書不得當作建築事務監督同意	45
24.	拒絕給予批准或同意可根據的理由	46
25.	有關緊急工程的規定	46
26.	新建築物的佔用	46
27.	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	47

條次		頁次
28.	建築工程在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下須停止等	47
29.	拆卸、移去或改動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命令	47
30.	加入條文	
	24C. 就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拆卸或改動發出的通知	53
31.	危險山坡等	54
32.	加入條文	
	29A. 緊急車輛通道的保養	54
33.	文件的經核證文本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等	55
34.	記錄於微縮影片或其他形式的紀錄內的文件等的效力	56
35.	文件的處置	56
36.	規例	56
37.	技術備忘錄	57
38.	加入條文	
	39B. 阻礙業主立案法團	58
39.	罪行	58
40.	豁免	61

條次		頁次
41.	就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	63
42.	釋義	63
43.	加入條文	
	53H. 將某些註冊專業工程師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	63
	53I. 申請在沒有訂明資格的情況下名列岩土工程師名冊	64
	53J. 關於小型工程的過渡性條文	66
	53K. 其他雜項事宜的過渡性條文	66

《 建築物(管理)規例 》

44.	釋義	67
45.	修訂第 II 部標題	68
46.	名列於名冊的資格	68
47.	對申請列入名冊所作的規定	68
48.	關於列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規定	68
49.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不得沒有向委託人披露而以承建商等身分行事	70
50.	圖則須以一式兩份呈交	70

條次		頁次
51.	加入條文	
	11B. 第 I 類別或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的圖 則須附有地盤照片	70
52.	圖則等須由製備的人簽署	70
53.	圖則必須清楚及製圖的物料	72
54.	建築事務監督拒絕接受圖則的權力	73
55.	穩定性證明書	73
56.	認可人士等發出的證明書須與圖則一併呈交	73
57.	製備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如不再受聘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74
58.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展開前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	74
59.	更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等時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76
60.	須就委任等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的資料	77
61.	不再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的責任	77
62.	取代條文	
	25. 須在建築工程完成時發出證明書	78
63.	供水證明書	83

條次		頁次
64.	就緊急工程聘用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發出證明書	83
65.	圖則的批准	83
66.	修訂第 V 部標題	84
67.	本部所施加的職責對本條例或其他規例所 施加的任何其他職責並無損害	84
68.	修訂副標題	84
69.	認可人士向註冊承建商提供建築工程或 街道工程圖則文本的職責	84
70.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工程師的職責	86
71.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完成後進行額外檢查的費用	86
72.	取代條文	
	40. 註冊承建商在地盤備存圖則等的職責	86
73.	註冊承建商監督的職責	87
74.	費用	88
75.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或註冊承建商向建築事務監督 提供資料的職責	98

條次		頁次
76.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承建商等就更改營業地址須 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責	99

《 建築物(規劃)規例 》

77.	屋簷、飛簷、裝飾線條等	99
78.	加入條文	
	10A. 招牌	99
79.	加入條文	
	41D. 緊急車輛通道	100

相應修訂

《 電子交易(豁免)令 》

80.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101
81.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10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建築物條例》、《建築物(管理)規例》及《建築物(規劃)規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現予修訂 —

- (a) 在“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的定義中，廢除在“件”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或根據第14(1)(b)條或《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第25條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圖則或與之嚴重相歧，以及沒有按照該第25條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該條規定的任何證明書；”；
- (b) 在“圖則”的定義中，廢除在“構詳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結構計算資料、岩土詳圖及岩土計算資料；”；
- (c) 在“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定義中，在“或”之前加入“、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d) 在“監工計劃書”的定義中，廢除在“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遵從根據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而製備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安全管理計劃的計劃書；”；

(e) 加入 —

““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class B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 8A 條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的人；

“小型工程”(minor works)指根據第 8A(2A)(a)條指明為小型工程的各類型建築工程；

“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class A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 8A 條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的人；

“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relevant class A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及“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relevant class B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就某類型小型工程而言，分別指有資格進行該類型小型工程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招牌”(signboard)指僅用作或僅會用作顯示任何廣告或作出任何公布或通知的建築物建造工程；

“第 I 類別小型工程” (category I minor works)、 “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 (category II minor works)及 “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 (category III minor works)分別指依據第 8A(2A)(b)條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歸類為該類別的某類別小型工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 8A 條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人；

“註冊岩土工程師” (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 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 3(3A)條備存的岩土工程師名冊的人；

“緊急車輛通道” (emergency vehicular access)就任何建築物而言，指用作或將會用作供消防處車輛在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中通往該建築物的任何車輛通道；

“證明” (certify)就建築工程而言，指就該等建築工程 —

- (a) 發出《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18 或 18A 條所提述的證明書；或
- (b) 根據該規例第 25 條作出證明；”。

3. 修訂第 I 部標題

第 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及”之前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4. 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及岩土工程師的名冊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加入 —

“(3A) 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一份所有按照本條例有資格執行岩土工程師職責及職能(此等職責及職能是關於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岩土設計的)的人的名冊(以下稱為“岩土工程師名冊”)。”；

(b) 在第(4)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ii)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岩土工程師名冊所列的人的姓名。”；

(c) 在第(5)款中 —

(i) 廢除在“設立”之後而在“分別”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 個有足夠成員的委員團，並從該等委員團委出”；

(ii) 廢除“及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而代以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岩土工
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

(d) 加入 —

“(5CA) 在 —

(a) 自《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3年第 號)第4條
的生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期
間，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
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i)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提名的岩土工程界別
的註冊專業工程師3
名，而他們每人在提
名前須具有不少於15
年的岩土工程經驗；

(ii) 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
從認可人士名冊的建
築師名單中提名的認
可人士1名；

(iii) 由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從認可人士名冊的測
量師名單中提名的認
可人士1名；

(iv)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提名的註冊結構工程
師1名；

(v) 建築事務監督的代
表；

- (vi) 由土木工程署署長提名的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一名；及
 - (vii)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按照第(5E)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 1 名；
- (b) (a)段提述的期間屆滿後，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 (i)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註冊岩土工程師 3 名；
 - (ii) 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 1 名；
 - (iii) 由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測量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 1 名；
 - (iv)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註冊結構工程師 1 名；
 - (v) 建築事務監督的代表；
 - (vi) 由土木工程署署長提名的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一名；及

(vii)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按照第(5E)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 1 名；”；

- (e) 在第(5E)款中，廢除“及(5C)”而代以“、(5C)及(5CA)”；
- (f) 在第(5F)款中，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 (g) 在第(5G)款中，在“會議”之前加入“(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除外)”；
- (h) 加入 —

“(5GA)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下述成員 —

- (a) 委員會主席；
 - (b) 第(5CA)(a)(v)或(b)(v)款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代表；
 - (c) 根據第(5CA)(a)(vi)或(b)(vi)款提名的土木工程署助理署長；及
 - (d) 2 名其他成員。”；
- (i) 在第(5H)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ii)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 (iii) 加入 —

- “ (c) 如屬第(5CA)(a)款所指的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成員為根據該款第(i)節獲提名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
- (d) 如屬第(5CA)(b)款所指的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成員為根據該款第(i)節獲提名的註冊岩土工程師。”；
- (j) 在第(6)款中，廢除“或結構”而代以“、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
- (k) 廢除第(6A)(a)款；
- (l) 在第(7D)款中 —
 - (i) 廢除“或”而代以頓號；
 - (ii) 在“(視”之前加入“或根據第(3A)款備存的岩土工程師名冊”；
- (m) 在第(8)款中，廢除在“人可”之後而在“可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名列多於一份下述名冊 —

- (a) 認可人士名冊；
- (b) 結構工程師名冊；及
- (c) 岩土工程師名冊，

並且”；

- (n) 在第(9)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或結構”而代以“、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
- (o) 在第(9B)(a)、(11)及(11B)款中，廢除“或結構”而代以“、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
- (p) 在第(9B)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或”而代以逗號；
 - (ii) 廢除(b)段；
 - (iii) 廢除“12個月”而代以“5年”；
- (q) 在第(9D)及(13A)款中，廢除“或註冊為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r) 在第(9E)款中，廢除“或結構”而代以“、結構工程師或岩土”；
- (s) 廢除第(10)款；
- (t) 在第(11A)款中，廢除在“本條”之後而在“之內”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列入、重新列入或保留於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或多於一份該等名冊”；
- (u) 在第(11B)款中 —
 - (i) 廢除“或第 53F 條”；
 - (ii) 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v) 在第(13)(c)及(15)(b)款中，廢除“12個月”而代以“5年”。

5.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及職責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ii)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如本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b) 加入 —

“(1A) 凡建築工程為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或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則第(1)款只在擬取得建築事務監督對展開該小型工程的同意的情況下適用。”；

(c) 在第(2)款中，廢除所有“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d) 在第(3)款中，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e) 加入 —

“(3A) 凡建築工程為第 I 類別小型工程而該小型工程的訂明圖則及其他訂明文件已根據第 14(1)(b)條的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則第(3)款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根據第(1)或(2)款委任或指定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須 —

- (a) 監督該小型工程的進行及(如該小型工程是需有監工計劃書的話)按照監工計劃書監督該小型工程的進行；
- (b) 將進行該等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會導致違反規例的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c) 確保須根據第 16(1)(b)(ii)條所提述的實務守則而就該小型工程裝設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均予裝設，以及確保沒有消防裝置或設備因為該小型工程的進行而不符合該實務守則所定的有關最低限度規定；
- (d) 確保進行該小型工程並非違反任何成文法則或抵觸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製備的任何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

- (e) (如該小型工程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製備的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內的綜合發展區)確保進行該小型工程不抵觸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4A(2)條批准的發展總綱藍圖；及
- (f) 全面遵從本條例的規定。”；

(f) 加入 —

“(5) 任何岩土工程師除非已於岩土工程師名冊內註冊，否則不可根據第(1)(c)款委任該岩土工程師。”。

6.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第5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a)款中，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 (b) 在第(2B)款中，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7.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

第5A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 (ii) 廢除“20”而代以“25”；
 - (iii) 在(c)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iv) 在(d)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 (v) 加入 —
 - “(e) 5名為註冊岩土工程師。”。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6A. 建築事務監督可禁止認可人士等 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

(1) 在不損害第7條的原則下，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某人送達書面通知，禁止該人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身分或以多於一種上述身分 —

- (a) 在一段不超過6個月的期間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但該權力只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 —
 - (i) 經他作出證明的任何小型工程曾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

- (ii) 由他監督或經他作出證明的任何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曾在違反第14(1)條的情況下進行；
 - (iii) 由他監督的任何小型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任何人受傷；或
 - (iv) 他曾因與任何小型工程有關的罪行而被法庭定罪；或
- (b) 在一段不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但該權力只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 —
- (i) 根據(a)段他曾被禁止在一段不超過 6 個月的期間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及
 - (ii) (a)(i)、(ii)、(iii)或(iv)段指明的事項在緊接該段禁止期間屆滿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發生。

(2) 如任何人曾因與小型工程有關的罪行而被法庭定罪，而建築事務監督曾就該人被定罪所基於的相同事實或實質上相同的事實，而根據第(1)(a)或(b)款禁止該人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身分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以該人曾因該罪行被法庭定罪為理由，而根據該款禁止該人以同一身分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

(3)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須指明作出禁止的理由。”。

9. 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第 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建”之前加入“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 (ii) 廢除在“何認可人士”之後而在“行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5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有關”；
- (b) 在第(1)(c)、(2)(ba)、(3)及(4)(a)款中，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c)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ii) 在(a)(i)段中，廢除“或結構”而代以“、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
 - (iii) 在(a)(ii)段中，廢除“該兩份名冊內)從該兩份”而代以“多於一份該等名冊內)從該等”；
 - (iv)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及”而代以“或”；
 - (v) 在(ba)段中，廢除末處的“；或”而代以句號；
 - (vi) 廢除(c)段；
- (d) 加入 —

“(2A) 凡紀律委員會根據第(2)款作出命令，它須命令將其裁斷及命令刊登於憲報。

(2B)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建築事務監督亦可將第(2C)款所列與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5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有關行為須是 —

(a) 可使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不宜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的；或

(b) 可使該人如繼續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

(2C) 第(2B)款所提述的事項為 —

(a) 由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監督的或經他作出證明的任何小型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毀的危險；

(b) 他曾根據第6A(1)(b)條被禁止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而在緊接該段禁止期間屆滿後的12個月期間內 —

(i) 經他在該段期間作出證明的任何小型工程曾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

(ii) 由他監督或經他作出證明的任何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曾在違反第14(1)條的情況下進行；

(iii) 由他監督的任何小型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任何人受傷；或

(iv) 他曾因與小型工程有關的罪行而被法庭定罪；

(c) 他曾就小型工程所需的監工計劃書作出第(1A)(c)、(d)或(e)款指明的作為。

(2D) 如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第(2C)(a)、(b)或(c)款所列事項已經發生，則它可 —

- (a) 命令將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姓名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 —
 - (i) 從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刪除；或
 - (ii) (如該人的姓名出現在多於一份該等名冊內)從該等名冊中刪除；
- (b) 命令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被永久地禁止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被禁止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
- (c) 命令譴責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或
- (d) 命令對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處以不超過\$250,000的罰款，款項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而追討。

(2E) 凡紀律委員會根據第(2D)款作出命令，它須命令將其裁斷及命令刊登於憲報。”；

(e) 加入 —

“(5) 凡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曾就第(1A)或(2C)款所提述的任何事項，根據第 6A(1)(a)或(b)條被禁止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就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而將該事項通知紀律委員會。”。

10.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在破折號之前加入“或要求取消或修訂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條件的申請”；

(ii) 在(c)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iii) 在(d)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iv) 加入 —

“(e) 就要求名列於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的申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有關申請人適任進行的小型工程的類型的意見。”；

(b) 在第(3)款中 —

- (i) 在“承建商註”之前加入“就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根據第 8A(1)(a)條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申請而委出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而言，該”；
 - (ii) 在(b)段中，廢除在“由”之後而在“工程師名”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及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各自從認可人士名單、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單及註冊岩土”；
- (c) 加入 —

“(3A) 就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根據第 8A(1)(b)條備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申請而委出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而言，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建築事務監督的代表；
- (b) 3 名人士，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及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各自從認可人士名單、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單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名單中提名 1 人；
- (c) 由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提名的人士 3 名；
- (d)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所提名的人士之中選出的人士 2 名。

(3B) 就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根據第 8A 條備存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的申請而委出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而言，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建築事務監督選出的人士 1 名；
 - (b)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及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所提名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中選出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1 名；及
 - (c) 由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提名的人士 1 名，而該人是獲註冊承建商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
- (d) 在第(5)款中，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 (e) 在第(8)款中，在“成員”之後加入“，但根據第(3B)款舉行的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主席及委員會 2 名其他成員”。

11. 承建商名冊等

第 8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ii)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 (iii) 加入 —
 - “(c) 一份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承建商 —
 - (i) 如是記入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的，屬有資格進行所有類別的小型工程或(如註冊受第8B(7A)條所指條件規限)該分冊就該項註冊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及
 - (ii) 如是記入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的，屬有資格進行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或(如註冊受第8B(7A)條所指條件規限)該分冊就該項註冊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
- (b) 加入 —
- “(2A) 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

(a) 在他顧及建築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結構影響以及相當可能招致的風險後認為建築工程屬小型的情況下，就本條例指明視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類型；及

(b) 將如此指明的小型工程分類為不同類別。

(2B) 每個小型工程類別可包含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類型。

(2C)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分別為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備存 2 個分冊。”；

(c) 加入 —

“(3A) 凡任何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受第 8B(7A)條所指條件規限，建築事務監督須確保根據第(3)款刊登的名單載有述明該事實的公告。”；

(d) 在第(4)款中 —

(i)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c) 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從事所註冊承辦的有關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刪除。”；

- (e) 在第(5)款中，廢除“或註冊專門”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12. 註冊為承建商的申請

第 8B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或專門”而代以“、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
- (b) 廢除第(4)款；
- (c) 廢除第(5)(a)款；
- (d) 加入 —

“(5A) 申請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人可在申請中指明他擬進行的小型工程的類型。”；

- (e) 在第(6)款中，廢除在“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但要求註冊為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除外。”；
- (f) 在第(7)款中，廢除在“在”之後而在“申請之”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申請之日的 3 個月內或(如屬要求註冊為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在接獲該”；
- (g) 加入 —

“(7A) 凡申請是要求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建築事務監督可在符合第(7B)款的規定下，在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列入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並附加條件，規限申請人只有資格進行名冊中就該項註冊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

(7B) 凡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建議在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中列入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並附加條件，規限申請人只有資格進行該建議中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則就該項註冊而在該名冊中指明的任何類型的小型工程須屬該建議中指明的一個類型或多於一個類型中的某個類型的小型工程。

(7C) 凡任何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受第(7A)款所指條件規限，建築事務監督須 —

(a) 將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
連同該項條件刊登於憲報；及

(b) 在根據第(7)(a)款發出的註冊證明書上批註該項條件。”；

(h) 在第(8)(a)款中，廢除“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建商”而代以“任何”；

(i) 在第(9)款中，在“冊”之後加入“或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j) 廢除第(10)款而代以 —

“(10) 任何申請人除非獲有關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否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將其姓名或名稱 —

- (a) 列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
- (b) 列入專門承建商名冊內；或
- (c) 列入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內。”；

(k) 在第(11)款中 —

- (i) 廢除“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所有”；
- (ii) 在“的不”之前加入“或小型工程承建商”；

(l) 加入 —

“(12) 除非紀律委員會命令將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有關名冊中刪除，否則根據本條作出的註冊的有效期於有關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加入名冊之日起計滿 3 年時屆滿。”。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8BA. 要求取消或修訂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條件的申請

(1) 凡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受第 8B(7A)條所指條件規限，該承建商可在其註冊有效期屆滿前，採用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取消或修訂該項條件。

(2) 根據本條提出申請的人須 —

(a) 在第 8B(2)條指明的事項上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及

(b) 繳付申請的訂明費用。

(3) 凡申請人為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建築事務監督須將其申請轉交根據第 8(3B)條組成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4)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申請之日的 3 個月內或(如申請人為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接獲該申請之日的 3 個月內 —

(a) 批准該申請；

(b)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押後一段期間，為期不超過 6 個月；或

(c) 拒絕該申請。

(5) 建築事務監督如根據第(4)款批准申請，須據此修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該申請人的記項及該申請人的註冊證明書。

(6) 建築事務監督 —

(a) 在考慮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時，須顧及申請人的資格、適任程度及經驗；

(b) (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須顧及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任何由申請人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的資格、適任程度及經驗，

並可規定申請人呈交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據，以支持就資格、適任程度或經驗所作的聲稱。

(7) 建築事務監督在考慮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時，可將在香港的有關經驗視為一項資格。

(8) 凡申請人是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則除非根據第 8(3B)條組成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建議批准其申請，否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批准該申請。”。

14. 承建商註冊的續期

第 8C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內；或”而代以“任何一份名冊內。”；

(ii) 廢除(b)段；

(b) 在第(2)款中 —

(i)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ii) 廢除(d)段；

(c) 在第(3)款中，在“另”之前加入“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紀律委員會”；

(d) 在第(4)款中 —

(i) 在“向”之後加入“有關的”；

(ii) 在“期”之後加入“(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除外)”；

(e) 加入 —

“(8) 凡申請人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其註冊受第 8B(7A)條所指條件規限，建築事務監督在將該申請人的註冊續期時，必須在根據第(7)款向該申請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上批註該項條件。

(9) 除非紀律委員會命令將有關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有關名冊中刪除，否則根據本條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於上次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滿 3 年時屆滿。”。

15.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承建商名冊

第 8D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ii) 廢除(b)段；

(b) 在第(3)款中 —

(i) 在“向”之後加入“有關的”；

(ii) 在“名冊”之後加入“(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除外)”；

(c) 加入 —

“(5) 凡申請人以往是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其上次註冊受第 8B(7A)條所指條件規限，建築事務監督必須在根據第(4)款向該申請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上批註該項條件，並將該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連同該項條件重新列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6) 根據本條重新列入的註冊的有效期於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之日起計滿 3 年時屆滿。”。

16. 生效日期

第 8F(3)條現予修訂，廢除“(依據第 53F 條屆滿者除外)”。

17. 過渡性條文

第 8G 條現予廢除。

18. 註冊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

第 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及(3)款中，在“門工程”之後加入“或非小型工程”；
- (b) 在第(2)及(4)款中，在所有“門工程”之後加入“(小型工程除外)”；
- (c) 加入 —

“(4A) 由他人代為進行屬第 I 類別小型工程或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的某類型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專門工程除外)的人須 —

- (a) 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代為進行該工程；及

- (b) 在已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願意或不能行事的情況下，委任另一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繼續代為進行該工程。

(4B) 由他人代為進行屬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的某類型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專門工程除外)的人須 —

- (a) 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代為進行該工程；及
- (b) 在已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願意或不能行事的情況下，委任另一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繼續代為進行該工程。

(4C) 由他人代為進行屬第 I 類別小型工程或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的某類型小型工程的某類別專門工程的人須 —

(a) 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就該專門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代為進行該工程；及

(b) 在已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願意或不能行事的情況下，委任另一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就該專門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繼續代為進行該工程。

(4D) 由他人代為進行屬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的某類型小型工程的某類別專門工程的人須 —

(a) 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就該專門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代為進行該工程；及

(b) 在已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願意或不能行事的情況下，委任另一名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就該專門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繼續代為進行該工程。”；

- (d) 在第(5)款中，在“築工程”之後加入“(小型工程除外)”；
- (e) 在第(6)款中，在“門工程”之後加入“(小型工程除外)”；
- (f) 加入 —

“(6A) 獲委任進行小型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 —

- (a) 不斷監督工程的進行及(如工程是須有監工計劃書的話)按照監工計劃書不斷監督工程的進行；
- (b) 在進行建築事務監督就工程批准的圖則或根據第 14(1)(b)條的規定就工程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所顯示的工程即會導致違反規例的情況下，將該違反情況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 (c) 全面遵從本條例的條文。”；

- (g) 廢除第(7)款。

19.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b)款中，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 (b) 廢除第(3)(b)款而代以 —

“(b) (i) (如通知紀律委員會的事項與岩土工程有關)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成員的人 5 名，其中 —

(A) 1名為第5A(2)(a)條所提述的人；

(B) 1名為第5A(2)(b)條所提述的人；

(C) 1名為第5A(2)(c)條所提述的人；

(D) 1名為第5A(2)(d)條所提述的人；及

(E) 1名為第5A(2)(e)條所提述的人；及

(ii) (如屬其他情況)屬第(i)節所提述的紀律委員團成員的人 4 名，其中 —

- (A) 1名為第5A(2)(a)條所提述的人；
- (B) 1名為第5A(2)(b)條所提述的人；
- (C) 1名為第5A(2)(c)條所提述的人；及
- (D) 1名為第5A(2)(d)條所提述的人；”；

(c) 在第(3)款之後加入 —

“(3AA) 每個獲委任就根據第 13 條針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提出的任何程序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的紀律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屬根據第 5A 條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成員的人 2 名；
- (b) 屬根據第 11A 條委任的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成員的人 2 名；及
- (c) 從按照第(4A)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 1 名。”；

(d) 在第(3B)款中，廢除“或註冊專門”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 (e) 在第(4A)款中，廢除“及(3)(c)”而代以“、(3)(c)及(3AA)(c)”。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2A. 建築事務監督可暫時中止註冊 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等

(1) 在不損害第 13 條的原則下，建築事務監督可暫時中止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並可藉向某人送達書面通知，禁止該人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身分或以上述兩種身分在下述期間進行小型工程和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 —

- (a) 為期一段不超逾 6 個月的期間，但該權力只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 —
- (i) 他曾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小型工程和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
 - (ii) 他曾進行他未獲註冊的某特定類型的小型工程和就該類型工程作出證明；
 - (iii) 他曾進行的任何小型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任何人受傷；或
 - (iv) 他曾因與任何小型工程有關的罪行而被法庭定罪；或
- (b) 為期一段不超逾 12 個月的期間，但該權力只可在下述情況下行使 —

- (i) 根據(a)段，他曾被暫時中止在一段不超過 6 個月的期間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或他曾被禁止在一段不超過 6 個月的期間進行任何小型工程和就任何小型工程作出證明；及
- (ii) (a)(i)、(ii)、(iii)或(iv)段指明的事項在緊接該段暫時中止或禁止(視屬何情況而定)期間屆滿後的 12 個月期間內發生。

(2) 如任何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其他人曾因與任何小型工程有關的罪行而被法庭定罪，而建築事務監督曾就有關定罪所基於的相同事實或實質上相同的事實，而根據第(1)(a)或(b)款暫時中止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或禁止該其他人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身分進行小型工程和就該工程作出證明，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以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該其他人曾因該罪行被法庭定罪為理由，而根據該款暫時中止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或禁止該其他人以同一身分進行小型工程和就該工程作出證明(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凡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款暫時中止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他須安排將關於該項暫時中止的通知送達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4) 根據第(1)或(3)款送達的通知須指明作出暫時中止或禁止(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理由。”。

21. 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建築事”之前加入“除第(11)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

“(2A)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除第(11)款另有規定外，建築事務監督亦可將第(2B)款所列的 —

(a) 與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 11 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有關行為須是可使該承建商 —

(i) 不宜進行小型工程或就該工程作出證明的；

(ii) 如繼續進行小型工程或就該工程作出證明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或

(iii) 應被暫時中止進行小型工程或就該工程作出證明的；或

(b) 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 11 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有關行為須是可使該承建商 —

- (i) 不宜名列於名冊的；
- (ii) 如繼續名列於名冊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或
- (iii) 應被暫時從名冊中除名、罰款或受譴責的。

(2B) 第(2A)款所提述的事項為 —

- (a) 該承建商曾進行的任何小型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毀的危險；
- (b) 由該承建商監督的任何小型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毀的危險；
- (c) 該承建商曾根據第12A(1)(b)條被暫時中止註冊或被禁止進行小型工程和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而在緊接該段暫時中止或禁止期間屆滿後的12個月期間內 —

- (i) 他曾在違反本條例的情況下進行小型工程和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
 - (ii) 他曾進行他未獲註冊的某特定類型的小型工程和就該類型工程作出證明；或
 - (iii) 他曾進行的任何小型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任何人受傷；
- (d) 該承建商曾犯有與小型工程有關的疏忽或行為不當；
- (e) 該承建商曾因與任何小型工程有關的罪行而被法庭定罪；
- (f) 該承建商曾就小型工程所需的監工計劃書作出第(2)(c)、(d)或(e)款指明的作為。”；

(c)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如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 —

- (a) 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由註冊承建商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其他人曾以第(2)(a)、(b)、(c)、(d)或(e)款所提述的方式或曾在該款所提述的情況下，就有關罪行被定罪，或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或無合理因由而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或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或屢次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 (b) 由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監督的任何小型工程的進行方式曾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毀的危險；或
- (c) 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曾進行任何小型工程或某特定類型的小型工程或就該工程或該類型工程作出證明，並曾以第(2B)(a)、(c)、(d)、(e)或(f)款所提述的方式或曾在該款所提述的情況下，因與任何小型工程有關的罪行而被法庭定罪，

或犯有與小型工程有關的疏忽或行為不當，或就小型工程的監工計劃書作出第(2)(c)、(d)或(e)款指明的作為，

則可 —

(d) 命令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將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的姓名或名稱從有關名冊中刪除；或

(e) 命令對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處以不超逾以下數額的罰款，款項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而追討 —

(i) (如屬(a)段的情況)\$250,000；
或

(ii) (如屬(b)或(c)段的情況)
\$150,000；或

(f) 命令譴責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
或

- (g) (如屬(b)或(c)段的情況)
命令永久地禁止或在一段
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
禁止該承建商、董事、高
級人員或其他人進行小型
工程和就該工程作出證
明。

(4A) 凡紀律委員會根據第(4)款作出
命令，它須命令將其裁斷及命令刊登於憲
報。”；

- (d) 在第(7)款中，在“董”之前加入“註冊小型工程承
建商、”；

- (e) 加入 —

“(11) 凡 —

- (a)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曾就
第(2B)款列出的任何事項
而根據第12A(1)條被暫時
中止註冊；或

- (b)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
冊專門承建商曾就第(2B)
款列出的任何事項而根據
第12A(1)條被禁止進行小
型工程和就該工程作出證
明，

建築事務監督不得就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將該事
項通知紀律委員會。

(12) 凡第(2A)款所提述的承建商就某小型工程獲委任，而該小型工程是由該承建商的僱員或代理人監督、進行或加以證明，或第(2)(c)、(d)或(e)款就小型工程所需的監工計劃書而指明的作為是由該僱員或代理人作出的，則該承建商以及該僱員或代理人均須視為曾監督或進行該小型工程或就該工程作出證明或作出上述作為。”。

22. 展開某些建築工程等所需的批准及同意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另有規定外，除非符合下述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

(a) 該人已從建築事務監督取得 —

(i) 建築事務監督對按照規例向他呈交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訂明圖則及詳圖的書面批准；及

(ii) 建築事務監督對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展開的書面同意；或

(b) 該工程屬第 I 類別小型工程或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而該小型工程的訂明圖則及詳圖已按照規例呈交建築事務監督作為紀錄，而《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20(1)或(1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已獲符合。”；

(b) 加入 —

“(1A) 任何人可無需按照第(1)款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而展開或進行任何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

(c) 在第(2)款中，在“開”之後加入“或建築事務監督確認收到根據第(1)(b)款的規定向他呈交的圖則及詳圖”。

23. 如不遞交監工計劃書不得當作建築事務監督同意

第 14A(3)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製備監工計劃書的人必須遵從在以下時候適用的技術備忘錄 —

(a) (如本條例規定監工計劃書須遞交建築事務監督)遞交監工計劃書之時；及

(b) (如屬所有其他情況)展開建築工程之時。”。

24. 拒絕給予批准或同意可根據的理由

第 16(3)(bb)條現予修訂，在“師”之後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25. 有關緊急工程的規定

第 19(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凡因任何緊急工程以致偏離監工計劃書，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製備 —

- (a) 詳述為應付該緊急工程所採取的程序的經修訂監工計劃書；及
- (b) 因該緊急工程而對任何監工計劃書作出的任何進一步修訂。

(5) 凡已根據本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監工計劃書，認可人士須 —

- (a) 在緊急工程出現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關於該緊急工程及任何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之處的通知；及
-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根據第(4)款製備的經修訂監工計劃書。”。

26. 新建築物的佔用

第 21(6)條現予修訂，加入 —

“(da) 建築物的訂明圖則及詳圖已根據第 14(1)(b)條的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但根據第 16(1)(b)(ii)條所提述的實務守則而須就該建築物裝設的消防裝置或設備沒有被裝設；”。

27. 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

第 22(2)(a)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專門”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

28. 建築工程在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下須停止等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或註冊專門”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 (b) 在第(2)及(3)款中，在“門承建商”之後加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29. 拆卸、移去或改動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命令

第 24 條現予修訂 —

- (a) 加入 —

“(1A)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建築事務監督可在第(1B)款列出的情況下，藉書面命令規定 —

- (a) 拆卸小型工程；或
- (b) 對小型工程作出所需的改動，使其符合本條例條文，或以其他方式使違反本條例條文的情況得以終止，

並就每一個案，指明須展開和完成命令所規定進行的拆卸、改動或工程的期限。

(1B) 第(1A)款所提述的情況為 —

- (a) 小型工程曾在抵觸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製備的任何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的情況下進行；或
- (b) 小型工程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製備的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內的綜合發展區，並抵觸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4A(2)條批准的發展總綱藍圖。”；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2) 根據第(1)或(1A)款作出的命令須按下列規定送達 —

- (a) 就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而言，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送達有關建築物所座落的或已經或正在進行該建築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 (b) 就街道工程而言，送達臨街處所擁有人；及
- (c) 就標的為招牌的建築工程而言，送達 —

- (i) (如該招牌已或正為某人而豎設)該人；或
- (ii) (如不能尋獲該人)在該招牌出租的情況下會收取任何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或正收取該等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的人；或
- (iii) (如不能尋獲第(i)及(ii)節所提述的人)已經或正在豎設該招牌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2A) 凡第(2)(a)款所提述的建築物或
建築工程 —

- (a) 與該建築物所座落的或已經或正在進行該建築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以外的土地或處所(在本條中稱為“其他土地或處所”)相連；及
- (b) 由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佔用或使用，

則第(2)(a)款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根據第(1)或(1A)款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作出的命令須送達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2B) 第(2)(a)及(2A)款對建築工程的提述不包括對標的為招牌的建築工程的提述。

(2C)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a)、(b)或(c)(iii)或(2A)款送達命令，而 —

(a) 該命令已按照第(2)(a)或(c)(iii)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將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土地或處所而註冊；

(b) 該命令已按照第(2)(b)款送達臨街處所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將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有關街道工程所關乎的臨街處所擁有人的處所而註冊；
或

(c) 該命令已按照第(2A)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將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其他土地或處所而註冊。”；

(c) 在第(3)款中，在“(1)”之後加入“或(1A)”；

(d)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3)款就有關命令所關乎的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進行的拆卸或改動的費用，可向下列人士追討 —

- (a) (如命令已按照第(2)(a)或(c)(iii)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該擁有人；
- (b) (如命令已按照第(2)(b)款送達臨街處所擁有人)該等臨街處所擁有人；
- (c) (如命令已按照第(2)(c)(i)或(ii)款送達某人)該人；或
- (d) (如命令已按照第(2A)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該擁有人。

(4A) 凡命令已按照第(2C)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根據第(3)款就有關命令所關乎的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進行的拆卸或改動的費用，可向下列人士追討 —

- (a) (如命令已按照第(2)(a)或(c)(iii)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在該項拆卸或改動完成之日是該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的人；

(b) (如命令已按照第(2)(b)款送達臨街處所擁有人)在該項拆卸或改動完成之日是有關街道工程所關乎的臨街處所擁有人的人；或

(c) (如命令已按照第(2A)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在該項拆卸或改動完成之日是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的人。

(4B) 凡根據第(4)或(4A)款向臨街處所擁有人追討拆卸或改動的費用，建築事務監督須按下列方法分攤該等費用 —

(a) (如屬私家街道)按各臨街處所擁有人所擁有的處所的臨街寬度分攤；或

(b) (如屬通路)平均分攤。

(4C) 一份看來是由建築事務監督簽署並述明根據第(3)款進行的拆卸或改動的完成日期的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表面證據。”。

3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4C. 就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拆卸
或改動發出的通知**

(1) 凡任何建築物已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建成或任何建築工程已在或正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建築事務監督可在不損害他在第 24 及 24B 條下的權力下發出書面通知 —

- (a) 指出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位置，以及受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影響的土地或處所的位置；
- (b) 描述他認為已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已在或正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的建築工程，並述明該等條文；
- (c) 述明他根據本條例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而具有的權力；及
- (d) 指明一個日期，述明如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沒有在該日期前拆卸或改動，並令他滿意，則該通知將在該日期後按照第(4)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送達有關建築物所座落的或已經或正在進行有關建築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3) 凡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 (a) 與該建築物所座落的或已經或正在進行該建築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以外的土地或處所(在本條中稱為“其他土地或處所”)相連；及
- (b) 由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佔用或使用，

則第(2)款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送達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4) 如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沒有在通知指明的日期前拆卸或改動，並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而 —

(a) 該通知已按照第(2)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須安排將該通知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土地或處所而註冊；或

(b) 該通知已按照第(3)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須安排將該通知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其他土地或處所而註冊。

(5) 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須當作影響土地或處所的文書，並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6) 凡屬根據第(1)款發出的警告通知的標的之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已在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情況下拆卸或改動，建築事務監督可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針對該通知的適當的滿意文書。”。

31. 危險山坡等

第 27A(2)(b)條現予修訂，在“進”之前加入“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或命令中指明的其任何組合”。

3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9A. 緊急車輛通道的保養

(1) 緊急車輛通道須由其擁有人妥善保養，以達致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2) 凡建築事務監督在進行檢查時，發現緊急車輛通道的 —

(a) 任何破舊或欠妥之處；或

(b) 任何改動或加建，

已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緊急車輛通道不能再達到其設計及建造的目的，則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該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送達書面命令，規定該人在命令指明的限期內進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必需的工程。

(3) 凡根據第(2)款送達的命令不獲遵從，則建築事務監督可進行或安排進行該命令規定須予進行的工程，而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該工程的費用可向該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追討。

(4) 凡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任何緊急車輛通道已變得危險或可變得危險，並因而出現緊急情況，他可在不向該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送達通知的情況下，或在發出通知之前或之後，進行或安排進行他覺得必需的工程，而只要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該工程可歸因於該緊急情況，即可向該擁有人追討該工程的費用。如建築事務監督決定該個別情況屬緊急情況，則該項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具約束力。

(5) 建築事務監督可在根據第(2)款送達命令後，安排將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命令所關乎的緊急車輛通道而註冊。

(6) 凡命令已按照第(5)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則依據第(3)款進行的任何工程的費用，可向在工程完成之日是該命令所關乎的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的人追討。

(7) 一份看來是由建築事務監督簽署並述明根據第(3)款進行的工程的完成日期的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表面證據。”。

33. 文件的經核證文本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等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他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 —

(a) 向某人發出 —

- (i) 第(1)(a)款指明的任何圖則或文件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或
- (ii) 該圖則或文件的任何微縮影片或任何其他形式紀錄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或
- (b) 容許某人查閱該圖則或文件。”。

34. 記錄於微縮影片或其他形式的紀錄內的文件等的效力

第 36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內，就各方面而言，該圖則或文件的微縮影片”而代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紀錄內，就各方面而言，該圖則或文件的微縮影片紀錄或其他形式的”。

35. 文件的處置

第 36B 條現予修訂，在“片”之後加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紀錄”。

36. 規例

第 38(1)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 —

(i) 加入 —

“(iia) 註冊岩土工程師；”；

(ii) 加入 —

“(vii)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在(b)段之後加入 —

“(baa) 呈交小型工程的訂明圖則及文件的方式；” ；

(c) 在(c)段中 —

(i) 在第(xiii)節中，廢除末處的“及” ；

(ii) 在第(xiv)節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i) 加入 —

“(xv) 關於緊急車輛通道的提供的事宜；” ；

(d) 在(d)段中 —

(i) 在第(xi)節中，廢除末處的“及” ；

(ii) 在第(xii)節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i) 加入 —

“(xiii) 關於緊急車輛通道的提供的事宜；” 。

37. 技術備忘錄

第 39A(1)(f)條現予修訂，廢除“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而代以“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38. 加入條文

現於第 III 部中加入 —

“39B. 阻礙業主立案法團

(1) 凡任何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已通知某人，指某項與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有關的命令已根據第 24(1)或(1A)、26(1)、26A(1)或(3)、27A(1)或(2B)、27C(1)或(4)、28(2)(a)、(3)或(5)、29(2)(a)、29A(2)、30(3)或 31(2)(a)條送達該業主立案法團，該人 —

- (a) 不得阻礙受僱或受聘於該業主立案法團的人進行遵從該命令所需的任何工程或其他行動；或
- (b) 在受僱或受聘於該業主立案法團的人為進行遵從該命令所需的工程或其他行動是合理地需要通往或使用任何處所的情況下，不得拒絕上述的人通往或使用該處所。

(2) 在本條中 —

“公用部分”(common parts)具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業主立案法團”(owners' corporation)指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8 條註冊的法團。”。

39. 罪行

第 4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A) 任何人就第 I 類別小型工程違反第 4(1)條，或違反第 9(4A)、(4B)、(4C)或(4D)或 14(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6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b) 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30,000。”；

(b) 在第(1)款中，廢除“14(1)或”；

(c) 在第(1B)款中 —

(i) 在(b)段中 —

(A) 廢除“24(1)、”；

(B) 在“29(2)(a)、”之後加入
“29A(2)、”；

(ii) 在第(ii)段中，廢除“24(1)、”；

(d) 加入 —

“(1B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4(1)或(1A)條送達他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1 年；及

(b) 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命令不獲遵從的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30,000。”；

- (e) 在第(2A)款中 —
 - (i) 在“師”之後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 (ii) 廢除“或註冊專門”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 (f) 在第(2AA)款中 —
 - (i) 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ii) 在“4(3)(b)”之後加入“或(3A)(b)”；
 - (iii) 廢除“或註冊專門”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 (iv) 廢除“或(6)(b)”而代以“、(6)(b)或(6A)(b)”；
- (g) 在第(2AB)、(2AC)及(2B)款中，在“師”之後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 (h) 在第(2AB)款中，廢除“\$50,000”而代以“\$200,000”；
- (i) 在第(2AC)及(2B)款中，廢除“或註冊專門”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 (j) 在第(2C)(b)款中，廢除“\$50,000”而代以“\$300,000”；
- (k) 在第(2A)、(2AA)、(2AC)、(2B)及(2C)(a)款中，廢除“\$250,000”而代以“\$1,500,000”；

(1) 加入 —

“(4B)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9B(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 1 年；或

(b) 如違反事項與根據第 24(1)或(1A)條送達的命令有關，可處罰款 \$300,000 及監禁 1 年。

(4C) 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明知而就任何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的小型工程作出證明，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500,000 及監禁 3 年。”。

40. 豁免

第 4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由他人代為進行第(3AA)或(3A)款所列建築工程的人無須遵從第 4(1)及 9(1)至(4D)條的規定，而任何人在展開或進行該建築工程前亦無須遵從第 14(1)條的規定。

(3AA) 第(3)款所提述的建築工程為排水工程、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或小型工程以外的建築工程，而該建築工程 —

(a) (i) 是在現有建築物內進行的；

(ii) 並不改動任何建築物中關於結構的部分；及

(iii) 除其本身重量所致荷載外，並不承擔任何荷載；或

(b) 是由建築事務監督為施行本段而不時藉憲報公告指明的。

(3AB) 如土地勘測是在附表所列地區以外進行的，任何人在展開或進行該土地勘測前無須遵從第 14(1)條的規定。

(3AC) 第(3)或(3AB)款並不准許任何建築工程在違反任何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b) 在第(3A)款中，廢除在“，則”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由他人代為在任何現有建築物內或為任何現有建築物進行排水工程的人無須遵從第 4(1)及 9(1)至(4D)條的規定，而任何人在展開或進行該排水工程前亦無須遵從第 14(1)條的規定”。

41. 就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提出上訴

第 44(2)(a)條現予修訂，在“程”之後加入“，或屬行使根據第 6A(1)或 12A(1)條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酌情決定權而作出的決定”。

42. 釋義

第 53E 條現予修訂，廢除“修訂條例”的定義而代以 —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 —

- (a) 就“有關日期”的定義及第 53G 條而言，指《199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1994 年第 77 號)；及
- (b) 就第 53J 及 53K 條而言，指《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3 年第 號)。”。

43. 加入條文

現於第 VII 部中加入 —

“53H. 將某些註冊專業工程師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

儘管有第 3(7)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在第 3(5CA)

(a)(i)條所提述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繳付將其姓名列入和保留於岩土工程師名冊的訂明費用後，將該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姓名刊登於憲報和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而第 3(9B)至(16)條即據此適用，猶如其姓名已根據第 3 條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一樣。

531. 申請在沒有訂明資格的情況下名列岩土工程師名冊

(1) 在自本條的生效起計的 12 個月內根據第 3(6)條申請名列岩土工程師名冊的人如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則就其申請而言，即當作符合第 3(7)(a)條的規定。

(2) 第(1)款所提述的條件為該人 —

(a) 是名列工程師名單的認可人士或是註冊結構工程師，並符合以下說明 —

(i) 他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7 年期間，曾從事或參與按照本條例進行和完成的地盤平整工程；

(ii) 他曾是就進行該地盤平整工程所關乎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而根據第 4(1)條委任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iii) 他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他具有與該地盤平整工程有關的適當的岩土經驗及適任程度；或

(b) 是土木或結構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而他 —

(i) 具有可獲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可的岩土工程的實際經驗；及

(ii) 曾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3 年中的連續 1 年期間，具有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在香港取得的岩土工程的實際經驗。

(3) 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建築事務監督為考慮申請而合理要求的資料或文件。

(4) 第 3 條適用於謀求引用第(1)及(2)(a)款的人或就該人而適用，而在其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亦適用於他根據該條獲得的註冊或就該項註冊而適用，但須經以下變通 —

- (a) 第 3 條第(7)及(7C)款須當作該兩款中的(b)段已經略去而予以解釋；
- (b) 第 3(9)條須當作該條中“有關的註冊事務委員會考慮該申請的會議”的字句已代以“接獲該申請”而予以解釋；
- (c) 如該人保持是工程師名單內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該人須當作具備第 3(9D)及(13A)條所提述的註冊為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訂明資格；及
- (d) 如該人不再是工程師名單內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該人須當作不再具備第 3(11B)條所提述的訂明資格。

(5)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4 條不適用於謀求引用第(1)及(2)(a)款的人。

(6) 第 3 條適用於謀求引用第(1)及(2)(b)款的人或就該人而適用，而在其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亦適用於他根據該條獲得的註冊或就該項註冊而適用，但須經以下變通 —

- (a) 第 3(6A)(b)(ii)條中對將姓名保留於名冊的訂明費用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費用\$855 的提述；
- (b) 在自該人的註冊生效的日期起計的 3 年內，該人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不再具備第 3(11B)條所提述的訂明資格 —
 - (i) 他不再是土木或結構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

- (ii) 他沒有取得名列岩土工程師名冊所需的訂明資格；及
- (c) 第 3(15)(b)條中對 5 年的提述須解釋為對 3 年的提述。

53J. 關於小型工程的過渡性條文

凡 —

- (a) 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建築事務監督已對任何建築工程的展開給予同意；或
- (b) 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在緊接修訂條例的生效前有效的第 41(3)條可無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而在修訂條例生效之時該等建築工程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

則儘管該等建築工程屬根據第 8A(2A)(a)條指明為小型工程的類型，該等建築工程亦不得視作本條例所指的小型工程，而本條例條文須據此適用。

53K. 其他雜項事宜的過渡性條文

(1) 凡在緊接修訂條例對第 3(6A)(a)及(15)(b)或 8B(5)(a)條作出的修訂生效前，根據第 3(6)或 8B(1)條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該申請須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第 3 或 8B 條予以處理和處置，猶如申請人已在申請中指明 —

- (a) (如屬根據第 3(6)條提出的申請)一段自其姓名列入有關名冊之日起計的 5 年期間，而他是就該段期間謀求將其姓名保留於該名冊的；及

- (b) (如屬根據第 8B(1)條提出的申請)一段自其姓名或名稱列入有關名冊之日起計的 3 年期間，而他是就該段期間謀求註冊的。

(2) 凡在緊接修訂條例對第 3(9B)、(13)(c)及(15)(b)條作出的修訂生效前，根據第 3(9B)或(12)條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第 3 條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42 條須繼續適用於該申請和就該申請而適用。

(3) 凡在緊接修訂條例對第 8C(2)(d)或 8D(2)(b)條作出的修訂生效前，根據第 8C(1)或 8D(1)條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第 8C 或 8D 條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42 條須繼續適用於該申請和就該申請而適用。

(4) 就第(3)款所提述的申請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可徵詢有關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對該申請的意見。

(5) 儘管修訂條例對第 8 條作出修訂，在該等修訂的生效之時及之後 —

- (a) 第 9A 條適用於在緊接該生效前存在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和就該項決定而適用，猶如該等修訂不曾作出一樣；及
- (b) 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建議須就第 8B(10)條繼續生效和具有效力。”。

《建築物(管理)規例》

44. 釋義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岩土工程師名冊”(geotechnical engineers' 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第 3(3A)條備存的名冊；”。

45. 修訂第 II 部標題

第 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

46. 名列於名冊的資格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 任何人除非 —

(a) 是岩土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

(b) 符合第(6)款的規定，

否則不得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內。”。

47. 對申請列入名冊所作的規定

第 4(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結構”而代以“、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

48. 關於列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規定

第 4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或專門承建商名”而代以“、專門承建商名冊或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
 - (ii) 在所有“承建商註”之前加入“有關的”；
 - (iii) 在(a)及(c)段中，在“關名冊”之後加入“或分冊”；
- (b) 在第(2)款中，在“承”之前加入“有關的”；
- (c) 加入 —
- “(3) 每名申請列入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的人 —
- (a) 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出示文件證據，證明就資格、經驗及適任程度而言，均適宜將該申請人在分冊上註冊；
 - (b) (申請人如是法人團體)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出示文件證據，以顯示該申請人的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任何由申請人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的資格、經驗及適任程度；及
 - (c) 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該申請人適宜在分冊上註冊。”。

49.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不得沒有向委託人披露而以承建商等身分行事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50. 圖則須以一式兩份呈交

第 11(1)條現予修訂，廢除“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代以“為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或為供他作為紀錄或為其他目的而根據本條例向他呈交”。

5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1B. 第 I 類別或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的圖則須附有地盤照片

凡根據本條例第 14(1)(b)條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第 8 條訂明的圖則及其他詳圖，該等圖則須附同一張或多於一張顯示擬進行小型工程的地盤的實質狀況的照片。”。

52. 圖則等須由製備的人簽署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2)”之後加入“及(5)”；

(b) 加入 —

“(1A) 除第(2)及(5)款另有規定外，所有為供作為紀錄或為取得批准以外的目的而根據本條例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結構詳圖及計算資料須按以下規定製備和簽署 —

- (a) 就第 I 類別小型工程而言，須由認可人士製備和簽署；
- (b) 就屬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的類型的小型工程(專門工程除外)而言，須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製備和簽署；
- (c) 就屬某類別的專門工程的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的類型的小型工程而言，須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就該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製備和簽署；
- (d) 就屬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的類型的小型工程(專門工程除外)而言，須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製備和簽署；

- (e) 就屬某類別的專門工程的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的類型的小型工程而言，須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就該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或有關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製備和簽署，

而由他簽署即當作他對該等圖則、結構詳圖或計算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負起所有責任。”；

- (c) 加入 —

“(5) 根據或依據第 8(1)(b)(iv)、(ba)、(bb)、(bc)、(d)及(1)、(3)及(4)(c)條所需的所有岩土圖則、岩土評估、岩土詳圖及計算資料、岩土報告、地盤勘測報告或土地勘測報告，須由註冊岩土工程師製備和簽署，而由他簽署即當作他對該等岩土圖則、岩土評估、岩土詳圖及計算資料、岩土報告、地盤勘測報告或土地勘測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負起所有責任。”。

53. 圖則必須清楚及製圖的物料

第 14(1)條現予修訂，廢除“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代以“為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或為供他作為紀錄或為其他目的而根據本條例向他呈交”。

54. 建築事務監督拒絕接受圖則的權力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由 2 名或多於 2 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55. 穩定性證明書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土”之後加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ii) 廢除“該等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代以“為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或為供他作為紀錄或為其他目的而根據本條例向他呈交該等圖則”；

(b) 加入 —

“(3) 凡建築工程為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或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則第(2)款只在第(1)款所提述的圖則是為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而向他呈交的情況下適用。”。

56. 認可人士等發出的證明書須與圖則一併呈交

第 18A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在“凡”之後而在“，須”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或為供他作為紀錄或為其他目的而根據本條例將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 (b) 廢除“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57. 製備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如不再受聘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b) 廢除“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代以“為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或為供他作為紀錄或為其他目的而根據本條例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58.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展開前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及(b)款中，廢除“或註冊專門”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 (b) 加入 —

“(1A) 凡建築工程為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或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則第(1)款只在已就該小型工程的展開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的情況下適用。

(1B) 在任何訂明圖則及詳圖已根據本條例第 14(1)(b)條的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展開前不少於 7 天的時間，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工程的人須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 —

- (a) 述明就該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委任及工程展開的日期的通知；及
- (b) 由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就上述委任而簽署的接受書、他就該工程展開的日期而簽署的確認書，以及他就嚴格遵從本條例及規例的條文而簽署的承擔責任書。”；
- (c) 在第(2)款中，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d) 在第(3)款中，廢除“或註冊專門”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 (e) 加入 —

“(4) 凡第(2)或(3)款所提述的建築工程為小型工程，則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只在已就該小型工程的展開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的情況下適用。”。

**59. 更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等時
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註冊專門”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 (iii) 在“、註冊一”之前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b) 在第(2)款中 —

- (i) 在兩度出現的“、註冊結構工程師”之後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 (ii) 廢除所有“或註冊專門”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 (iii) 在“或所”之前加入“或任何岩土工程(如是註冊岩土工程師)”；

(c) 在第(3)及(5)款中，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d) 在第(4)及(6)款中，廢除“或註冊專門”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 (e) 在第(7)款中，廢除“專門”而代以“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60. 須就委任等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的資料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61. 不再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的責任

第 24 條現予修訂 —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4(1)條；
- (b) 在第(1)款中，廢除“或註冊專門”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
- (c) 加入 —

“(2) 凡建築工程為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或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則第(1)款只在已就該小型工程的展開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的情況下適用。

(3) 凡 —

- (a) 已根據本條例第 14(1)(b)條的規定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任何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的訂明圖則及詳圖；及

- (b) 任何就該等小型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獲委任，

該承建商須 —

- (c) 在其後 7 天內，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交付他已不再獲委任通知；及
- (d) 在表格內證明他所進行的工程是按照本條例及規例的條文進行的。”。

62. 取代條文

第 2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5. 須在建築工程完成時發出證明書

(1) 第(2)至(5)款就任何建築工程而適用，但如建築工程為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或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則上述條文只在已就該小型工程的展開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的情況下適用。

(2) 就任何建築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在該建築工程完成後 7 天內，在就建成新建築物或並無建成新建築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建築工程而指明的表格內 —

- (a) 證明該新建築物是按照本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建成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本條例及規例的條文進行的；及

- (b) 將證明書交付就該建築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就任何建築工程(拆卸工程除外)委任的認可人士須在該建築工程完成後 14 天內，在按照第(2)款向他交付的就建成新建築物或並無建成新建築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建築工程而指明的表格內 —

- (a) 證明 —

- (i) 該新建築物是按照以下圖則建成或該建築工程是按照以下圖則進行的 —

- (A) 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批准的圖則；或

- (B) (如該建築工程為第 I 類別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訂明圖則及詳圖已根據本條例第 14(1)(b)條的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b)段所提述的圖則；及

- (ii) 他認為該新建築物或該建築工程在結構上是安全的；及

- (b) 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證明書及(如(a)(i)(B)段適用)顯示完成後的新建築物或小型工程的圖則。

(4) 凡有就建成新建築物或並無建成新建築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建築工程(拆卸工程除外)而指明的表格按照第(2)款，交付就該建築工程委任的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則該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須在接獲表格後 7 天內 —

(a) 證明 —

(i) 該新建築物是按照以下圖則建成或該建築工程是按照以下圖則進行的 —

(A) 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批准的圖則；或

(B) (如該建築工程為第 I 類別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訂明圖則及詳圖已根據本條例第 14(1)(b)條的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b)段所提述的圖則；及

(ii) 他認為該新建築物或該建築工程在結構上或岩土方面(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安全的；及

(b) 向認可人士交付證明書及(如(a)(i)(B)段適用)顯示完成後的新建築物或小型工程的圖則，而該認可人士須在接獲證明書及圖則後 7 天內，將證明書及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5) 在任何拆卸工程完成後 14 天內，就該拆卸工程委任的 —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須在就該拆卸工程而指明的表格內證明 —

(i) 該拆卸工程是按照以下圖則完成的 —

(A) 建築事務監督就該拆卸工程批准的圖則；或

(B) (如該拆卸工程為第 I 類別小型工程而該工程的訂明圖則及詳圖已根據本條例第 14(1)(b)條的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b)段所提述的圖則；

(ii) 他認為在地盤剩下的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在結構上是安全的；及

(iii) 受該拆卸工程影響的任何土地或街道有足夠安全度；及

(b) 認可人士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證明書及(如(a)(i)(B)段適用)顯示完成後的小型工程的圖則。

(6) 在第(3)(a)(i)(B)、(4)(a)(i)(B)或(5)(a)(i)(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適用的情況下，根據第(3)、(4)或(5)款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證明書須附同一張或多於一張顯示完成後的新建築物或小型工程的照片。

(7) 凡某項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的任何訂明圖則及詳圖已根據本條例第 14(1)(b)條的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在該小型工程完成後 14 天內，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須 —

(a) 在指明表格內證明 —

(i) 該小型工程是按照(b)段所提述的圖則和按照本條例及規例進行；及

(ii) 他認為該小型工程在結構上是安全的或(如該小型工程為拆卸工程) —

(A) 他認為在地盤剩下的任何構
築物或建築物在結構上是安
全的；及

(B) 受該拆卸工程影響的任何土
地或街道有足夠安全度；及

(b) 將證明書連同顯示完成後的該小型工程的圖則
及一張或多於一張照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8) 如任何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包括任何建築物的修
葺、改動或加建，而該小型工程的展開並沒有取得建築事務監督
的同意，則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
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該小型工程
完成後 14 天內 —

(a) 在指明表格內證明該由他進行的小型工程是
按照(b)(iii)段所提述的圖則和按照本條例
及規例進行，以及證明他認為該小型工程在
結構上是安全的；及

(b) 將證明書呈交建築事務監督並須連同 —

(i) 採用指明表格的委任通知，該通知須
經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小型工程的人簽
署；

(ii) 採用指明表格的接受委任確認書及關
於該小型工程展開及完成日期的確認
書；

(iii) 顯示完成後的該小型工程的圖則；
及

(iv) 顯示下述項目的照片 —

(A) 在緊接該小型工程予以進行
前地盤的實質狀況；及

(B) 完成後的小型工程。”。

63. 供水證明書

第 25A(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25(2)”而代以“25(3)”。

64. 就緊急工程聘用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發出證明書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士”之後而在“承建商，”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以及每名受聘進行任何緊急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

65. 圖則的批准

第 3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b)款中，在“料”之後加入“及岩土計算資料”；

(b) 在第(1)(b)及(4)款中，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66. 修訂第 V 部標題

第 V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67. 本部所施加的職責對本條例或其他規例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職責並無損害

第 3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68. 修訂副標題

第 36 條之前的副標題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69. 認可人士向註冊承建商提供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圖則文本的職責

第 3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及註冊專門”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

(b) 加入 —

“(1A) 凡建築工程為小型工程，則第(1)款只在已就該小型工程的展開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的情況下適用。”；

(c) 在第(2)款中 —

(i) 在“構詳圖”之後加入“或岩土詳圖”；

- (ii) 在“師”之後加入“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廢除“及註冊專門”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
- (d) 加入 —

“(3) 就任何第 I 類別小型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須向就該小型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 —

- (a)
 - (i) 根據本條例第 14(1)(b)條的規定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每一份圖則的文本；或
 - (ii) 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並經建築事務監督按照第 30 條蓋印、簽署和註明日期的每一份圖則的文本；及
- (b) 關乎該小型工程的任何監工計劃書的文本。

(4) 凡結構詳圖或岩土詳圖經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第 12(2)條製備和簽署或經註冊岩土工程師根據第 12(5)條製備和簽署，則第(3)款所提述的認可人士有責任確保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獲提供該詳圖的文本。”。

70.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職責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在“師”之後加入“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ii) 在兩度出現的“該結構工程”之後加入“或岩土工程(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第(3)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71.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完成後進行額外檢查的費用

第 39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72. 取代條文

第 40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0. 註冊承建商在地盤備存圖則等的職責

就某項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地盤備存和在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要求時向他交出 —

(a) 按照第 36 條向他提供的所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圖則；

(b) 根據本條例第 14(1)(b)條的規定就該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所有圖則的文本；及

- (c) 所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監工計劃書(不論是否按照第 36 條向他提供)。”。

73. 註冊承建商監督的職責

第 41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就某項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在該工程進行期間不斷監督該工程，以確保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按照 —

- (a) 本條例及規例的條文進行；
- (b) 就該工程批准的圖則或根據本條例第 14(1)(b)條的規定就該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圖則(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
- (c) 建築事務監督依據本條例或規例任何關於該方面的條文所作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進行；及
- (d) 遵從根據本條例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而製備的監工計劃書(如有需要)進行。”；

- (b)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及註冊專門”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

- (c) 在第(4)款中，廢除“及註冊專門”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
- (d) 在第(6)款中，廢除“及註冊專門”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

74. 費用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 —

- (a) 在第 1(a)(i)及(ii)、(b)及(c)項的第 1 欄中，在“師名冊”之後加入“或岩土工程師名冊”；
- (b) 在第 1(b)及 8 項的第 2 欄中，在“師”之後加入“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 (c) 在第 1(b)項的第 3 欄中，廢除“12 個月\$815”而代以“5 年\$1,200”；
- (d) 在第 2(b)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為期 1 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500，”；
- (e) 在第 2(c)項的第 3 欄中，廢除“將註冊續期 1 年的費用為\$1,460，”；
- (f) 在第 2(d)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為期 1 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500，”；
- (g) 在第 4A(b)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為期 1 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500，”；
- (h) 在第 4A(c)項的第 3 欄中，廢除“將註冊續期 1 年的費用為\$1,460，”；
- (i) 在第 4A(d)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為期 1 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500，”；

(j) 加入 —

“4B. (a) 申請註冊為甲 謀求註冊
類註冊小型工 的人。
程承建商 —

(i) 須就 \$3,390

以個
人身
分申
請的
申請
人(凡
申請
人是
合夥
或法
團，
則指
就由
申請
人委
任以
代其
行事
的首
名人
士)繳
付的
基本
費
用；

(ii) 凡申 \$2,970

請人
是合
夥或
法

團，則在上述基本費用以外，須就每名額外的已在申請之中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人繳付的費用。

- | | | | |
|-----|-----------------------------------|-----------|---------------------|
| (b) | 將姓名或名稱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 | 謀求記入分冊的人。 | 為期3年的註冊的費用為\$945。 |
| (c) | 將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的註冊續期。 | 謀求續期的人。 | 將註冊續期3年的費用為\$1,620。 |

- | | | | |
|-----|--|-------------------|------------------------------------|
| (d) | 申請將已自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除名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該分冊。 | 謀求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分冊的人。 | 重新名列於分冊的費用為\$895，為期3年的註冊的費用為\$945。 |
| (e) | 在屬合夥或法團的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其註冊(包括已續期或重新列入分冊的註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以代其行事(不論此委任是取代某已獲委任的人或是增加獲委任的人數)的情況下，須就每項要求批准每名如此委任的人的申請繳付的費用。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3,090 |
| (f) | 申請取消或修訂註冊為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條件。 | 謀求作出取消或修訂的人。 | \$3,390 |

4C.	(a)	申請註冊為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謀求註冊的人。
	(i)	須就以個人身分申請的申請人(凡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則指就由申請人委任以代其行事的首名人士)繳付的基本費用；	\$1,440
	(ii)	凡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則在	\$945

上述基本費用以外，須就每名額外的已在申請之中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人繳付的費用。

- | | | | |
|-----|-----------------------------------|-----------|---------------------|
| (b) | 將姓名或名稱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 | 謀求記入分冊的人。 | 為期3年的註冊的費用為\$945。 |
| (c) | 將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的註冊續期。 | 謀求續期的人。 | 將註冊續期3年的費用為\$1,170。 |

- | | | | |
|-----|--|-------------------|------------------------------------|
| (d) | 申請將已自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冊除名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該分冊。 | 謀求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分冊的人。 | 重新名列於分冊的費用為\$315，為期3年的註冊的費用為\$945。 |
| (e) | 在屬合夥或法團的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其註冊(包括已續期或重新列入分冊的註冊)的有效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以代其行事(不論此委任是取代某已獲委任的人或是增加獲委任的人數)的情況下，須就每項要求批准每名如此委任的人的申請繳付的費用。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1,010 |
| (f) | 申請取消或修訂註冊為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條件。 | 謀求作出取消或修訂的人。 | \$1,440”。 |

(k) 廢除第 10 項而代以 —

“10. (a) 根據本條例第
36(2)條發出的
採用以下形式
紀錄的任何文
件的經核證文
本、印刷本或
摘錄(圖則除
外) —

(i)	紙張 形式	申請人	\$45
-----	----------	-----	------

(ii)	微縮 影片 形式	申請人	\$45
------	----------------	-----	------

(iii)	電子 形式	申請人	\$45
-------	----------	-----	------

(b) 根據本條例第
36(2)條發出的
採用以下形式
紀錄的任何圖
則的經核證文
本、印刷本或
摘錄 —

(i)	紙張 形式	申請人	\$97
-----	----------	-----	------

(ii)	微縮 影片 形式	申請人	\$70
------	----------------	-----	------

		(iii)	電子 形式	申請人	\$56
11.	(a)	根據本條例第 36(2A)(a)條發 出的採用以下 形式紀錄的任 何文件的文 本、印刷本或 摘錄(圖則除 外) —			
		(i)	紙張 形式	申請人	\$38
		(ii)	微縮 影片 形式	申請人	\$38
		(iii)	電子 形式	申請人	\$38
	(b)	根據本條例第 36(2A)(a)條發 出的採用以下 形式紀錄的任 何圖則的文 本、印刷本或 摘錄 —			
		(i)	紙張 形式	申請人	\$72
		(ii)	微縮 影片 形式	申請人	\$51

		(iii)	電子 形式	申請人	\$38
12.	(a)	根據本條例第 36(2A)(b)條查 閱採用以下形 式紀錄的圖則 或文件 —			
		(i)	紙張 形式	申請人	以紙張 形式備 存於同 一檔案 的1份或 多於1份 圖則或 文件， 費用為 \$80
		(ii)	微縮 影片 形式	申請人	原本以 紙張形 式備存 於同一 檔案的1 份或多 於1份圖 則或文 件，費 用為\$85

(iii)	電子 形式	申請人	原本以 紙張形 式備存 於同一 檔案的1 份或多 於1份圖 則或文 件，費 用為\$36
-------	----------	-----	---

就本項而言，如 2 個或多於 2 個檔案具有相同的檔案編號，該等檔案均視為同一檔案。”。

75.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或註冊承建商向建築事務監督 提供資料的職責

第 44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b) 廢除“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代以“為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或為供他作為紀錄或為其他目的而根據本條例向他呈交”。

**76.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承建商等就更改營業地址須
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責**

第 45 條現予修訂，廢除“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而代以“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

《建築物(規劃)規例》

77. 屋簷、飛簷、裝飾線條等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第 7 條現予修訂，
加入 —

“(3) 任何空調機的支承構築物，不得在街道上方伸出多於 500 毫米或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 2.5 米的高度伸出。”。

7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0A. 招牌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情況下，在街道上方豎設的招牌的伸出長度最多為 4.2 米。

(2) 該招牌的任何部分不得位於自該街道的中心線最接近招牌該部分之處劃的垂直線與招牌等高之處的 1.5 米範圍內。

(3) 每個在行人路外緣 1 米範圍內豎設或在道路上方伸出的招牌的每一部分之下，須有不少於 5.8 米的淨空間。

(4) 每個在行人路上方豎設的招牌的每一部分之下，須有
不少於 3.5 米的淨空間。

(5) 每個在電車或纜車軌道上方豎設的招牌的每一部分之
下，須有不多於 7 米的淨空間。

(6) 在街道上方豎設的招牌的任何部分與自街道同一邊伸
出的相鄰招牌的任何部分之間，須有不多於 2.4 米的水平距離。

(7) 凡 2 個招牌豎設於街道的相對兩邊，該 2 個招牌之間
須有不多於 3 米的水平量度的淨空間。

(8) 除屬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第 41(3AA)(b)條指明的
任何建築工程的標的之招牌外，任何招牌均不得置於簷篷之上或附
於簷篷。”。

7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1D. 緊急車輛通道

(1) 每幢建築物須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其設計及建造方式
須可在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中 —

(a) 容許消防處車輛安全無阻地通往該建築物；及

(b) 供該車輛安全操作。

(2) 緊急車輛通道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在顧及該建築物的
擬作用途下不時指明的規定而設計和建造。

(3) 建築事務監督如信納以下情況，可豁免某建築物使其
無須符合任何或所有上述設計及建造規定 —

(a) 在顧及該建築物所在地區的地形特徵下，遵從上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或

(b) 由於該建築物的擬作用途僅構成低火警危險，遵從上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是不必要的。

(4) 如任何建築物根據第(3)款獲得的豁免仍然生效，該建築物須符合建築事務監督為確保該建築物的安全不會因該項豁免而受到損害而指明的其他消防安全措施。”。

相應修訂

《 電子交易(豁免)令 》

80.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 電子交易(豁免)令 》(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在第 9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8C(2)及 8D(2)條、第 17(1)條(B 欄)及第 19(1)及(4)”而代以“8BA(1)、8C(2)、8D(2)及 14(1)條、第 17(1)條(B 欄)及第 19(1)及(5)”；

(b) 在第 10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18(1)、18A、23(1A)及(2)”而代以“11B、18(1)、18A、23(1A)及(2)、25(3)至(8)”。

81.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4 項；

- (b) 在第 5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2)及(3)、18(2)、20(1)、25(2)、(3)及(4)”而代以“(1A)、(2)、(3)及(5)、18(2)、20(1)及(1B)”。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該條例”)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 2 條規例。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為以下所述者 —

- (a) 放寬對小型建築工程的規管及為有資格進行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而新設的名冊訂定條文；
- (b) 為有資格進行本條例草案指明的關於岩土方面的職責的岩土工程師而新設的名冊訂定條文；
- (c) 為不同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訂定條文及改善相關的註冊制度；
- (d) 為緊急車輛通道的保養訂定條文及擴大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以涵蓋關於提供緊急車輛通道的事宜；
- (e) 修訂該條例第 24 條，為要求拆卸或改動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而送達的命令訂定更詳細的條文，並就該等命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訂定條文；
- (f) 授權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違例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通知，並就該等通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訂定條文；
- (g) 增訂新罪行，以處罰任何阻礙受聘於業主立案法團的人進行遵從根據該條例送達業主立案法團的命令所需的任何工程的人；

- (h) 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某人發出某些文件或圖則的文本，並容許某人查閱該等文件或圖則；
- (i) 提高就根據該條例的某些罪行而定的罰款；
- (j) 重新界定某些獲豁免工程的範圍。

2. 草案第 1 條述明本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3. 草案第 2(a)條修訂“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的定義以擴闊其涵蓋範圍。

4. 草案第 2(b)條修訂“圖則”的定義以清楚說明該詞是包括岩土詳圖及岩土計算資料的。

5. 草案第 2(c)條修訂“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定義以包括由草案第 4(d)條成立的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提述。

6. 草案第 2(d)條修訂“監工計劃書”的定義。經修訂後，該定義會提述一份遵從根據該條例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而製備的安全管理計劃書。這是因為根據就小型工程而建議的規管制度，上述計劃書並不一定須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

7. 草案第 2(e)條在該條例第 2(1)條中加入一些新的定義，這是因應對該條例作出的建議修訂而加入的。

8.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I 部的標題以加入對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提述。

9. 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3 條。載於草案第 4(a)至(j)、(l)至(o)、(q)、(r)、(t)及(u)條的修訂是關於以下各項的 —

- (a) 岩土工程師名冊的備存(草案第 4(a)條)；
- (b) 在憲報刊登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姓名(草案第 4(b)條)；

- (c)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委任(草案第 4(c)、(e)及(f)條)；
- (d)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草案第 4(d)條)；
- (e)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草案第 4(g)及(h)條)；
- (f) 申請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的聆訊(草案第 4(i)條)；
- (g) 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的申請(草案第 4(j)、(n)及(q)條)；
- (h) 該條例第 3(7D)條中“名冊”的定義的相應修訂(草案第 4(l)條)；
- (i) 某人的姓名列入不同的名冊(草案第 4(m)條)；
- (j) 申請將某人的姓名保留於岩土工程師名冊以及將某人的姓名從該名冊刪除(草案第 4(o)條)；
- (k) 岩土工程師的註冊(草案第 4(r)條)；
- (l) 將某人的姓名從岩土工程師名冊刪除(草案第 4(t)及(u)條)(草案第 4(t)及(u)條亦廢除一項對該條例第 53F 條的過時的提述)。

10. 草案第 4(k)條廢除該條例第 3(6A)(a)條，使申請名列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的人無須在其申請中指明他謀求將其姓名保留於有關名冊的期間。

11. 草案第 4(p)(ii)條廢除對上述的第 53F 條作出提述的一條已過時的條文。

12. 草案第 4(p)(iii)及(v)條修訂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註冊有效期。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註冊有效期亦建議為 5 年。
13. 草案第 4(s)條廢除一條已過時的條文，該條文早應於該條例第 13A 條制定時廢除。
14.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4 條，就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及職責訂定條文。
15. 草案第 6(a)條對該條例第 5(2)條作出相應修訂，該項修訂是與該條例第 5A 條的修訂有關的。
16. 草案第 6(b)條修訂該條例第 5(2B)條，加入對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提述，使其亦有權在紀律處分程序中由法律執業者代表。
17. 草案第 7 條修訂該條例第 5A 條，將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團重組及重新命名。
18. 草案第 8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的第 6A 條，以授權建築事務監督禁止任何人以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身分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
19. 草案第 9(a)至(c)(i)、(ii)及(iii)條修訂該條例第 7 條，使其適用於註冊岩土工程師。
20. 草案第 9(c)(iv)、(v)及(vi)條以及由草案第 9(d)條加入的該條例的新的第 7(2A)條，均為技術性修訂，以清楚規定凡紀律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7(2)條作出命令，它須命令將其裁斷及命令刊登於憲報。
21. 草案第 9(d)條在該條例第 7 條加入新的第(2B)至(2E)款。第(2B)及(2C)款規定，如有關的行為不當事件可使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不宜執行就小型工程作出證明的職責，則建築事務監督獲授權將該行為不當事件轉介紀律委員會。新的第(2D)款訂定紀律委員會就該等轉介事件而具有的權力，而新的第(2E)款則對紀律委員會施加職責。

22. 草案第 9(e)條在該條例第 7 條加入新的第(5)款，以列出在何種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不應將行為不當事件轉介紀律委員會。
23. 草案第 10(a)條修訂該條例第 8(2)條，以訂定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在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方面的職能。
24. 草案第 10(b)及(c)條就不同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組成訂定條文。
25. 草案第 10(d)條對該條例第 8(5)條作出相應修訂。
26. 草案第 10(e)條修訂該條例第 8(8)條，以訂定根據新加入的該條例第 8(3B)條組成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的法定人數。
27. 草案第 11(a)條修訂該條例第 8A(1)條，以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備存一份名冊。
28. 草案第 11(b)條在該條例第 8A 條加入 3 條新條文。該等條文授權建築事務監督指明就本條例而言視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類型，並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備存 2 個分冊。
29. 草案第 11(c)條在該條例第 8A 條另加入一條新條文，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及名稱在憲報公布事宜而對建築事務監督施加職責。
30. 草案第 11(d)條修訂該條例第 8A(4)條，以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將某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刪除。
31. 草案第 11(e)條修訂該條例第 8A 條第(5)款，將建築事務監督根據該款而具有的權力擴展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合夥人、董事等。
32. 草案第 12(a)、(d)至(k)條修訂該條例第 8B 條，就申請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程序以及該等申請的處理方式訂定條文。
33. 草案第 12(b)條廢除一項關於申請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規定。

34. 草案第 12(c)條廢除該條例第 8B(5)(a)條，使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人無須在其申請中指明他謀求註冊的期間。
35. 草案第 12(l)條在該條例第 8B 條加入一條新條文，指明註冊為承建商的有效期為 3 年。目前，上述註冊的有效期為 1 年或 3 年。
36. 草案第 13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的第 8BA 條，就申請將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某項條件取消或修訂的程序以及該等申請的處理方式訂定條文。
37. 草案第 14(a)(i)、(c)、(d)及(e)條修訂該條例第 8C 條，就申請將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的程序以及該等申請的處理方式訂定條文。由草案第 14(e)條加入的新的第(9)款，規定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有效期為 3 年。目前，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註冊有效期為 1 年或 3 年。
38. 草案第 14(a)(ii)條廢除該條例第 8C 條中一條已過時的條文。
39. 草案第 14(b)條廢除一項要求申請人指明他謀求將註冊續期的期間的規定。
40. 草案第 15(a)條廢除一項要求申請人指明他根據該條例第 8D 條謀求註冊的期間的規定。
41. 草案第 15(b)及(c)條修訂該條例第 8D 條，就申請將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程序以及該等申請的處理方式訂定條文。由草案第 15(c)條加入的新的第(6)款規定將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註冊有效期為 3 年。目前，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註冊有效期為 1 年或 3 年。
42. 草案第 16 條修訂該條例第 8F(3)條，以廢除一項對該條例第 53F 條的過時的提述。
43. 草案第 17 條廢除一條已過時的過渡性條文。

44. 草案第 18 條修訂該條例第 9 條，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訂定條文。
45. 草案第 19(a)條對該條例第 11(2)(b)條作出相應修訂，該等修訂是與該條例第 5A 條的修訂有關。
46. 草案第 19(b)條修訂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如轉介紀律委員會的事宜是與岩土工程有關，則該紀律委員會的組成應如何。
47. 草案第 19(c)及(e)條修訂該條例第 11 條，以規定就針對某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而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的紀律委員會的組成。
48. 草案第 19(d)條修訂該條例第 11(3B)條，加入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其亦有權在紀律處分程序中由法律執業者代表。
49. 草案第 20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的第 12A 條，以授權建築事務監督暫時中止任何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以及授權他禁止任何人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身分進行任何小型工程和就該工程作出證明。
50. 草案第 21(a)及(e)條修訂該條例第 13 條，以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建築事務監督不應將行為不當事件轉介紀律委員會。由草案第 21(e)條加入的新的第(12)款規定承建商不得以小型工程是由其僱員或代理人進行或加以證明為理由，而否認他就該工程負有的法律責任。
51. 草案第 21(b)條在該條例第 13 條加入新的第(2A)及(2B)款，規定如有關的行為不當事件可使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不宜進行小型工程或就該工程作出證明，或可使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適宜名列有關名冊等，則建築事務監督獲授權將該行為不當事件轉介紀律委員會。
52. 草案第 21(c)條廢除及取代該條例第 13(4)條，以訂定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53. 草案第 21(d)條修訂該條例第 13(7)條，加入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其亦有權利針對紀律委員會的命令而提出上訴。

54. 草案第 22(a)及(b)條修訂該條例第 14(1)條，以放寬對展開小型工程的管制。
55. 草案第 22(c)條修訂該條例第 14(2)條，以澄清建築事務監督確認收到根據該條例新的第 14(1)(b)條的規定向他呈交的圖則或詳圖，不得當作免除任何租契等的任何條款。
56. 草案第 23 條廢除及取代該條例第 14A(3)條，以進一步規定在監工計劃書無須遞交建築事務監督的情況下，製備監工計劃書的人必須遵從在展開有關建築工程之時有效的技術備忘錄。
57. 草案第 24 條修訂該條例第 16(3)(bb)條，加入對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提述，規定如建築事務監督不信納註冊岩土工程師已就拆卸工程提供足夠防護措施，則建築事務監督亦可拒絕就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展開給予同意。
58. 草案第 25 條修訂該條例第 19 條，廢除第(4)款而代以 2 條新條文，以規定只有在已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監工計劃書的情況下，須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關於緊急工程的通知以及向他呈交經修訂監工計劃書等的規定方適用。
59. 草案第 26 條在該條例第 21(6)條加入一段新條文，以訂定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的一項新增理由。
60. 草案第 27 條修訂該條例第 22(2)(a)條，加入對有關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該條關於須為建築事務監督等提供通往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通道的規定亦適用於他。
61. 草案第 28 條修訂該條例第 23 條，加入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建築事務監督亦可根據該條例第 23 條向他送達命令。
62. 草案第 29(a)條在該條例第 24 條加入 2 條新條文，以列出建築事務監督可作出命令以規定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須予拆卸或改動的額外情況。

63. 草案第 29(b)條廢除該條例第 24(2)條，並以 4 條新條文取代，以就該條例第 24 條而送達的命令訂定更詳細的條文，並就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訂定條文。
64. 草案第 29(c)條為一項相應修訂。
65. 草案第 29(d)條廢除該條例第 24(4)條，並以 4 條新條文取代，對建築事務監督進行的工程予以追討費用事宜訂定更詳細的條文。
66. 草案第 30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的第 24C 條，以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可發出關於違例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通知，並就該等通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或取消有關註冊訂定條文。
67. 草案第 31 條修訂該條例第 27A(2)(b)條，使某項宣布任何土地或構築物構成危險的命令，可規定獲送達該命令的人委任該命令所指明的人，就於該土地或構築物進行勘測。
68. 草案第 32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的第 29A 條，就緊急車輛通道的保養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69. 草案第 33 條在該條例第 36 條加入一條新條文，以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某人發出該條例第 36(1)條指明的圖則或文件的文本，並容許某人查閱該等圖則或文件。
70. 草案第 34 條修訂該條例第 36A 條，加入對任何其他形式的紀錄的提述，使以該形式記錄的圖則或文件亦可被視為該圖則或文件的正本。
71. 草案第 35 條修訂該條例第 36B 條，加入對任何其他形式的紀錄的提述，使建築事務監督可在以任何其他形式記錄他所保存的圖則或文件後，銷毀或處置該圖則或文件。
72. 草案第 36 條修訂該條例第 38(1)條，以擴大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
73. 草案第 37 條修訂該條例第 39A(1)(f)條，加入對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技術備忘錄亦可處理他們獲准就輕微偏離監工計劃書作出事後通知的情況。

74. 草案第 38 條在該條例加入新的第 39B 條，以禁止任何人阻礙受聘於業主立案法團的人為遵從根據該條例就有關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向該業主立案法團送達的命令而進行的任何工程。

75. 草案第 39 條修訂該條例第 40 條，以增加某些罪行的罰款，訂定違反某些新增條文的罪行，並在該第 40 條的第(2A)、(2AA)、(2AC)及(2B)款中加入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他們亦納入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

76. 草案第 40 條修訂該條例第 41 條，重新界定某些獲豁免工程的範圍。

77. 草案第 41 條修訂該條例第 44(2)(a)條，規定建築事務監督亦不得在針對某項根據新的第 6A(1)或 12A(1)條作出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已予處置、被撤回或被放棄前強制執行該項決定。

78. 草案第 42 條修訂該條例第 53E 條中“修訂條例”的定義，規定在與新的第 53J 及 53K 條有關的情況下，修訂條例指建議的《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79. 草案第 43 條在該條例第 VII 部加入 4 條新條文。新的第 53H 及 53I 條規定某些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認可人士即使未具訂明資格，亦可名列岩土工程師名冊。新的第 53J 條規定即使根據新的第 8A(2A)(a)條某些建築工程的所屬類型指明為小型工程，但就該條例而言，該等建築工程亦不應當作小型工程。新的第 53K 條就某些根據該條例第 3、8B、8C 或 8D 條提出而在緊接該等條文的修訂生效前仍然待決的申請作出規定，訂明過渡性安排。

80. 草案第 44 至 73 條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該規例”)。

81. 草案第 44 條修訂該規例第 2 條，加入“岩土工程師名冊”的定義。

82. 草案第 45 條修訂該規例第 II 部的標題。

83. 草案第 46 條修訂該規例第 3 條，就名列岩土工程師名冊的資格訂定條文。
84. 草案第 47 條修訂該規例第 4(1)條，加入對岩土工程師名冊的提述，使任何申請名列該名冊的人亦須符合該條指明的規定。
85. 草案第 48 條修訂該規例第 4A 條，就名列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規定訂定條文。
86. 草案第 49 條修訂該規例第 5 條，加入對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提述，使其亦須受該規例的披露規定所規限。
87. 草案第 50 條修訂該規例第 11(1)條，使任何並非為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圖則均須以一式兩份呈交。
88. 草案第 51 條加入新的第 11B 條，訂明就第 I 類別或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呈交地盤照片的規定。
89. 草案第 52 條在該規例第 12 條加入 2 條新條文。新的第(1A)款指明可就小型工程製備和簽署圖則、結構詳圖及計算資料的人。新的第(5)款指明所有岩土圖則、岩土評估等須由註冊岩土工程師製備和簽署。
90. 草案第 53 條修訂該規例第 14(1)條，規定並非為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圖則亦應清楚和易於理解。
91. 草案第 54 條修訂該規例第 15 條，使建築事務監督亦可拒絕接受來自 2 個或多於 2 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就位於同一處所的工程呈交的圖則。
92. 草案第 55(a)條修訂該規例第 18 條，就由承建商製備圖則或並非為取得批准而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圖則的情況訂定條文。
93. 草案第 55(b)條在該規例第 18 條加入新的第(3)款，放寬與某些小型工程有關的管制。

94. 草案第 56 條修訂該規例第 18A 條，就由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製備圖則或並非為取得批准而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圖則的情況訂定條文。

95. 草案第 57 條修訂該規例第 19 條，就由註冊岩土工程師製備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圖則或其他詳圖或並非為取得批准而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該等圖則或詳圖的情況訂定條文。

96. 草案第 58(a)條修訂該規例第 20(1)條，加入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有關的認可人士亦須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展開前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委任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97. 草案第 58(b)條在該規例第 20 條加入 2 條新條文。新的第(1A)款將該規例第 20(1)條的適用範圍收窄，將某些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及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豁除於該條的適用範圍之外。新的第(1B)款就某些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的通知規定訂定條文。

98. 草案第 58(c)條修訂該規例第 20(2)條，加入對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提述，使該條的通知規定可對其施加。

99. 草案第 58(d)條修訂該規例第 20(3)條，加入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該條的通知規定可對其施加。

100. 草案第 58(e)條在該規例第 20 條加入新的第(4)款，將該規例第 20(2)及(3)條的適用範圍收窄，以將某些小型工程豁除於該第 20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101. 草案第 59(a)及(b)條修訂該規例第 22(1)及(2)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委任。

102. 草案第 59(c)至(e)條修訂該規例第 22(3)至(7)條，向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施加該第 22(3)至(7)條的通知規定。

103. 草案第 60 條修訂該規例第 23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

104. 草案第 61(a)及(b)條將該規例第 24 條重編為第 24(1)條，並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105. 草案第 61(c)條在該規例第 24 條加入 2 條新條文。新的第(2)款將該規例第 24(1)條的適用範圍收窄，將某些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及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豁除於該第 24(1)條的適用範圍之外。新的第(3)款訂定條文，規定就某些第 II 類別小型工程獲委任的承建商在不再如此獲委任時的職責。

106. 草案第 62 條廢除和取代該規例第 25 條，規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在其獲得委任所關乎的不同種類的建築工程完成後的職責。

107. 草案第 63 條載有一項相應修訂。

108. 草案第 64 條修訂該規例第 28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109. 草案第 65(a)條修訂該規例第 30 條，加入對註冊岩土工程師的提述，使該第 30 條亦可就其適用。

110. 草案第 65(b)條修訂該規例第 30(1)(b)條，將岩土計算資料亦豁除於該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111. 草案第 66 條修訂該規例第 V 部的標題。

112. 草案第 67 條修訂該規例第 35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113. 草案第 68 條修訂在該規例第 36 條之前的副標題。

114. 草案第 69(a)條修訂該規例第 36(1)條，加入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有關的認可人士亦須向其提供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圖則的文本一份。

115. 草案第 69(b)條在該規例第 36 條中加入新的第(1A)款，將該規例第 36(1)條的適用範圍收窄，以將某些小型工程豁除於該第 36(1)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116. 草案第 69(c)條修訂該規例第 36(2)條，就岩土詳圖已由註冊岩土工程師製備的情況訂定條文。草案第 69(c)條亦在該規例第 36(2)條中加入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提述，使有關的認可人士亦須確保該承建商獲提供結構詳圖或岩土詳圖的文本一份。

117. 草案第 69(d)條在該規例第 36 條加入 2 條新條文，向就第 I 類別小型工程獲委任的認可人士施加職責，規定認可人士須向就該工程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提供工程的圖則及其他詳圖的文本一份。

118. 草案第 70(a)條修訂該規例第 37(2)條，在與岩土工程有關的情況下將該第 37(2)條的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岩土工程師。

119. 草案第 70(b)條修訂該規例第 37(3)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岩土工程師。

120. 草案第 71 條修訂該規例第 39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岩土工程師。

121. 草案第 72 條廢除和取代該規例第 40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根據該第 40 條備存的圖則亦因建築工程的規管制度有所更改而重新界定。

122. 草案第 73(a)條修訂該規例第 41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並就小型工程的圖則已呈交建築事務監督作為紀錄的情況訂定條文。

123. 草案第 73(b)至(d)條修訂該規例第 41(2)、(4)及(6)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124. 草案第 74 條修訂該規例第 42 條，為本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訂明費用。

125. 草案第 75 條修訂該規例第 44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及並非為取得批准而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圖則。

126. 草案第 76 條修訂該規例第 45 條，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127. 草案第 77 至 79 條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128. 草案第 77 條在《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第 7 條加入新條文，就有關在街道上方伸出的空調機的支承構築物的規格訂定條文。

129. 草案第 78 條加入新條文，就有關招牌的規格訂定條文。

130. 草案第 79 條加入新條文，規定每個建築物均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指明的規定設有緊急車輛通道。

131. 草案第 80 及 81 條載有對《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作出的相應修訂。

附件 B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18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1	條文標 題：	簡稱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建築物條例》。

(2) 本條例按《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規定的方式適用於新界。(由1987年第60號第14條代替)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18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 號：	L.N. 172 of 1998
條：	2	條文標 題：	釋義	版本日 期：	01/04/1998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105條；2000年第62號第3條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人工挖掘沉箱”(hand-dug caisson) 指任何基礎或擋土構築物或其任何部分，而該基礎或構築物或該部分的建造包括由任何人在有機械工具輔助或無機械工具輔助的情況下以在豎井內進行挖掘的方式在地下挖掘豎井；(由1995年第6號第2條增補)

“土地勘測”(ground investigation) 指任何為獲取與土地狀況有關的資料而對土地作出的勘探性鑽孔、沖孔、挖掘和探測工程，並包括裝置儀器、取樣、工地測試、任何其他地盤作業及從該等作業獲取的樣本的實驗室測試；(由1982年第41號第2條增補)

“土地註冊處”(Land Registry) 指《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第2(1)條所提述的土地註冊處；(由1996年第55號第2條增補)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Engineers Registration Board) 指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第3條設立的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升降機”(lift) 具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3年第43號第2條代替)

“公眾娛樂場所”(place of public entertainment)、“公眾娛樂”(public entertainment) 具有《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由1995年第72號第15條增補)

“水管”(water pipe) 指任何並非排水渠或污水渠的輸水喉管及附連的裝置，但不包括任何組成《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所指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任何部分的喉管

或裝置(根據該條例第17(2)(b)條，該等系統的保養費用須由水務監督承擔)； (由1996年第55號第2條增補)

“石油產品”(petroleum products) 指原油或石油原料，並包括在所處的周圍溫度及壓力下處於液體或固體狀態的—

(a) 半提煉石油；及

(b) 煉油； (由1993年第68號第2條代替)

“地下水排水工程”(groundwater drainage works) 指任何與在地面下流動、滲流或停聚的水的排放相關的工程或裝置，但不包括本條所界定的排水工程； (由1982年第41號第2條增補)

“地盤平整工程”(site formation works) 包括在傾斜土地上的挖掘工程、填土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山泥傾瀉補救工程及地下水排水工程； (由1980年第72號第3條增補。由1982年第41號第2條修訂)

“名冊”(register) 指根據本條例備存的名冊，包括分冊；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污水渠”(sewer) 不包括本條所界定的排水渠，但包括所有供多於一幢建築物及其附屬的任何建築物和庭院作排水之用的污水渠及排水渠； (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增補)

“自動梯”(escalator) 具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1987年第43號第44條增補)

“危險建築物”(dangerous building) 指任何建築物，而其所處狀況會導致其佔用人或使用人、或任何鄰近建築物的佔用人或使用人、或公眾遭受損傷的危險；

“住用”(domestic) 就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某部分而言，指為供居住而建或擬供居住的部分； (由1983年第73號第2條增補)

“住用建築物”(domestic building) 指為居住用途而建或擬作居住用途的建築物，而“住用用途”(domestic purposes) 一詞亦須據此解釋； (由1983年第73號第2條增補)

“佔用人”(occupier) 就住用建築物而言，指在其內居住的人；就任何其他建築物而言，指在該建築物內全時間工作的人；

“私家街道”(private street) 指位於根據租契、特許或其他方式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土地上的街道，或位於政府已批予通道權的土地上的街道； (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居住”(habitation) 就建築物或建築物某部分的使用而言，包括將其作為旅館、賓館、公寓、宿舍、集體寢室或相類的住宿設施而使用； (由1983年第73號第2條增補)

“非住用”(non-domestic) 就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一部分而言，指為居住以外用途而建或擬作居住以外用途的部分； (由1983年第73號第2條增補)

“非住用建築物”(non-domestic building) 指並非住用建築物的建築物； (由1983年第73號第2條增補)

“附表所列地區”(scheduled areas) 指附表5所指明的各個地區；凡提述附表所列地區內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如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只部分位於附表所列地區的其中一個地區內，則為提述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位於該地區的部分； (由1990年第52號第2條代替)

“表現檢討”(performance review) 指認可人士就任何建築工程所呈交的報告，述明並列出理由證明該建築工程在建造期間曾受檢查與監察，以及該建築工程所根據的岩土設計假定均屬真確； (由1982年第41號第2條增補)

- “指明”(specified) 就表格而言，指根據第22(4)條由建築事務監督指明；（由1993年第68號第2條增補）
- “訂明資格”(prescribed qualification) 指根據本條例或由有關的註冊條例就名列有關名冊或註冊紀錄冊而訂明的資格；（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 “建築工程”(building works) 包括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基礎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此外，亦包括排水工程；（由1980年第72號第3條修訂；由1982年第41號第2條修訂；由1990年第52號第2條修訂）
- “建築事務監督”(Building Authority) 指屋宇署署長；（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
- “建築物”(building) 包括任何住用或公共建築物或經建造或改裝作公眾娛樂用途的建築物、拱門、橋梁、經改裝或建造以用作貯存石油產品的洞穴、煙囪、廚房、牛棚、船塢、工廠、車房、飛機庫、圍板、廁所、茅棚、辦公室、貯油裝置、外屋、碼頭、遮蔽處、店舖、馬廄、樓梯、牆壁、倉庫、貨運碼頭、工場或塔、海堤、防波堤、突堤式碼頭、突堤、埠頭、經改裝或建造以供佔用或作任何用途的洞穴或任何地下空間，包括相關的隧道通道及豎井通道、塔架或其他相類的用以承托架空纜車設施的構築物，以及建築事務監督藉憲報公告宣布為建築物的其他構築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修訂；由1976年第19號第32條修訂；由1978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1983年第5號第2條修訂；由1993年第68號第2條修訂；由1995年第72號第15條修訂）
- “建築物擁有人”(building owner) 指意欲興建新建築物或改動現有建築物的人，包括建築物擁有人的代理人及建築物擁有人所委任的認可人士；（由1990年第91號第2條修訂）
- “建築師註冊管理局”(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 指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 第4條設立的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 “排水工程”(drainage works) 指與排水渠或污水渠的建造、修葺、改動、截斷、隔氣和通風相關的任何工程；（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增補）
- “排水渠”(drain) 指供一幢建築物及其附屬的任何建築物及庭院作排水之用的排水渠；（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增補）
- “專門工程”(specialized works) 指建築事務監督藉憲報公告指定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各類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 “規例”(regulations) 指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則及規例；
- “通風系統”(ventilating system) 指用以引進或排出空氣的機械系統；（由1971年第23號第2條增補）
- “通路”(access road) 指並非街道而位於根據租契、特許或其他方式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土地上的道路，或位於政府已批予通道權的土地上的道路，而該等道路只供通往完全或主要用作或擬用作居住用途的建築物；（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 “設計假定”(design assumption) 指就建築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設計計算資料或其他文件內所述明或隱含的假定；（由1980年第72號第3條增補）
-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registered general building contractor) 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8A條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人；（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 “註冊事務委員會”(Registration Committee) 指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結構工程師註冊

事務委員會或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視情況所需而定)；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註冊建築師”(registered architect) 指名列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第8條設置和備存的註冊建築師註冊紀錄冊的人；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註冊條例”(Registration Ordinance) 指《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或《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視屬何情況而定)；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註冊專門承建商”(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8A條備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人；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註冊專業工程師”(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指名列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第7條設置和備存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紀錄冊的人；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註冊專業測量師”(registered professional surveyor) 指名列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第7條設置和備存的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紀錄冊的人；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註冊結構工程師”(registered structural engineer) 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3(3)條備存的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 (由1974年第52號第2條增補)

“貯油裝置”(oil storage installation) 指為貯存石油產品而在地面上建造的任何油缸或一組油缸，而該油缸的容量，或該組油缸其中一個的容量，不少於110000升； (由1978年第16號第2條增補。由1993年第68號第2條修訂)

“測量師註冊管理局”(Surveyors Registration Board) 指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417章)第3條設立的測量師註冊管理局；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街道”(street) 包括任何坊、短巷或巷、公路、里、道路、道路橋、行人路或通道(不論是否能穿過的)，或其任何部分；

“街道工程”(street works) 指為任何私家街道或通路的建造、平整或鋪設而進行的任何工程，包括路面鋪設、渠道敷設、排水及照明，或為該等街道或通路的重新建造、改動或修葺而進行的任何工程； (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增補)

“監工計劃書”(supervision plan) 指載列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安全管理計劃的計劃書，計劃書由認可人士—

(a) 在申請同意展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之前或之時遞交建築事務監督；或

(b) 因進行緊急工程而遞交建築事務監督，

並包括為根據本條例所需作出的任何修訂而須遞交的經修訂監工計劃書； (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違反本條例的條文”(contravention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dinance) 包括不遵從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的條文所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所施加的任何條件，以及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或與之嚴重相歧； (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增補)

“新建築物”(new building) 指今後建成的任何建築物，以及任何以體積計不少於一半是重新興建的現有建築物，或任何曾予改動而其程度致使主牆的表面面積不少於一半需要重新建造的現有建築物；

“認可人士”(authorized person) 指名列根據第3(1)條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的以下人士—

(a) 以建築師身分名列於名冊者；

(b) 以工程師身分名列於名冊者；或

(c) 以測量師身分名列於名冊者；（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代替）

“綜合用途建築物” (composite building) 指部分屬住用而部分屬非住用的建築物；（由1983年第73號第2條增補）

“圖則” (plan) 包括繪圖、詳圖、簡圖、計算資料、結構詳圖及結構計算資料；（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增補）

“擁有人” (owner) 包括任何根據租契、特許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從政府取得而持有處所的人、任何管有承按人、任何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為其本人或為任何人收取任何處所租金的人，或若處所租給租客時任何本會收取該處所租金的人；此外，在不能尋獲或不能確定符合上述定義的擁有人時，或在符合上述定義的擁有人不在香港或無行為能力時，則此詞亦包括如此的擁有人的代理人；（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臨街處所擁有人” (frontagers) 就任何私家街道而言，指臨向、連接或緊連該街道的處所的擁有人；就任何通路而言，則指該通路通往的處所的擁有人。（由1959年第44號第2條增補）

（由1993年第43號第2條修訂；由1996年第54號第2條修訂）

(2) 根據本條例向建築事務監督施加的職責及授予的權力，可由獲屋宇署署長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授權而在附表4中指明的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人員執行和行使，該人員並須受建築事務監督的指示所規限。（由1982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85年第73號第2號修訂；由1986年第9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291號法律公告修訂）

(3)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4或5。（由1985年第73號第2條增補。由1995年第6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4) 凡第I或VII部提述在任何名冊註冊，須解釋作某人的姓名列入、重新列入、保留或繼續保留於有關的名冊內(視情況所需而定)。（由1994年第77號第2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18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259 of 2000
條：	3	條文標題：	*認可人士及結構工程師的名冊	版本日期：	01/11/2000

第I部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

（由1974年第52號第3條修訂；由1987年第43號第44條修訂；由1996年第54號第3條修訂）

(1) 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一份所有按照本條例有資格執行認可人士職責及職能的人的名冊(以下稱為“認可人士名冊”)。

(2) 認可人士名冊包含—

- (a) 建築師名單；
- (b) 工程師名單；及
- (c) 測量師名單。（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代替）

(3) 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一份所有按照本條例有資格執行結構工程師職責及職能(此等職責及職能是關於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較高深結構設計的)的人的名冊(以下稱為“結構工程師名冊”)。

(4) 建築事務監督須每年在憲報刊登—

- (a) 認可人士名冊中每份名單所列的人的姓名；及
- (b) 結構工程師名冊所列的人的姓名。

(5) 建築事務監督須設立2個有足夠成員的委員團，並從該2個委員團委出2類委員會，分別稱為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及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可就上述每類委員會在同一時間委出多於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代替）

(5A) 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職能是進行以下事宜，以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有關名冊的申請—

- (a) 審查申請人的資格；
- (b) 作出有關的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查訊，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具備有關的經驗；
- (c) 與申請人進行專業面試；及
- (d) 就接受、押後或拒絕要求名列於有關名冊的申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意見。
(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5B)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4名；
- (b)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工程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2名；
- (c) 由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測量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1名；
- (d) 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的屋宇署助理署長一名；及
- (e)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按照第(5E)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1名。（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5C)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註冊結構工程師3名；
- (b) 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1名；
- (c) 由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測量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1名；
- (d) 由建築事務監督提名的屋宇署助理署長一名；及
- (e)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按照第(5E)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1名。（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5D) 建築事務監督須委任一名屋宇署人員出任每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該人員並非任何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亦不得投票。（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5E) 為施行第(5B)及(5C)款，建築事務監督須邀請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提名人選，供其考慮分別委任為各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5F) 根據第5A條獲委任為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團成員者，不得是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5G) 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下述成員—

- (a) 委員會主席；
 - (b) 根據第(5B)(d)或(5C)(d)款提名的屋宇署助理署長；及
 - (c) 3名其他成員(如屬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及2名其他成員(如屬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 (5H) 在註冊事務委員會聆聽要求名列於名冊的申請的會議中—
- (a) 如屬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成員亦是名列於申請人意欲名列的認可人士名冊內同一名單；及
 - (b) 如屬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成員為註冊結構工程師。(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 (5I) 註冊事務委員會主席由其成員選出。(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 (5J) 註冊事務委員會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所指示的次數舉行會議。(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 (6) 每名要求名列認可人士名冊或結構工程師名冊的申請人，須以指明的表格向有關的註冊事務委員會秘書呈交申請。(由1993年第68號第3條修訂)
- (6A) 第(6)款所提述的申請人須—
- (a) 在申請書中指明一段期間(即其姓名列入有關名冊之日起計的12個月)作為其謀求將其姓名保留於該名冊內的期間；
 - (b) (i) 於呈交申請時，繳付處理其申請的訂明費用，該費用將不予發還；
 - (ii) 於申請獲得批准時，繳付將其姓名列入和保留於適當的名冊的各別訂明費用。(由2000年第39號第2條代替)
- (7) 任何人除非—
- (a) 已取得訂明資格；及
 - (b) 獲有關的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名列於名冊，
- 否則不得名列於名冊。(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代替)
- (7A) 如要求名列於名冊的申請人不符合第(7)款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拒絕申請。(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 (7B) 如要求名列於名冊的申請人符合第(7)款的規定，則建築事務監督除非基於其認為適合拒絕申請的其他理由，否則須批准申請。(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 (7C) 建築事務監督須以書面—
- (a) 向申請人述明拒絕名列於名冊的申請的理由；
 - (b) 向有關的註冊事務委員會述明拒絕名列於名冊的申請的理由，
- 而該等理由必須參照第(7)及(7B)款的規定。(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 (7D) 在第(7)至(7C)款中，“名冊”(register)指根據第(1)款備存的認可人士名冊或根據第(3)款備存的結構工程師名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 (8)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可既名列認可人士名冊，亦名列結構工程師名冊，並且可在認可人士名冊中名列多於1份名單。
- (9) 對於每項要求名列認可人士名冊任何名單或結構工程師名冊的申請，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有關的註冊事務委員會考慮該申請的會議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
- (a) 在申請人繳付第(6A)(b)(ii)款所述的訂明費用後，將申請人姓名刊登於憲報，並記入認可人士名冊中適當的名單或結構工程師名冊(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由2000年第39號第2條修訂)

- (b)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押後一段期間，為期不超逾12個月；或
- (c) 拒絕其申請。
- (9A) 如根據第(9)(b)款申請被押後，則於再次考慮該申請時，須—
 - (a) 予以接受，使申請人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得以列入認可人士名冊中適當的名單，或得以在結構工程師名冊中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予以拒絕。(由1987年第57號第3條增補)
- (9B) 如—
 - (a) 任何人的姓名根據本條列入或重新列入或保留於認可人士名冊或結構工程師名冊內；或
 - (b) 任何人的註冊有效期依據第53F(1)(i)條屆滿，
 則該人可按照第(9C)款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將其姓名繼續保留或保留(視何者適當而定)於名冊內，為期12個月。(由1994年第77號第3條增補)
- (9C) 根據第(9B)款提出的申請—
 - (a) 須以指明的表格提出；
 - (b) 所提出的方式會致使建築事務監督在不早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4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接獲申請；及 (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代替)
 - (c) 附同有關的訂明費用。(由1994年第77號第3條增補)
 - (d) 附同根據有關的註冊條例發出的有效註冊證明書或註冊續期證明書文本一份。(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 (9D) 除非申請人具備註冊為認可人士或註冊為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訂明資格，否則建築事務監督須拒絕根據第(9B)款提出的申請。(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 (9E) 如認可人士或結構工程師在時限內提出保留註冊的申請，並繳付保留註冊的費用，則除有關的紀律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其註冊繼續有效，直至其所提出的保留註冊的申請獲建築事務監督作出最後決定為止。(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 (10) 如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被根據第(9)或(9A)款拒絕或押後，則申請人可就該項拒絕或申請被押後的決定，根據第44條提出上訴。(由1994年第77號第3條代替)
- (11) 建築事務監督可在以郵遞方式將其意向通知寄往下述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後，將其姓名從認可人士名冊或結構工程師名冊刪除—
 - (a) 已身故的人；或
 - (b) 就某專業而名列於名冊但並非正在從事該專業的人。(由1976年第75號第2條代替。由1994年第77號第3條修訂)
 - (c) (由1994年第77號第3條廢除)
- (11A) 如有下述情況，根據本條或依據第53F條列入或重新列入或保留於認可人士名冊或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兩者之內的姓名，須由建築事務監督(在通知或不通知有關的人的情況下)刪除—
 - (a) 在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前，建築事務監督沒有接獲就該項註冊根據第(9B)款提出的申請；或
 - (b) 建築事務監督對所接獲的上述申請不予批准。
 而任何上述除名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起生效。(由1994年第77號第3條增補)
- (11B) 如建築事務監督獲通知某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已不再具備其藉以註冊的訂明資格，則建築事務監督須將根據本條或第53F條列入或重新列入或保留於認可人士名冊

或結構工程師名冊內的有關姓名刪除。(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11C) 建築事務監督須以預付郵費的掛號郵件，將根據第(11B)款從名冊除名的通知寄往被除名的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12) 如根據第(11A)、(11B)或(11C)款將任何人除名，該人可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2年內，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有關名冊。(由1994年第77號第3條代替)

(13) 根據第(12)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以指明的表格提出；
- (b) (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廢除)
- (c) 附同重新名列於名冊所需的訂明費用，及保留註冊12個月所需的訂明費用。
(由1994年第77號第3條增補)
- (d) 附同根據有關的註冊條例發出的有效註冊證明書或註冊續期證明書文本一份。(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13A) 除非申請人具備註冊為認可人士或註冊為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訂明資格，否則建築事務監督須拒絕根據第(12)款提出的申請。(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14) 凡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根據第(6)、(9B)或(12)款提出的申請—

- (a) 他須就有關註冊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證明書有效至該項註冊有效期屆滿時為止；及
- (b) 如屬根據第(12)款提出的申請，他須將申請人的姓名重新列入有關名冊。(由1994年第77號第3條增補)

(15) 根據本條作出的註冊—

- (a) 由以下日期起生效—
 - (i) 如屬將某人的姓名列入或重新列入名冊的情況，則由將姓名列入或重新列入名冊之日起生效；及
 - (ii) 如屬將某人的姓名保留或繼續保留於名冊內的情況，則由上次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起生效；及
- (b) 除非紀律委員會命令將該人的姓名從有關名冊中刪除，否則註冊有效期須於按照(a)段計算的註冊生效日期起計滿12個月時屆滿。(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代替)

(16)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發出拒絕申請的通知時，以書面述明決定不將某人的姓名列入、重新列入或保留於名冊內的理由。(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增補)

(由1974年第52號第4條代替。由1996年第54號第4條修訂)

*** 請參閱載於1996年第54號第33條的過渡性條文。該條轉錄於緊接第55條之後。**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619 of 1997
條：	4	條文標題：	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委任及職責	版本日期：	22/12/1997

- (1) 每一名將由他人代為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
- (a) 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作為有關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統籌人；及
 - (b) (如本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結構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由1996年第54號第5條修訂)
- (2) 如獲如此委任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變得不願意行事，或不論因終止委任或任何其他理由而變得不能行事，則該名將由他人或正由他人代為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須委任另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取代：
- 但如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因患病或不在香港而暫時不能行事，則該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可指定另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在他患病或不在香港期間，代他行事。
- (3) 任何獲根據第(1)或(2)款委任或指定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須—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進行；(由1996年第54號第5條修訂)
 - (b) 就以下情況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批准的任何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如予進行會導致違反規例；及
 - (c) 全面遵從本條例的規定。
- (4) 任何結構工程師除非已於結構工程師名冊內註冊，否則不可根據第(1)(b)款委任該結構工程師。(由1996年第54號第5條修訂)

(由1974年第52號第4條代替)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18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6 of 2002
條：	5	條文標題：	紀律委員會的委出及權力	版本日期：	01/07/2002

- (1) 為施行第7條，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可不時委出紀律委員會。(由1994年第77號第4條修訂；由1997年第36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每個紀律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屬根據第5A條委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團成員的人4名，其中最少1名須與研訊所關乎的人名列同一名冊，如屬認可人士名冊，則須與研

訊所關乎的人名列該名冊內同一名單；及（由1996年第54號第6條代替。由1997年第36號第2條修訂）

(b) 從按照第(3A)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1名。（由1997年第36號第2條代替）

(c) (由1996年第54號第6條廢除)

(2A) 紀律委員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協助紀律處分程序聆訊的進行，並就聆訊中產生的法律問題向紀律委員會提供意見。紀律委員會可在聆訊完結之後及宣布決定之前，與法律顧問商議，但須事先給予聆訊的標的及其法律代表(如有的話)權利，使其可於法律顧問向紀律委員會提供意見時在場，和就法律顧問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的事項表示意見。（由1996年第54號第6條增補）

(2B) 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有權在紀律處分程序中由法律執業者代表。（由1996年第54號第6條增補）

(3) 根據本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的主席由委員會成員從該委員會的成員之中選出。（由1997年第36號第2條修訂）

(3A) 為施行第(2)(b)款，建築事務監督須邀請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提名人選，供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的成員。（由1997年第36號第2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4) 為根據第7條進行研訊，根據本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具有就下列事項而歸於原訟法庭的所有權力—（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a) 強制證人出席，並在其宣誓或不宜誓後加以訊問；

(b) 強迫出示文件；

(c) 命令檢查處所；及

(d) 進入和查看處所。

(5) 根據本條委出的任何紀律委員會成員，除全職受僱擔任政府任何受薪職位的人外，須獲發酬金，酬金數額由行政長官不時或就個別情況釐定。（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由1974年第52號第4條代替)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18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62 of 2000
條：	5A	條文標題：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會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62號第3條

(1) 現設立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出。（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2)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團由不多於20名成員組成，其中不少於1名但不多於—

- (a) 5名為名列建築師名單的認可人士；
- (b) 5名為名列工程師名單的認可人士；
- (c) 5名為名列測量師名單的認可人士；及
- (d) 5名為註冊結構工程師。（由1996年第54號第7條代替）

(3) 任何人除非獲建築事務監督經諮詢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或測量師註冊管理局(視何者適當而定)之後予以推薦，否則不得獲委任為第(2)款所提述的委員團的成員。（由1996年第54號第7條代替）

(4) 委員團成員的任期為3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

(由1974年第52號第4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18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7	條文標題：	就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建築事務監督可將第(1A)款所列與任何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5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該項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該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行為須是—

- (a) 可使該人不宜保持名列於有關名冊的；
- (b) 可使該人如繼續名列於有關名冊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或
- (c) 可使該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應被暫時從名冊中除名、罰款或受譴責的。（由1996年第54號第8條代替）

(1A) 第(1)款所提述的事項為該人—

- (a) 已就一項與執行其專業職責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
- (b) 曾犯有專業上的行為不當或疏忽；
- (c) 曾無合理理由而容許嚴重偏離其負責的監工計劃書；
- (d) 曾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 (e) 屢次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規定的監工計劃書。（由1996年第54號第8條增補）

(2) 如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該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已就該罪行被定罪，曾犯有專業上的行為不當或疏忽，或曾無合理理由而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或曾擬定

不符合本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或屢次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規定的監工計劃書，方式為第(1A)(a)、(b)、(c)、(d)或(e)款所提述者，則紀律委員會可— (由1996年第54號第8條修訂)

- (a) 命令將該人的姓名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
 - (i) 從認可人士名冊或結構工程師名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中刪除；或
 - (ii) (如該人的姓名出現在該兩份名冊內)從該兩份名冊中刪除；或
- (b) 命令譴責該人；及
- (ba) 命令對該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處以不超過\$250000的罰款，款項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而追討；或 (由1996年第54號第8條增補)
- (c) 命令將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刊登於憲報。

(3) 紀律委員會根據本條進行研訊時，可就研訊費用以及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或研訊所關乎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方面的費用的支付，作出委員會認為適合的命令。

- (4) (a) 任何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如因根據本條就其作出的任何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而當有該等上訴提出時，法官可確認、推翻或更改紀律委員會的命令。(由1996年第54號第8條修訂)
- (b) 有關任何該等上訴的常規，不得與任何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訂立的法院規則相抵觸。
- (c) 法官對任何該等上訴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由1981年第13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由1974年第52號第6條代替)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18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72 of 1998
條：	8	條文標題：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版本日期：	01/04/1998

附註：

1. 1997年第532號法律公告指定1997年11月7日為1996年第54號第9條(只限於該條廢除第8條中關於註冊承建商的條文並代以新訂的第8、8A、8B、8C、8D、8E、8F及8G條中關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條文的範圍)開始實施的日期。
2. 餘下條文於1998年4月1日開始實施。

(1) 建築事務監督須設立一個有足夠成員的委員團，並從該委員團委出委員會，稱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建築事務監督可在同一時間委出多於一個註冊事務委員會。

(2)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職能是進行以下事宜，以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名冊的申請—

- (a) 審查申請人的資格；
- (b) 作出有關的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查訊，以確定申請人是否具備有關的

經驗；

- (c) 與申請人進行面試；及
 - (d) 就接受、押後或拒絕要求名列於有關名冊的申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意見。
 - (3)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建築事務監督的代表；
 - (b) 3名人士，由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各自從認可人士名單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單中提名1人；
 - (c) 由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提名的人士3名；
 - (d) 由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提名的人士1名；
 - (e)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所提名的人士之中選出的人士1名。
 - (4)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所指示的次數舉行會議。
 - (5) 任何人如屬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會或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的成員，則並無資格獲委任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成員。
 - (6) 委員會各成員在委員會成員之中選出主席，但人選不得為建築事務監督代表。
 - (7) 建築事務監督委任一名屋宇署人員出任委員會秘書，該人員並非委員會的成員，亦不得投票。
 - (8)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主席、建築事務監督代表及委員會3名其他成員。
- (由1996年第54號第9條代替)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18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	L.N. 172 of
				號：	1998
條：	8A	條文標	承建商名冊等	版本日	01/04/1998
		題：		期：	

附註：

1. 1997年第532號法律公告指定1997年11月7日為1996年第54號第9條(只限於該條廢除第8條中關於註冊承建商的條文並代以新訂的第8、8A、8B、8C、8D、8E、8F及8G條中關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條文的範圍)開始實施的日期。
2. 餘下條文於1998年4月1日開始實施。
 - (1) 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
 - (a) 一份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承建商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職責；及
 - (b) 一份專門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專門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其所名列的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
 - (2) 建築事務監督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不同類別的專門工程，並須在專門承建商名冊中就不同類別備存分冊。
 - (3) 建築事務監督須每年在憲報刊登每份名冊內的承建商名單。

- (4) 建築事務監督可將—
- (a) 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從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業務的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中刪除；
 - (b) 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從事所註冊承辦的有關專門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專門承建商名冊中刪除。
- (5) 建築事務監督可將下列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合夥人、董事或由法人團體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其他人除名—
- (a) 根據第(4)款被除名者；或
 - (b) 被根據第11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命令除名者。

(由1996年第54號第9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18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72 of 1998
條：	8B	條文標題：	註冊為承建商的申請	版本号：	01/04/1998

附註：

1. 1997年第532號法律公告指定1997年11月7日為1996年第54號第9條(只限於該條廢除第8條中關於註冊承建商的條文並代以新訂的第8、8A、8B、8C、8D、8E、8F及8G條中關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條文的範圍)開始實施的日期。
2. 餘下條文於1998年4月1日開始實施。

(1) 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人，須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申請。

(2) 申請人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

-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d) 由申請人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3) 申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的人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他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當)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

(4) 要求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申請，須附有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以指明的表格作出的批註。

(5) 申請人須—

- (a) 在申請中指明其謀求註冊的期間(即其姓名或名稱列入名冊之日起計的1年或3年)；及
- (b) 繳付申請的訂明費用。

- (6) 建築事務監督須將申請轉交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 (7) 建築事務監督須在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申請之日的3個月內—
- (a) 於申請人繳付將其姓名或名稱註冊的訂明費用後，將其姓名或名稱刊登於憲報和記入有關的名冊，並發出註冊證明書；或
 - (b)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押後一段期間，為期不超過6個月；或
 - (c) 拒絕該申請。
- (8) 建築事務監督—
- (a) 在考慮要求名列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的申請時，須顧及申請人的資格、適任程度及經驗；
 - (b) (如申請人屬法人團體)須顧及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任何由申請人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的資格、適任程度及經驗，
- 並可規定申請人呈交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據，以支持就資格、適任程度或經驗所作的聲稱。
- (9) 建築事務監督在考慮要求名列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申請時，可將在香港的有關經驗視為一項資格。
- (10) 任何申請人除非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推薦，否則建築事務監督不得將其姓名或名稱列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內。
- (11) 任何承建商如具備有關資格，可同時名列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以及同時名列專門承建商的不同分冊內。

(由1996年第54號第9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0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72 of 1998
條：	8C	條文標題：	承建商註冊的續期	版本日期：	01/04/1998

附註：

1. 1997年第532號法律公告指定1997年11月7日為1996年第54號第9條(只限於該條廢除第8條中關於註冊承建商的條文並代以新訂的第8、8A、8B、8C、8D、8E、8F及8G條中關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條文的範圍)開始實施的日期。
2. 餘下條文於1998年4月1日開始實施。
 - (1) 如有以下情況，承建商可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將其註冊續期—
 - (a) 其姓名或名稱已列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內；或
 - (b) 其註冊有效期依據第53F(1)(ii)條屆滿。
 - (2) 註冊續期的申請須—
 - (a) 以指明的表格提出；
 - (b) 附同以指明的表格作出的聲明，以及建築事務監督為信納申請人適宜繼續註

冊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及文件證明；

- (c) 在不早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4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由建築事務監督接獲；
- (d) 指明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1年或3年為其謀求續期的期間；及
- (e) 附同訂明的續期費用。

(3) 如承建商在期限內提出續期申請，並繳付續期費用，則除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其註冊繼續有效，直至其續期申請獲建築事務監督作出最後決定為止。

(4) 建築事務監督可就註冊續期事宜，向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5) 如有以下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註冊續期的申請—

- (a) 他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
- (b) 申請人沒有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包括以往提出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時提供的事項的最新資料，但並非僅限於該等資料。

(6) 如建築事務監督—

- (a) 在某人的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前沒有收到註冊續期的申請；或
- (b) 沒有批准該項申請，

則建築事務監督須在以郵遞方式將通知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後，將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從名冊中刪除，由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起生效。

(7) 建築事務監督將承建商的註冊續期，即須發出註冊證明書。

(由1996年第54號第9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0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72 of 1998
條：	8D	條文標題：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承建商名冊	版本日期：	01/04/1998

附註：

1. 1997年第532號法律公告指定1997年11月7日為1996年第54號第9條(只限於該條廢除第8條中關於註冊承建商的條文並代以新訂的第8、8A、8B、8C、8D、8E、8F及8G條中關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條文的範圍)開始實施的日期。
2. 餘下條文於1998年4月1日開始實施。

(1) 根據第8C(6)條被除名的承建商可於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的2年內，申請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

- (a) 附同以指明的表格作出的聲明，以及建築事務監督為信納申請人適宜註冊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及文件證明；
- (b) 指明重新名列於名冊之日起計的1年或3年為其謀求註冊的期間；及

(c) 附同重新名列於名冊的訂明費用及訂明註冊費用。

(3) 建築事務監督可就重新名列於名冊事宜，向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

(4) 建築事務監督如批准申請，則須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並將申請人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有關名冊。

(由1996年第54號第9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0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72 of 1998
條：	8F	條文標題：	生效日期	版本日期：	01/04/1998

附註：

- 1997年第532號法律公告指定1997年11月7日為1996年第54號第9條(只限於該條廢除第8條中關於註冊承建商的條文並代以新訂的第8、8A、8B、8C、8D、8E、8F及8G條中關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條文的範圍)開始實施的日期。
- 餘下條文於1998年4月1日開始實施。

(1) 註冊由以下日期起生效—

(a) 就初次註冊或重新名列於名冊而言，由註冊或重新名列於名冊之日起生效；
及

(b) 就註冊續期而言，由上次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起生效。

(2) 除非紀律委員會命令將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有關名冊中刪除，否則註冊有效期在註冊證明書指明的期間屆滿時即告屆滿。

(3) 任何對註冊有效期屆滿的提述(依據第53F條屆滿者除外)，須按照本條解釋。

(由1996年第54號第9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0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72 of 1998
條：	8G	條文標題：	過渡性條文	版本日期：	01/04/1998

附註：

- 1997年第532號法律公告指定1997年11月7日為1996年第54號第9條(只限於該條廢除第8條中關於註冊承建商的條文並代以新訂的第8、8A、8B、8C、8D、8E、8F及8G條中關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條文的範圍)開始實施的日期。

2. 餘下條文於1998年4月1日開始實施。

(1) 在根據《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1996年第54號)第9條制定的第8條生效日期當日已註冊的註冊承建商，須視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而其註冊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後2年內繼續有效。

(2) 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已註冊的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須視作為有關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而其註冊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後2年內繼續有效。

(3) 第(1)及(2)款並不阻止根據第11(1)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因紀律理由而命令將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名冊中刪除。

(4) 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後，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首次註冊時，建築事務監督為承建商註冊的有效期可短於所申請的3年，以使續期日期與若無制定《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1996年第54號)本應為續期日期的日期相符，建築事務監督並可規定申請人只須就註冊有效期按比例繳付費用。

(由1996年第54號第9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0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72 of 1998
條：	9	條文標題：	註冊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	版本日期：	01/04/1998

附註：

- 1997年第532號法律公告指定1997年11月7日為1996年第54號第10條(只限於該條廢除第9條並代以新訂的第9條中與註冊專門承建商、專門工程或監工計劃書無關的事宜的範圍，和代以新訂的第9A條中關於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條文的範圍)開始實施的日期。
- 1997年第619號法律公告指定1997年12月22日為1996年第54號第10條(只限於新的第9條中關乎監工計劃書的條文的範圍，但不包括關於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專門工程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餘下條文於1998年4月1日開始實施。

(1) 任何人須委任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代為進行非專門工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2) 任何人須委任註冊專門承建商代為進行該承建商的註冊所屬類別的專門工程。

(3) 如任何人就非專門工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不願意或不能行事，則該人須委任另一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繼續代為進行工程。

(4) 如任何人就專門工程委任的註冊專門承建商不願意或不能行事，則該人須委任另一名註冊專門承建商繼續代為進行該承建商的註冊所屬類別的專門工程。

(5) 獲委任進行非專門工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須—

(a) 按照其監工計劃書不斷監督工程的進行；

(b) 就以下情況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就工程批准的任何圖則

所顯示的工程，如予進行即會導致違反規例；及

(c) 全面遵從本條例的條文。

(6) 獲委任進行專門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須—

(a) 按照其監工計劃書不斷監督工程的進行；

(b) 就以下情況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就工程批准的任何圖則所顯示的工程，如予進行即會導致違反規例；及

(c) 全面遵從本條例的條文。

(7)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在《1996年建築物(修訂)條例》(1996年第54號)生效日期之後2年內，或在建築事務監督藉憲報公告決定的較長期間，進行專門工程(但不包括在該條例生效前須由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進行的工程)。

(由1996年第54號第10條代替)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0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6 of 2002
條：	11	條文標題：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版本日期：	01/07/2002

(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可不時委出紀律委員會。(由1994年第77號第7條修訂；由1996年第54號第11條修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2) 每個獲委任就針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所提出的任何程序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的紀律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由1994年第77號第7條修訂；由1996年第54號第11條修訂)

(a) 屬根據第11A條委出的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的人3名； (由1997年第36號第4條修訂)

(b) 屬根據第5A條委出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團成員的人4名，其中— (由1996年第54號第11條修訂)

(i) 1名為第5A(2)(a)條所提述的人；

(ii) 1名為第5A(2)(b)條所提述的人；及

(iii) 1名為第5A(2)(c)條所提述的人；

(iv) 1名為第5A(2)(d)條所提述的人； (由1996年第54號第11條增補)

(c) 從按照第(4A)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1名。(由1997年第36號第4條代替)

(d) (由1997年第36號第4條廢除)

(3) 每個獲委任就根據第13條針對註冊專門承建商所提出的任何程序進行聆訊和作出裁定的紀律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由1987年第43號第44條修訂；由1994年第77號第7條修訂；由1996年第54號第11條修訂)

(a) 屬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並與紀律委員會即將研訊的專門承建商名列同一專門工程分冊的人2名； (由1996年第54號第11條代替)

- (b) 屬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紀律委員會成員的人4名，其中—
- (i) 1名為根據第5A(2)(a)條委任的建築師；
 - (ii) 1名為根據第5A(2)(b)條委任的工程師；
 - (iii) 1名為根據第5A(2)(c)條委任的測量師；及
 - (iv) 1名為根據第5A(2)(d)條委任的註冊結構工程師；（由1996年第54號第11條代替）
- (c) 從按照第(4A)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1名。（由1997年第36號第4條代替）
- (d) （由1996年第54號第11條廢除）

(3A) 紀律委員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協助紀律處分程序聆訊的進行，並就聆訊中產生的法律問題向紀律委員會提供意見。紀律委員會可在聆訊完結之後及宣布決定之前，與法律顧問商議，但須事先給予聆訊的標的及其法律代表(如有的話)權利，使其可於法律顧問向紀律委員會提供意見時在場，和就法律顧問向紀律委員會提出的事項表示意見。（由1996年第54號第11條增補）

(3B) 紀律處分程序所針對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有權在紀律處分程序中由法律執業者代表。（由1996年第54號第11條增補）

(4) 根據第(1)款委出的紀律委員會的主席由委員會成員從該委員會的成員之中選出。

(4A) 為施行第(2)(c)及(3)(c)款，建築事務監督須邀請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提名人選，供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考慮委任為紀律委員會的成員。（由1997年第36號第4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5) 為根據第13條進行研訊，根據本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具有就下列事項而歸於原訟法庭的所有權力—（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a) 強制證人出席，並在其宣誓或不宣誓後加以訊問；
- (b) 強迫出示文件；
- (c) 命令檢查處所；及
- (d) 進入和查看處所。

(6) 根據本條委出的任何紀律委員會成員，除全職受僱擔任政府任何受薪職位的人外，須獲發酬金，酬金數額由行政長官不時或就個別情況釐定。（由1966年第16號第4條增補。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由1974年第52號第7條修訂；由1997年第36號第4條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0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72 of 1998
條：	13	條文標題：	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版本日期：	01/04/1998

附註：

1. 本條自1997年11月7日起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本條中與註冊專門承建商或監工計劃

書無關的事宜的範圍一見1997年第532號法律公告。

2. 本條自1997年12月22日起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關乎監工計劃書的條文的範圍，不包括關於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條文一見1997年第619號法律公告。
3.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4. 餘下條文於1998年4月1日開始實施。

(1) 建築事務監督可將第(2)款所列與任何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11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該項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行為須是—

- (a) 可使該承建商不宜名列於名冊的；
- (b) 可使該承建商如繼續名列於名冊則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的；或
- (c) 可使該承建商應被暫時從名冊中除名、罰款或受譴責的。

(2) 第(1)款所提述的事項為該人—

- (a) 已就一項與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
- (b)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方面曾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
- (c) 曾無合理因由而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
- (d) 曾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 (e) 屢次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規定的監工計劃書。

(3) 建築事務監督將屬法人團體或以合夥方式經營的註冊承建商的定罪、疏忽或行為不當通知紀律委員會時，可將董事、高級人員、任何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該法人團體行事的人及其合夥人的姓名或名稱，轉介紀律委員會考慮和採取行動。

(4) 如經適當研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由註冊承建商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已就該罪行被定罪，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方面曾犯有疏忽或行為不當，或曾無合理因由而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或曾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重要規定的監工計劃書，或屢次擬定不符合本條例各項規定的監工計劃書，方式為第(2)(a)、(b)、(c)、(d)或(e)款所提述者，則委員會可—

- (a) 命令將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的姓名或名稱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或
- (b) 命令對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處以不超過\$250000的罰款，款項可作為欠政府的債項而追討；或
- (c) 命令譴責該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及
- (d) 命令將委員會的裁斷及命令刊登於憲報。

(5) 凡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由註冊承建商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其他人作出命令，委員會可將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從任何其他公司除名(如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註冊是關乎該公司的)。

(6) 紀律委員會可就研訊費用的支付，或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或研訊所關乎的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方面的費用的支付，作出委員會認為適合的命令。

(7) 任何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如因根據本條就其作出的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上訴。(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8) 當有任何上訴提出時，法官可確認、推翻或更改紀律委員會的命令。（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9) 上訴的常規不得與任何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訂立的法院規則相抵觸。（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10) 法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由1996年第54號第13條代替)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0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14	條文標	展開建築工程等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所需的批准及同	期：	
			意		

第II部

建築管制

(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下述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a) 對按規例向他呈交的文件書面批准；及

(b) 對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展開的書面同意。（由1993年第68號第6條修訂）

(2) 除第28B(4)條另有規定外，批准任何圖則或同意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展開，均不得當作—（由1982年第41號第3條修訂）

(a) 賦予任何土地業權；

(b) 免除任何租契或特許的任何條款；或

(c) 豁免受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任何條文的規限，或准許違反任何該等條文。

(由1959年第44號第4條代替)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0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	L.N. 619 of
				號：	1997
條：	14A	條文標	如不遞交監工計	版本日	22/12/1997
		題：	劃書不得當作建	期：	
			築事務監督同意		

(1) 如認可人士未遞交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監工計劃書，則不得根據第15條當作建築事務監督已給予同意。

(2) 如建築事務監督不需要監工計劃書，則第(1)款不適用。

(3) 製備監工計劃書的人須遵從遞交監工計劃書時適用的技術備忘錄。

(4) 製備監工計劃書的人須對監工計劃書的內容負責。

(由1996年第54號第15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0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72 of 1998
條：	16	條文標題：	拒絕給予批准或同意可根據的理由	版本号：	01/04/1998

附註：

1. 1997年12月22日為1996年第54號條例第16條(只限於加入新的第16(3)(bb)及(bc)條，但不包括該條中關於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條文的範圍)開始實施的日期。
2.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25條。
3. 1998年4月1日為1996年第54號條例第16條對本條的餘下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1) 凡有下列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就建築工程的任何圖則給予批准—

- (a) 該等圖則並非規例所訂明的圖則或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規定的圖則；
- (b) 該等圖則未經消防處處長批註證明書，或未附上消防處處長發出的證明書，證明—
 - (i) 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該用途須於證明書內述明)後，該建築物不會因進行該等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而需要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或
 - (ii) 該等圖則經予審閱，且獲消防處處長認可為已顯示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而該等裝置及設備已包括消防處處長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該用途須於證明書內述明)後，認為按他不時所公布的實務守則是最低限度所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由1964年第3號第2條增補)
- (c) 建築事務監督未接獲要求批准該等圖則而以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請，或該等申請並無載明所需詳情； (由1993年第68號第8條修訂)
- (d) 進行該等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會違反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或會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製備的任何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有抵觸；
- (da) 該等建築工程位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製備的經批准的圖則或草圖內的綜合發展區，而且與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第4A(2)條批准的發展總綱藍圖有抵觸； (由1988年第2號第8(1)條增補)

- (e) 建築事務監督未接獲規例所訂明的其他文件；
- (f) 規例所訂明的費用並未繳付；
- (g) 進行該等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而建成的建築物，在高度、設計、類型或擬作用途方面，會與緊鄰的建築物或先前在同一地點存在的建築物不同；
- (h) 該等建築工程包括任何並非街道或通路但供進出任何街道的進出途徑或其他出入口的建造、平整或鋪設，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此等進出途徑或出入口的建造、平整或鋪設，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該進出途徑或出入口通向街道的地方或方式會構成危險或相當可能會構成危險，或會損及使用或預期會使用該街道的來往交通的安全或便利；
- (i)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他需要該等圖則或該等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的進一步詳情，或如規例訂明的圖則未獲悉數呈交，他需要規例所訂明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其他圖則，使他能全面考慮該等圖則；
- (j) 在建築事務監督根據(i)段拒絕就任何圖則給予批准後交付給他的任何進一步詳情或其他圖則，未能令他滿意；
- (k) 該等圖則和與其有關的處所在獲豁免受《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I部條文規限時所批准的圖則比較，有重大差別；（由1970年第73號第2條修訂；由1983年第29號第47條修訂）
- (l) 建築事務監督覺得拆卸在進行該等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之前須予拆卸的建築物—
 - (i) 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毗鄰的或其他的建築物整體或局部坍塌，或
 - (ii) 會使或相當可能會使任何毗鄰的或其他的建築物變得危險，以致會或相當可能會整體或局部坍塌，
 而他不信納坍塌或發生坍塌的可能性，或對建築物構成的上述危險或構成上述危險的可能性，是可以避免的；（由1964年第27號第2條增補）
- (m) 如該等圖則顯示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挖掘工程或基礎工程，而建築事務監督覺得進行該等工程—
 - (i) 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毗鄰的或其他的建築物、街道或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整體或局部坍塌，或
 - (ii) 會使或相當可能會使毗鄰的或其他的建築物、街道或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變得危險，以致會或相當可能會整體或局部坍塌，
 而他不信納坍塌或發生坍塌的可能性，或對建築物、街道或土地構成的上述危險或構成上述危險的可能性，是可以避免的；（由1964年第27號第2條增補。由1980年第72號第4條修訂）
- (n) 建築事務監督覺得與該等圖則有關的建築物的建議用途會違反《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第49條的條文；（由1969年第23號第3條增補）
- (o) 該等圖則關乎在某幅土地上進行的建築工程，而已有一份就該幅土地發出的公告，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第4條或根據該幅土地的政府租契所載的收回土地但書送達；（由1970年第73號第2條增補。由1998年第29號第25條修訂）
- (p) 如建築工程在某地盤進行，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該地盤應建有與公眾街道充

分連接的街道，但他不信納該地盤已建有或將建有該等街道；（由1973年第59號第2條增補）

- (q) 如建築工程在附表所列地區的第1號地區進行，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建築物必須有能力抵禦山泥傾瀉的泥石，但他不信納該等圖則對此能力有充分預備。

（由1982年第41號第4條增補。由1990年第52號第3條修訂）

(1A) 在不損害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所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凡建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任何人工挖掘沉箱的建造，除非建築事務監督信納有下列任何情況存在，否則他須拒絕就該建築工程的任何圖則給予批准—

- (a) 該人工挖掘沉箱的深度不超過3米，而該人工挖掘沉箱的內接圓面的直徑不少於1.5米；
- (b) 就有關地盤而言—
 - (i) 使用人工挖掘沉箱是唯一實際的建造方法；或
 - (ii) 並無其他安全的工程方法可供選擇。（由1995年第6號第3條增補）
- (2) 凡有下列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就街道工程的任何圖則給予批准—
 - (a) 該等圖則並非規例所訂明的圖則；
 - (b) 建築事務監督未接獲要求批准該等圖則而以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請，或該等申請並無載明所需詳情；（由1993年第68號第8條修訂）
 - (c) 進行該等圖則所顯示的街道工程會違反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條文；
 - (d) (如屬通路)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通路通向街道的地方或方式會構成危險或相當可能會構成危險，或會損及使用或預期會使用該街道或通路的來往交通的安全或便利；
 - (e) 規例所訂明的費用並未繳付；
 - (f)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他需要該等圖則的進一步詳情，使他能全面考慮該等圖則；
 - (g) 在建築事務監督根據(f)段拒絕就任何圖則給予批准後交付給他的任何進一步詳情，未能令他滿意。
- (3) 凡有下列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就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展開給予同意

- (a) 建築事務監督未曾接獲並批准規例所訂明的有關該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所有圖則；
- (b) 建築事務監督未接獲規例所訂明的其他文件；
- (ba)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17(1)條就該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而施加的任何條件或規定，未獲遵從至令他滿意的程度；（由1990年第52號第3條增補）
- (bb) 建築事務監督不信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已就拆卸工程提供足夠預防措施及其他防護措施；（由1996年第54號第16條增補）
- (bc) 認可人士未遞交該工程的監工計劃書；（由1996年第54號第16條增補）
- (c) 規例所訂明的費用並未繳付；或
- (d) 由批准該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任何訂明的圖則起計已相隔超過2年。（由1969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3A) 第(3)(d)款對圖則的提述，不包括當其時就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

第I部作出的豁除有關處所使其不再屬該部適用範圍的命令而批准的圖則。(由1970年第73號第2條代替。由1983年第29號第47條修訂)

(4) 凡建築事務監督覺得進行任何建築工程—

- (a) 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毗鄰的或其他的建築物、街道或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整體或局部坍塌，或
- (b) 會使或相當可能會使任何毗鄰的或其他的建築物、街道或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變得危險，以致會或相當可能會整體或局部坍塌，

而他不信納上述坍塌或發生坍塌的可能性，或對建築物、街道或土地構成的上述危險或構成上述危險的可能性，是可以避免的，他可拒絕就該等工程的展開給予同意。(由1964年第27號第2條增補。由1964年第31號第2條修訂；由1980年第72號第4條修訂)

(5) 在不損害第(4)款的原則下，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就拆卸工程的展開給予同意，直至他信納已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

- (a) 防止任何毗鄰的或其他的建築物、街道或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整體或局部坍塌，或消除發生上述坍塌的可能性；或
- (b) 防止任何毗鄰的或其他的建築物、街道或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變得危險，以致會或相當可能會整體或局部坍塌，或消除任何上述建築物、街道或土地變得如此危險的可能性。(由1964年第27號第2條增補。由1980年第72號第4條修訂)

(由1959年第44號第4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0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72 of 1998
條：	19	條文標題：	有關緊急工程的規定	版本日期：	01/04/1998

附註：

1. 1997年12月22日為1996年第54號條例第17條(只限於加入新的第19(3)及(4)條，但不包括該條中關於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條文的範圍)開始實施的日期。
2.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3. 1998年4月1日為1996年第54號條例第17條對本條的餘下修訂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1) 凡—

- (a) 因任何意外或緊急情況而需要將任何現有建築物或任何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予以承托、托換基礎、拆卸或以其他方式使其安全，或因該情況而需要立即進行任何街道工程；及
- (b) 該建築物擁有人或該土地的擁有人，或根據政府租契條款有義務保養該土地的其他人，或該名正由他人或將由他人代為進行該街道工程的人，在他授權進行該項工程之前或該項工程展開後48小時內(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以指明的

表格將該項工程及導致需要進行該項工程的意外或緊急情況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由1993年第68號第10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則該項工程可無須得到建築事務監督的同意而展開。

(2) 建築事務監督如認為緊急情況已不存在，可藉向該建築物擁有人或該土地擁有人或第(1)款所提述的其他人或該名現正由他人代為進行該街道工程的人送達的書面命令，規定停止建築工程，直至獲得同意為止。

(3) 如須進行緊急工程以確保監工計劃書所關乎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安全，則任何人可偏離該監工計劃書。（由1996年第54號第17條增補）

(4) 認可人士須於緊急工程產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以下事項

- (a) 任何嚴重偏離監工計劃書之處；
- (b) 有關的緊急工程；
- (c) 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認可人士(視情況所需而定)製備的經修訂監工計劃書，詳述為應付緊急工程所採取的程序；及
- (d) 因該緊急工程而對任何監工計劃書作出的任何進一步修訂。（由1996年第54號第17條增補）

(由1959年第44號第5條修訂；由1980年第72號第6條修訂)

----- Forwarded by CY AU YEUNG/DOJ/HKSARG on 21/03/2003 10:30 A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259 of 2000
條：	21	條文標題：	新建築物的佔用	版本日期：	01/11/2000

(1) 任何新建築物除被不多於2名管理員佔用外，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佔用，但如—

- (a) 建築事務監督已就該建築物發出佔用許可證；或
- (b) 建築事務監督已就整幢建築物或其中正被佔用的任何部分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而該臨時佔用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尚未屆滿，亦未被建築事務監督撤銷，（由1969年第23號第5條修訂）

則屬例外。（由1993年第68號第12條修訂）

(2) 建築事務監督接獲以有關的指明的表格提出的申請後，可—（由1993年第68號第12條修訂）

- (a) 就屬申請標的之新建築物發出佔用許可證；或
- (b) 就屬申請標的之整幢已落成的新建築物或其中任何部分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由1969年第23號第5條修訂）

(3) 建築事務監督在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時，可施加他認為需要的條件，包括將臨時

佔用許可證的有效期限定為他認為需要的期間，如任何該等條件遭違反，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建築物擁有人送達書面撤銷通知而撤銷臨時佔用許可證。（由1993年第68號第12條修訂）

(4) 如就任何建築物發出佔用許可證，則每張就該整幢建築物或其中任何部分發出的臨時佔用許可證，即須當作已被撤銷。（由1969年第23號第5條修訂）

(5) 如整幢建築物或其中一部分的臨時佔用許可證被撤銷或有效期屆滿，而該建築物的佔用許可證尚未發出，則由臨時佔用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或被撤銷起計滿7天後，第(1)款的條文即適用於該建築物或該部分建築物(視屬何情況而定)。（由1969年第23號第5條修訂）

(6) 凡有下列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根據本條發出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

- (a) 建築工程的任何部分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
- (b) 根據本條例條文就建築物所緊連或臨向的任何新私家街道或通路，或就藉以通往建築物的任何新私家街道或通路而規定須進行的任何街道工程，仍未完成；
- (c) 建築物設有升降通道，但尚未在該升降通道內裝置升降機；除非已對該升降通道作出防護，達到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從而避免對使用該建築物的人構成危險，則屬例外；
- (d) 建築物的圖則經消防處處長按第16(1)(b)(ii)條所述予以證明，但許可證申請人沒有向建築事務監督交出由消防處處長以訂明表格發出的證明書，證明消防處處長信納上述圖則所顯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已予裝設，並處於有效操作和令人滿意的狀況；（由1964年第3號第3條增補）
- (e) 規例規定須將供水接駁至建築物作任何用途，而建築事務監督並不信納已在每方面均符合規例所有規定的情況下將供水接駁至該建築物作每項上述用途；或（由1966年第16號第6條增補）
- (f) 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任何根據第17(1)條B欄內第6(g)項表現檢討沒有述明或列出理由證明建築工程在建造期間曾受充分檢查與監察，或建築工程所根據的岩土設計假定均屬真確。（由1982年第41號第6條增補。由1990年第52號第5條修訂；由2000年第39號第4條修訂）

(7) 在建築事務監督接獲以有關的指明的表格提出的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申請之日起計滿14天後，除非建築事務監督已藉向建築物擁有人送達的書面通知，拒絕發出許可證，並指明拒絕理由，否則須當作已批予許可證。（由1993年第68號第12條修訂）

(8) 根據本條就任何新建築物呈交的臨時佔用許可證或佔用許可證申請，如在建築事務監督接獲第17條規定的與該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有關的表現檢討後60天內呈交，則就第(7)款而言，須當作在建築事務監督接獲表現檢討60天後接獲。（由1982年第41號第6條增補）
(由1961年第37號第2條代替)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72 of 1998
條：	22	條文標題：	建築事務監督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4/1998

附註：

1. 1997年11月7日為1996年第54號條例第18條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該條中關於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條文的範圍)開始實施的日期一見1997年第532號法律公告。
2. 1998年4月1日為1996年第54號條例第18條對本條餘下的修訂開始實施的日期。

(1)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他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處所或土地，如有需要，可在有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破門進入任何處所，以—

- (a) 確定任何建築物、構築物、街道或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是否構成危險或可變得危險； (由1980年第72號第7條修訂)
- (b) 檢查或測試任何地下水排水工程、排水工程或排水系統； (由1959年第44號第8條修訂；由1982年第41號第7條修訂)
- (c) 確定本條例的條文或根據本條例所發出的通知、所作出的命令或所訂立的規例的條文是否獲得遵從；
- (d) 進行或安排進行他根據本條例獲授權進行的任何工程。 (由1959年第44號第8條修訂)

(2) 為施行第(1)款—

- (a)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須提供通往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每一部分的通道；及 (由1993年第43號第4條代替。由1996年第54號第18條修訂)
- (b) 建築事務監督或根據本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可採取他認為需要的步驟，包括弄開缺口和取走合理樣本。 (由1959年第44號第8條修訂)

(3) 建築事務監督可藉書面命令，規定認可人士進行命令所指明的測試。 (由1974年第52號第9條修訂)

(4) 建築事務監督可為施行本條例而指明任何表格。 (由1993年第68號第13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0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72 of 1998
條：	23	條文標題：	建築工程在建築事務監督的命令下須停止等	版本日期：	01/04/1998

附註：

1. 1997年11月7日為1996年第54號條例第19條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該條修訂第23條中與註冊專門承建商或監工計劃書無關的事宜的範圍)開始實施的日期一見1997年第532號

法律公告。

2. 1997年12月22日為1996年第54號條例第19條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加入新的第23(2)、(3)、(4)及(5)條中關乎監工計劃書的條文的範圍，但不包括關於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一見1997年第619號法律公告。
3. 1998年4月1日為1996年第54號條例第19條對本條餘下的修訂開始實施的日期。

(1) 凡建築事務監督認為— (由1996年第54號第19條修訂)

(a) 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正在於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或與曾如此進行的任何建築工程相關；或

(b) 正在進行的任何建築工程—

(i) 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毗鄰的或其他的建築物、街道或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整體或局部坍塌；或

(ii) 會使或相當可能會使任何毗鄰的或其他的建築物、街道或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變得危險，以致會或相當可能會整體或局部坍塌，或 (由1980年第72號第8條修訂；由1996年第54號第19條修訂)

(iii) 在建築工程地盤內處於危險狀況， (由1996年第54號第19條增補)

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或進行該工程的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送達的書面命令，規定停止該工程，直至命令被撤回為止。 (由1965年第40號第4條代替。由1993年第43號第5條修訂；由1996年第54號第19條修訂)

(2) 如有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嚴重偏離—

(a) 供製備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監工計劃書用的技術備忘錄；或

(b) 該工程的監工計劃書，

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如此可造成危險或有潛在危險的情況，則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進行該工程的其他人送達的書面命令，規定停止工程。 (由1996年第54號第19條增補)

(3) 如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他在給予批准或同意時施加的條件未獲遵從或不能獲得遵從，則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其他人送達的書面命令，規定停止工程。 (由1996年第54號第19條增補)

(4) 如建築事務監督命令停止工程，則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須盡快和在盡量安全的情況下停止進行工程。 (由1996年第54號第19條增補)

(5) 建築事務監督在撤回停止工程的命令時，可就該項撤回施加合理條件。 (由1996年第54號第19條增補)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24	條文標	拆卸、移去或改	版本日	30/06/1997
		題：	動建築物、建築	期：	
			工程或街道工程		
			的命令		

(1) 凡有任何建築物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建成，或有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曾經或正在於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建築事務監督可藉書面命令規定—

- (a) 拆卸該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或
- (b) (由1993年第43號第6條廢除)
- (c) 對該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作出所需的改動，使其符合本條例條文，或以其他方式使違反本條例條文的情況得以終止，

並就每一個案，指明須展開和完成命令所規定進行的拆卸、改動或工程的期限。(由1966年第16號第7條修訂；由1993年第43號第6條修訂)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須送達下列的人—

- (a) 如建築物已建成，送達該建築物的擁有人；
- (b) 如建築工程(但非建築物)已完成，送達該建築工程的擁有人；
- (c) 如街道工程已完成，送達各臨街處所擁有人；或
- (d) 如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尚未完成，則送達正由他人代為進行該等工程的人或其代理人。(由1993年第43號第6條代替)

(3) 如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不獲遵從，建築事務監督可拆卸或改動或安排拆卸或改動該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由1986年第28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43號第6條修訂)

(4) 根據第(3)款進行的工程的費用，可向根據第(2)款獲送達命令的人追討；如上述命令送達各臨街處所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須按下列方法分攤該等費用—

- (a) (如屬私家街道)按各臨街處所擁有人所擁有的處所的臨街寬度分攤；或
- (b) (如屬通路)平均分攤。

(5) (由1993年第43號第6條廢除)

(由1959年第44號第10條代替)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2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	29 of 1998
				號：	s. 105
條：	27A	條文標	危險山坡等	版本日	01/07/1997
		題：		期：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105條

(1) 凡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任何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或任何擋土構築物由於任何因由而變得危險或可變得危險，以致會或相當可能會整體或局部坍塌，因而會導致或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的危險，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該土地或構築物的擁有人或根據政府租契條款有義務保養該土地或構築物的人送達的書面命令，宣布該土地或構築物構成危險或可變得危險。（由1993年第68號第16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規定第(1)款所提述的擁有人或有義務保養土地或構築物的人，在命令所指明的期限之內—

- (a) 進行命令所指明的工程；
- (b) 進行如此指明的關於該土地或構築物的勘測；及
- (c) 將根據勘測結果所提出的進行工程以使該土地或構築物安全的建議，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由1990年第91號第4條代替）

(2A) 凡有工程建議依據第(1)款所指的命令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可—

- (a) 批准該等建議；
- (b) 規定就該等建議作出修訂或以其他建議取代；或
- (c) 拒絕該等建議。（由1990年第91號第4條增補）

(2B) 建築事務監督就根據第(2)款規定呈交的工程建議給予批准時，可藉向第(1)款所提述的擁有人或有義務保養土地或構築物的人送達的書面命令，規定在命令所指明的期限之內在該土地及構築物進行經批准的工程，以使該土地及構築物安全。（由1990年第91號第4條增補）

(2C)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所有工程及勘測的進行，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並須符合規例。（由1990年第91號第4條增補）

(2D) 建築事務監督在根據本條送達命令後—

- (a) 如命令是送達第(1)款所提述的擁有人的，則須安排將命令以註冊摘要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針對命令所關乎的土地或構築物而註冊；及
- (b) 如命令是送達第(1)款所提述的有義務保養土地或構築物的人的，則須安排將命令以註冊摘要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針對根據該款提述的政府租契批租的財產而註冊。（由1996年第55號第6條增補。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3) 如不能尋獲第(1)款所提述的擁有人或有義務保養土地或構築物的人，或該人或該擁有人沒有遵從根據本條送達的命令或其中任何部分的規定，或如第(2C)款的規定不獲遵從，又或如根據本條呈交的建議被拒絕，則建築事務監督可無須再行通知而進行或安排進行—

- (a) 命令所指明的所有工程或勘測或其任何部分；
- (b) 他不時認為必需或合宜的其他勘測；及
- (c) 他根據在該土地及構築物所進行的勘測的結果(不論該項勘測由擁有人或由有義務保養土地或構築物的人或建築事務監督進行)，認為為使該土地及構築物安全而必需或合宜的工程，

而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該工程或勘測的費用可向該擁有人或有義務保養土地或構築物的人追討。（由1990年第91號第4條修訂；由1996年第55號第6條修訂）

(3A) 如命令已按照第(2D)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則由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3)款進行或安排進行的任何工程或勘測的費用，可向下述的人追討—

- (a) 在該工程或勘測(視屬何情況而定)完成之日，是命令所關乎的土地或構築物的擁有人的人(如屬第(2D)(a)款適用的情況)；或
- (b) 在該工程或勘測(視屬何情況而定)完成之日是根據有關政府租契有義務保養該命令所關乎的土地或構築物的人(如屬第(2D)(b)款適用的情況)。(由1996年第55號第6條增補。由1998年第29號第105條修訂)

(3B) 一份看來是由建築事務監督簽署並述明根據第(3)款進行的任何工程或勘測的完成日期的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表面證據。(由1996年第55號第6條增補)

(4) 如有緊急情況，建築事務監督可無須通知第(1)款所提述的擁有人或有義務保養土地或構築物的人，或在發出通知之前或之後，進行或安排進行他覺得必需的工程，只要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該工程可歸因於該緊急情況，有關費用即可向該擁有人或有義務保養土地或構築物的人追討。如建築事務監督決定該個別情況屬緊急情況，則該項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具約束力。

(由1980年第72號第10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2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	62 of 2000
條：	36	條文標	文件的經核證文	號：	
		題：	本作為證據的可	版本日	01/07/1997
			接納性等	期：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62號第3條

(1) 任何文件看來是—

- (a) 任何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或獲他批准的圖則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或任何根據本條例或《1935年建築物條例》*(1935年第18號)或為施行該等條例而擬備、發出或給予的文件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或上述圖則或文件的微縮影片或其他紀錄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及
- (b) 經建築事務監督或獲他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和核證為真實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則在任何法庭的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交出時，須被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且直至相反證明成立為止，法庭須推定—

- (i) 文件上的簽署及核證，為建築事務監督或任何上述公職人員的簽署及核證；及
- (ii) 文件為真實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2)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他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在獲繳付訂明費用後，為任何人核

證和發出該人所要求的該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3) 本條不得—

(a) 當作影響政府以交出某份文件會有違公眾利益為理由所提出的扣起該文件的要求；及 (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b) 損害若非根據本條條文亦可接納的證據的可接納性。

(由1992年第42號第7條代替)

* “《1935年建築物條例》” 乃 “Buildings Ordinance 1935” 之譯名。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2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36A	條文標 題：	記錄於微縮影片 內的文件等的效力	版本日 期：	30/06/1997

凡任何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或獲他批准的圖則或任何根據本條例或為施行本條例而擬備、發出或給予的文件記錄於微縮影片內，就各方面而言，該圖則或文件的微縮影片紀錄須視為該圖則或文件的正本。

(由1992年第42號第8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2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36B	條文標 題：	文件的處置	版本日 期：	30/06/1997

凡任何圖則或文件根據本條例由建築事務監督保存，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無須或不宜以該圖則或文件在呈交或獲他批准時的形式保存，建築事務監督可在事先製備該圖則或文件的微縮影片作保留之用後，銷毀或處置該圖則或文件。

(由1992年第42號第8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2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6 of 2002
條：	38	條文標題：	規例	版本日期：	01/07/2002

(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可就以下事項訂立規例—（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a) 下列的人的註冊及管制—

- (i) 認可人士；
- (ii) 註冊結構工程師；
- (iii)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由1996年第54號第20條修訂）
- (iv)-(v) （由1987年第43號第44條廢除）
- (vi) 註冊專門承建商；（由1974年第52號第10條代替。由1996年第54號第20條修訂）

(b) 申請批准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圖則或就該等圖則給予批准的方式，以及就該等工程的展開或進行而給予同意的方式，包括—

- (i) 意欲對已獲同意展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作出加建或改動的申請及同意方式，或
- (ii) 意欲先展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某些部分、然後才進行其他部分的申請及同意方式；

(ba) 地盤平整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由1980年第72號第14條增補）

(bb) 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的規劃、設計及進行；（由1982年第41號第9條增補。由1990年第52號第7條修訂）

(c) 建築物的規劃及設計，包括—

- (i) 街道；
- (ii) 伸出物；
- (iii) 高度、上蓋面積、地積比率及空地，包括通道巷；（由1969年第23號第9條修訂）
- (iv) 照明及通風；
- (v) 衛生設施；
- (vi) 樓梯及走火通道；
- (vii) 住用建築物；
- (viii) 特別用途建築物，包括工業建築物、公眾娛樂場所及學校；
- (ix) 任何海堤、防波堤、突堤式碼頭、突堤、埠頭、貨運碼頭或碼頭；（由1995年第6號第4條修訂）
- (x) 特殊構築物；
- (xi) 木料堆置場及圍板；（由1969年第23號第9條修訂；由1993年第43號第8條修訂）
- (xii) 消防設備；（由1961年第37號第6條增補。由1993年第43號第8條修訂；由2000年第39號第5條修訂）
- (xiii) 關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裝置的事宜；及（由1993年第43號第8條增補。由

2000年第39號第5條修訂)

- (xiv) 關於為電訊及廣播服務提供接達設施的事宜；（由2000年第39號第5條增補）
- (d) 建築物的建造，包括—
 - (i) 物料；
 - (ii) 荷載及應力；
 - (iii) 基礎、樓面及地盤；
 - (iv) 牆壁及支柱；
 - (v) 屋頂、煙道及煙囪；
 - (vi) 結構鋼製部分、鋼筋混凝土及木料；
 - (vii) 耐火結構；
 - (viii) 擋土牆；
 - (ix) 水管裝置及排水；
 - (x) 井；
 - (xi) 關於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裝置的事宜；及（由1993年第43號第8條條訂）
 - (xii) 垃圾槽、垃圾房以及為物料回收及垃圾分隔而設的樓面空間及設施；（由2000年第39號第5條代替）
- (e) 就各種用途向建築物供水，包括將供水接駁至建築物、接駁所用的喉管的排列、大小、建造及類型，以及建築事務監督規定由某特定來源取得供水或禁止或限制由任何特定來源取得供水的權力；（由1966年第16號第9條增補）
- (f) （由1993年第43號第8條廢除）
- (g) 通風系統的建造、檢查、測試及安全操作；（由1964年第27號第5條增補）
- (h) 排水工程的測試及附帶事宜；
- (i) 建築物的拆卸及就此而須採取的安全預防措施；（由1961年第37號第6條增補）
- (ia) 貯油裝置的設計、建造、領牌、檢查、測試與保養以及相關事宜，包括就使用該等裝置作貯存石油產品用途施加限制及條件；禁止使用任何貯油裝置，規定將任何石油產品移離任何貯油裝置，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沒有按規定移離任何貯油裝置的石油產品，進入、檢查和訊問的權力；以及設立常務諮詢委員會，以就規例內所指明關於貯油裝置的事宜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意見；（由1978年第16號第3條增補。由1983年第5號第3條修訂）
- (ib) 在節約能源方面—
 - (i) 關於屬規例所指明類別或種類的建築物的規劃、設計及建造的規定，包括就此等事宜提供資料；
 - (ii) 就任何符合或須符合根據第(i)節訂立的規例的建築物而給予豁免，使其不受根據本款訂立的任何其他規例內指明的規定所規限；（由1994年第77號第11條增補）
- (j) 就僅在一段有限時間內需要的建築物，或以非耐用物料建造的建築物批予准許證，以及作出管制；
- (k) 須交付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通知及證明書；
- (l)-(m) （由1993年第68號第18條廢除）

(n) 本條例條文的更有效施行。(由1959年第44號第18條代替)

(1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規定就任何與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作出的規定有關的事宜，收取費用。(由1993年第68號第18條增補。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1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以下事項訂立規例— (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 (a) 關乎行使第44條所賦予的上訴權利的程序；
- (b) 根據第48條組成的上訴審裁小組的常規及程序；及
- (c) 與(a)或(b)段指明的事宜有附屬或附帶關係的事宜。(由1994年第77號第11條增補)

(1C) 根據第(1)(b)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該規例的任何規定按其指明的情況適用於某建築物、某建築物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由1994年第77號第11條增補)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就由建築事務監督進行規例所規定進行的所有建築工程訂定條文，並可就向須進行該等建築工程的人追討工程費用訂定條文。

(3) (a)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凡建築事務監督根據該等規例發出准許證，他可

-
- (i) 在該等准許證上註明條件；
- (ii) 因該等條件遭違反而取消該等准許證；及
- (iii) 規定持證人繳存一筆不超過\$500的款項，作為妥為遵從該等條件的保證。

(b) 任何該等條件遭違反後，任何根據本款而須繳存的款項須由裁判官應向他提出的申請宣布予以沒收歸政府所有。(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

(3A) 根據第(1A)款訂立的規例就申請批准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圖則或就該等圖則給予批准所規定的費用數額，可按收回政府一般地就該等申請或批准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而訂定，但並非僅限於參照處理任何個別呈交的圖則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由1993年第68號第18條增補)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規例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並可就該罪行訂明—

- (a) 不超過第6級的罰款；
- (b) (在該罪行屬持續罪行的情況下)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處以不超過\$5000的罰款；及
- (c) 不超過2年的監禁。(由2000年第39號第5條代替)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在開始實施前最少3星期，在憲報刊登一次：

但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合宜，則可免予刊登。(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59年第44號第18條修訂；由1993年第68號第18條修訂)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6 of 2002
條：	39A	條文標題：	技術備忘錄	版本号：	01/07/2002

(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可發出處理以下事項的技術備忘錄—（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何種情況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不需要監工計劃書；
- (b) 建築事務監督顧及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複雜程度後確定為對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而言屬適當的監督級別、各監督級別所需的人力及監督水平；
- (c) 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詳細監督規定，包括確保地盤安全所需的管理架構、管理架構每一組成部分所需的人力、所涉及的職員的資格與經驗，以及管理架構每一組成部分所關乎的特定任務；
- (d) 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施工方法陳述、為地盤、工人與公眾的安全而須採取的預防措施與防護措施，以及與地盤安全有關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需要的其他細節；
- (e) 根據監工計劃書為監督工作而委任的適任的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資格與經驗；
- (f) 在何種情況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獲准就輕微偏離監工計劃書作出事後通知；
- (g) 就擬偏離或實際偏離監工計劃書(包括因緊急情況而導致的偏離)作出通知的方法與時間，以及有關的修訂程序；
- (h) 監工計劃書的形式及內容；
- (i) 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地盤監督職員的一般責任；
- (j) 呈交監工計劃書的程序、時間及次序。

(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須將根據本條例發出的任何技術備忘錄在憲報刊登，並安排將該技術備忘錄在刊登後的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該局省覽。

(3) 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已安排將任何技術備忘錄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立法會可在該次省覽的會議後28天期限屆滿前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藉通過決議，而以任何與發出該技術備忘錄的權力相符的方式對該技術備忘錄作出修訂。

(4) 如通過決議的期限若非因本款原會在以下時間屆滿者—

- (a) 在立法會會期結束後，或立法會解散後；但
- (b) 在立法會下一會期的立法會第二次會議日或該日之前，

則該期限當作延展至該第二次會議翌日，並在該日屆滿。

*(5) 立法會可於第(3)款所指的期限或憑藉第(4)款而延展的該期限屆滿之前，藉決議就其中指明的技術備忘錄—

- (a) (就第(3)款所指的期限而言)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21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b) (在第(3)款所指的期限已憑藉第(4)款而延展的情況下)將經如此延展的該期限延展至在該下一會期的立法會第二次會議日後第21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

會會議。(由2002年第8號第7條代替)

(6) 立法會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須在決議通過後不遲於14天，或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任何個別情況而容許的延長期限內，在憲報刊登。

(7) 根據第(1)款發出的技術備忘錄並非附屬法例。

(8) 在本條中，“立法會會議”(sitting)一詞用於計算時間時，指有關立法會會議開始舉行之日，並只包括有附屬法例列載於議事程序表上的立法會會議。

(9) 除非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備忘錄中或藉憲報公告指定一較後日期，否則技術備忘錄須於以下時間開始生效—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a) 如立法會並無通過決議修訂技術備忘錄，則在通過修訂決議的期限或延展期限(視屬何情況而定)屆滿之時；及

(b)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技術備忘錄，則在該決議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之時。

(10) 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發出技術備忘錄，他須將技術備忘錄的文本置於其指定的各政府辦事處，以供公眾人士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由1996年第54號第21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9年第33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62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本款經《2002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2002年第8號)第7條修訂，相關的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條例第8條。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2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L.N. 259 of 2000
條：	40	條文標題：	罪行	版本日期：	01/11/2000

第IV部

罪行

(1) 任何人違反第14(1)或2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2年；及

(b) 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代替)

(1A) 任何人違反第22(2)(a)、24B(14)或27(5)(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增補。由1990年第91號第6條修訂)

(1B) 任何人—

(a) 違反第30(1)或31(1)條；或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9(2)、20(2)、22(3)、23、24(1)、25(2)、26(1)、26A(1)或(3)、27A(1)或(2B)、27C(1)或(4)、28(2)(a)或(3)或(5)、29(2)(a)、30(3)或

31(2)(a)條送達他的命令，（由1992年第77號第4條修訂；由1996年第55號第9條修訂）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i) 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及
- (ii) 如屬沒有遵從根據第23、24(1)、25(2)、26(1)、26A(1)或(3)、27A(1)或(2B)、27C(1)或(4)或28(3)或(5)條送達他的命令而構成的罪行，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命令不獲遵從的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增補。由1980年第72號第15條修訂；由1992年第77號第4條修訂；由1996年第55號第9條修訂）

(1C)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32(2)條送達他的命令；或
- (b) 違反第24B(8)或32(3)條，（由1990年第91號第6條修訂）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6個月。（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1D) 任何擁有人—

- (a) 沒有將根據第27(10)(a)條規定送達的通知文本送達所有已將地址通知該擁有人的前佔用人；或
- (b) 沒有將根據第27(10)(b)條規定送達的證明書送達建築事務監督，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由1985年第45號第2條增補）

(1E) 任何人違反第24B(6)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並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由1990年第91號第6條增補）

(2) 任何人—

- (a) 沒有給予根據第25(1)條規定給予的任何通知；或
- (b) 違反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42條批予的准許證的任何條件，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在不損害任何其他罰則的原則下，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由2000年第39號第6條代替）

(2AAA) 任何人阻礙建築事務監督、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員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其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在不損害任何其他罰則的原則下，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由2000年第39號第6條增補）

(2A) 正由他人代為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以及與該等工程直接有關的任何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由1993年第43號第10條修訂；由1996年第54號第22條修訂）

- (a) 准許或授權在進行該等工程時加入或使用—
 - (i) 任何欠妥的或不符合本條例條文的物料；
 - (ii) 任何物料，而該等物料並未按照根據本條例就該等物料所規定的方式而混合、預備、應用、使用、豎立、建造、放置或固定；
- (b) 嚴重偏離建築事務監督根據本條例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任何工程或與之嚴重相歧；或
- (c) 明知而在根據本條例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圖則、證明書、表格或通知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代替）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3年。（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修訂）

(2AA) 任何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違反第4(3)(b)條，或任何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違反第9(5)(b)或(6)(b)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3年：（由1996年第54號第22條修訂；由2000年第39號第6條修訂）

但在任何因違反本款所提述任何一條而作出的檢控中，被控的人如提出證明，令法庭信納他不知道而按理他亦不能發覺控罪中所提述的違反情況，即可以此作為該項檢控的免責辯護。（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增補）

(2AB) 與第17(1)條列表A欄第1、2、3、4、5及6項所列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直接有關的人(不論是否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如違反根據該條就該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或該等工程的圖則而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沒有遵從根據該條就該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或該等工程的圖則而發出的書面命令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由1980年第72號第15條增補。由1996年第54號第22條修訂）

(2AC) 與任何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挖掘工程或基礎工程直接有關的人(不論是否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如違反根據第17(1)條列表第7項就該等工程或該等工程的圖則而施加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3年。（由1980年第72號第15條增補。由1996年第54號第22條修訂）

(2B) 與任何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基礎工程或其他形式的建築工程直接有關的人(不論是否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如——（由1996年第54號第22條修訂）

(a) 進行或已進行該等工程，或授權或准許或已授權或已准許進行該等工程，而工程進行方式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或

(b) 進行或已進行該等工程，或授權或准許或已授權或已准許進行該等工程，而工程進行方式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損毀的危險，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3年。（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代替）

(2C)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4A條送達他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3年；及

(b) 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命令不獲遵從的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0。（由1972年第71號第5條增補。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修訂）

(2D) 任何人明知而在根據第27C(2)(c)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報告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3年。（由1996年第55號第9條增補）

(3) 任何人非法和惡意移走、拆毀、拆卸或損毀或以任何方式干擾任何依據第18(1)條為建築物豎設的撐柱，或任何依據第28A條進行的地下水排水工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由1964年第27號第6條增補。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修訂；由1982年第41號第10條修訂）

(3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8A條施加的保養地下水排水工程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並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項規定不獲遵從的情況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5000。（由1982年第41號第10條增補）

(4) 根據第18(6)(c)條發出的手令按照第18(6)(d)條張貼後，任何人阻礙任何獲該手令授權進入該手令指明的建築物的警務人員或其他人進入該建築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由1965年第40號第7條增補。由1979年第24號第3條修訂）

(4A) 根據第28C條發出的手令在根據該條第(2)款張貼後，任何人阻礙任何獲該手令授權進入該手令指明的土地的警務人員或其他人進入該土地，或阻礙任何獲該手令授權進行或保養任何地下水排水工程的人進行或保養該工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由1982年第41號第10條增補）

(5) 直接涉及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或直接與該等工程有關的人，如准許本條指明的任何罪行發生，即當作犯該罪行，可處以就該罪行訂明的刑罰。（由1959年第44號第20條代替。由1993年第43號第10條修訂）

(6) 如本條例所訂罪行由法人團體所犯，且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其他與該法人團體的管理有關的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上述任何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可歸因於上述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上述任何身分行事的人本身的疏忽或過失，則該人與該法人團體均屬犯有該罪行。（由1995年第6號第5條代替）

(6A) 如本條例所訂罪行由合夥中的任何合夥人所犯，且經證明是在該合夥中的任何其他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可歸因於上述其他合夥人本身的疏忽或過失，則該名其他合夥人亦屬犯有該罪行。（由1995年第6號第5條增補）

(7) 如有任何事情須由某建築物的擁有人作出，而憑藉第2條的規定，該建築物的擁有人多於1人，則對於任何就沒有作出該事情而提出的控罪，以下情況即可作為免責辯護—

(a) 該事情已由該建築物的另一擁有人作出；或

(b) 任何根據本條例須向擁有人送達的有關該事情的通知或命令，送達該建築物的另一擁有人，而非被控的人。

(7A) 如有任何事情須由土地的擁有人或第27A(1)條所提述的人作出，則對於任何就沒有作出該事情而提出的控罪，如任何根據本條例須向該擁有人或上述的人送達的通知或命令，送達該土地的另一擁有人或另一名上述的人，而非被控的人，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由1980年第72號第15條增補）

(8) 任何根據本條例的條文而進行的檢控，可在罪行發生後12個月內，或在建築事務監督發覺或獲悉該罪行後12個月內展開。（由1959年第44號第20條增補。由1993年第68號第19條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2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號：	29 of 1998 s. 26
條：	41	條文標題：	豁免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9號第26條

第V部

豁免

(1) 下列各項獲豁免受本條例條文所規限—

(a) 屬於政府的建築物；

(aa) (在符合《房屋條例》(第283章)第18(2)及(3)條的規定下)在歸屬房屋委員會的任何土地上的建築物，或由房屋委員會控制和管理的建築物；（由1973年第23號第36條增補。由1978年第33號第13條修訂）

(b) 在歸屬任何代表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部隊的人的任何土地上的建築物；

(ba) 歸屬房屋委員會或任何代表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部隊的人的任何土地，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所指的任何未批租土地，但有人根據政府租契條款有義務保養的未批租土地除外；（由1980年第72號第16條增補）

(c) 歸屬政府並由其保養的任何街道或通路；（由1959年第44號第21條增補）

但本條例內關於在任何街道(不論是否位於根據租契從政府取得而持有的土地上)的任何部分的上方或之上的伸出物的條文，以及關於圍板的條文，均適用於所有建築物。（由1969年第23號第10條修訂；由1998年第29號第26條修訂）

(1A) 就任何並非第(1)款(a)、(aa)或(b)段所提述的建築物而言，第(1)款不得僅由於該建築物的任何水管、排水渠或污水渠敷設於—

(a) 歸屬房屋委員會或任何代表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部隊的人的任何土地之內、之上或之下；

(b)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所指的任何未批租土地之內、之上或之下；或（由1998年第29號第26條修訂）

(c) 歸屬政府並由其保養的任何街道或通路之內、之上或之下，（由1998年第29號第26條修訂）

而豁免該建築物的擁有人，使其免受第27C條的施行所規限。（由1996年第55號第10條增補）

(2)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任何按照香港法律建立或建造的現有建築物、私家街道或通路無須作任何改動。（由1959年第44號第21條代替。由1993年第43號第11條修訂）

(3) 不屬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或地盤平整工程的建築工程，如不涉及任何建築物的結構，則可無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或無須經其批准而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由1959年第44號第21條修訂；由1982年第41號第11條修訂；由1990年第52號第8條修訂）

但本款並不准許任何建築工程在違反任何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3A) 排水工程如不涉及以下各項，則可無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或無須經其批准而在任何現有建築物內或為任何現有建築物進行—

(a) 任何建築物的結構；

(b) 任何供排放或擬供排放任何工商業污水、化學垃圾、廢蒸氣、汽油、碳化鈣、酸性物質、油脂或油類的排水渠或污水渠；

(c) 改動建築物的任何排水渠或污水渠與公眾污水渠接駁之處的任何沙井；

(d) 改動任何化糞池或污水池；（由1992年第42號第9條修訂）

(e) 將額外的排水渠或污水渠直接或間接接駁至化糞池或污水池；或（由1992年第42號第9條修訂）

(f) 附表所列地區的第3號地區內的地下排水工程：（由1992年第42號第9條增補）
但本款並不准許任何排水工程在違反任何規例的情況下進行。（由1987年第57號第8條增補）

(4) 本條例的條文不適用於任何經營或用作公眾娛樂場所的臨時建築物。（由1970年第7號第7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2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44	條文標 題：	就建築事務監督 的決定提出上訴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因建築事務監督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他的酌情決定權所作的任何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按照本部及根據第38(1B)條訂立的規例，就該項決定提出上訴。

(2) 如—

(a) 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所針對的決定，規定進行工程；及

(b) 有上訴通知根據第47條就該項決定發出，

則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由發出通知之日起，建築事務監督不得強制執行或准許強制執行該項決定，直至上訴獲得處置為止，或除非上訴被撤回或放棄。

(3)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有緊急情況存在，而經考慮該緊急情況後認為必需強制執行第(2)款所提述的任何決定，並向上訴人送達通知，述明因有緊急情況而必需強制執行該項決定和進行工程或採取其他行動，則建築事務監督可強制執行該項決定，或准許予以強制執行。

(4) 如建築事務監督決定就第(3)款而言有緊急情況存在，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44條就此項決定提出上訴。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10/03/2003 03:22 PM -----

章：	123	標題：	建築物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53E	條文標 題：	釋義	版本日 期：	30/06/1997

第VII部

過渡性安排

在本部中—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a) (已失時效而略去)

(b) 在第53G條中，指修訂條例第12及1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 指《1994年建築物(修訂)條例》#(1994年第77號)。

* 修訂條例第12及13條自1994年11月16日起實施。

“《1994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乃 “Buildings (Amendment) Ordinance 1994” 之譯名。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2	條文標 題：	釋義	版本日 期：	30/06/1997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大型挖掘工程” (bulk excavation) 指所有挖掘工程，但就土地勘測、公用設施坑道、排水渠、污水渠、樁或沉箱而進行的挖掘工程除外； (1982年第233號法律公告)

“水務監督” (water authority)、 “水務設施” (waterworks) 具有《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第2條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1966年第63號法律公告)

“地盤平整工程圖則” (site formation plans) 指在第8條訂明的地盤平整工程圖則； (198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岩土設計假定” (geotechnical design assumption) 指就下列事宜作出的假定—

- (a) 地質狀況；
- (b) 地下水及地面水的狀況；
- (c) 地盤的歷史；
- (d) 設施、公用設施、排水渠及污水渠的位置及性質；
- (e) 現有地盤平整工程；
- (f) 現有建築物(不論在地盤上或相鄰或附近)的基礎；
- (g) 物料的抗剪強度；
- (h) 擬進行的工程的影響；及
- (i) 任何其他岩土事宜，

而在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文件中，是以上述假定為基礎而顯示出任何建築物、街道或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土地的安全度是足夠的； (1981年第75號法律公告)

“結構工程師名冊” (structural engineers' register) 指根據本條例第3(3)條備存的名冊；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認可人士名冊” (authorized persons' register) 指根據本條例第3(1)條備存的名冊。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1996年第54號第23條)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3	條文標 題：	名列於名冊的資 格	版本日 期：	30/06/1997

第II部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1) 任何人除非是註冊建築師，並符合第(6)款的規定，否則不得列入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名單內。(1996年第54號第24條)

(2) 任何人除非是土木或結構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符合第(6)款的規定，否則不得列入認可人士名冊的工程師名單內。(1996年第54號第24條)

(3) 任何人除非是註冊專業測量師，並符合第(6)款的規定，否則不得列入認可人士名冊的測量師名單內。(1996年第54號第24條)

(4) 任何人除非—

(a) 是結構或土木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如屬後者，則除非在結構工程方面已具備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可的實際經驗；及

(b) 符合第(6)款的規定，

否則不得列入結構工程師名冊內。(1996年第54號第24條)

(5) (由1996年第54號第24條廢除)

(6) 每名根據本條提出申請的人須在其申請日期前的3年內，有連續1年的期間在香港具備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就其申請而言屬適當的實際經驗。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70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例	憲報編號：	
規例：	4	條文標題：	對申請列入名冊所作的規定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每名申請列入認可人士名冊或結構工程師名冊的人—

(a) 須向註冊事務委員會出示文件證據，證明他符合第3條的規定；(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b) 須使註冊事務委員會信納他適合列入認可人士名冊或結構工程師名冊內，如註冊事務委員會提出要求，亦須出席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專業面試；及(1987年第70號法律公告)

(c) (由1996年第54號第25條廢除)

(2) 每次專業面試須由註冊事務委員會主持。(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1996年第54號第25條)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175 of 1998
規例：	4A	條文標 題：	關於列入一般建 築承建商名冊及 專門承建商名冊 的規定	版本日 期：	01/04/1998

附註：

1. 本條自1997年12月22日起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與專門承建商無關的條文的範圍一見1997年第620號法律公告。
2. 餘下條文於1998年4月1日開始實施。

(1) 每名申請列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的人—

- (a) 須向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出示文件證據，證明就資格、經驗及適任程度而言，均適宜將該申請人在有關名冊上註冊；
- (b) (申請人如是法人團體)須向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出示文件證據以顯示該申請人的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任何由申請人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的資格、經驗及適任程度；及
- (c) 須令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信納該申請人適宜在有關名冊上註冊。

(2) 如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要求任何申請人出席該委員會的面試，則該申請人或(如申請人是法人團體)該申請人的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任何由該申請人就本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即須出席。

(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5	條文標 題：	認可人士或註冊 結構工程師不得 沒有向委託人披 露而以承建商等 身分行事	版本日 期：	30/06/1997

任何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如沒有以書面向其委託人披露，則不得以承建商的身分行事，或經營建築物料，或直接或間接從任何承建商、次承建商、或從建築物料供應商或在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所使用或就該等工程而使用的其他貨品的供應商，收取任何款項、佣金、利益或任何形式的得益。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11	條文標 題：	圖則須以一式兩 份呈交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 每份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須以一式兩份呈交，而建築事務監督可就上述任何圖則要求呈交他認為需要的額外文本。(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1976年第241號法律公告)

(2) 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有關的每份地盤勘測報告，以及就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而擬進行的土地處理工程的所有詳圖，須以一式兩份呈交。(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438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439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12	條文標 題：	圖則等須由製備 的人簽署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所有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結構詳圖及計算資料須由認可人士製備和簽署，而由他簽署即當作他對該等圖則、結構詳圖或計算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負起所有責任。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8(1)(d)及(i)及9(f)條所規定的所有基礎圖則、結構詳圖及計算資料，須由註冊結構工程師製備和簽署，而由他簽署即當作他對該等圖則、結構詳圖或計算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負起所有責任。

(3) 如屬第(4)款適用的建築工程，根據第8(1)(d)及(i)條所規定的所有基礎圖則、結構詳圖及計算資料，可由認可人士製備和簽署，而由他簽署即當作他對該等圖則、結構詳圖或計算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負起所有責任。

(4) 第(3)款適用於下列情況的任何建築工程—

- (a) 建築結構高度不超過10米；
- (b) 建築結構的任何結構構件的跨距不超過6米；
- (c) 結構構件以木料、砌石、鋼、素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建造；
- (d) 建築結構的基礎屬地面承载力不超過300千帕斯卡的擴展基腳的類型，並建於現有地面水平之下不多於2米；及
- (e) 不會對由註冊結構工程師設計的任何現有結構構件作出結構上的改動。

(1990年第438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14	條文標 題：	圖則必須清楚及 製圖的物料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 每份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須以清楚和易於理解的方式繪製或複製於適當和耐久的物料上。

(2) 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工程繪圖不得複製在鐵氰藍圖上。

(3) 每份圖則須有一份文本填上顏色，以清楚區別現有工程和新工程以及清楚區別新工程的某一部分和其他部分。(1976年第241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15	條文標 題：	建築事務監督拒 絕接受圖則的權 力	版本日 期：	30/06/1997

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接受由2名或多於2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就同一處所的工程呈交的圖則。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18	條文標 題：	穩定性證明書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 凡任何建築工程包括任何建築物的修葺、改動或加建，就該等建築工程製備圖則的認可人士須在該等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時，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送交一份證明書，證明他已檢查該建築物，並認為該建築物有能力承受因該等修葺、改動或加建

而可能有所增加或在任何方面有所改動的荷載及應力。(1993年第347號法律公告)

(2) 凡該建築物的建造方式是需有任何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服務的，該證明書須由該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並由就該等建築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加簽。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18A	條文標 題：	認可人士發出的 證明書須與圖則 一併呈交	版本日 期：	30/06/1997

凡將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圖則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須連同該等圖則一併呈交由製備該等圖則或監管製備該等圖則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以指明的表格發出的證明書，證明— (1993年第347號法律公告)

(a) 該等圖則由他製備或在他監管或指示下製備；及

(b) 盡他所知所信，該等圖則在各方面均符合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

(1975年第10號法律公告；1976年第241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438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19	條文標 題：	製備呈交建築事 務監督的圖則的 認可人士及註冊 結構工程師如不 再受聘須通知建 築事務監督	版本日 期：	30/06/1997

通知

凡製備任何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任何圖則或其他詳圖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因任何理由而不再代表獲其代為進行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行事，則他須在不再代表行事後7天內，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他已不再代表行事。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175 of 1998
規例：	20	條文標 題：	在建築物或街 道工程展開前向 建築事務監督發 出通知	版本日 期：	01/04/1998

附註：

1. 1997年12月22日為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第4(3)條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加入新的第20(2)及(3)條，但不包括該條中關於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條文的範圍)開始實施的日期一見1997年第620號法律公告。
2. 1998年4月1日為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第4條對本條餘下的修訂開始實施的日期。

(1) 在任何建築物或街道工程展開前不少於7天，就該建築物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須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 (1993年第347號法律公告)

- (a) 由該認可人士簽署的通知，述明就該建築物或街道工程所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及工程展開的日期；及
- (b) 由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就上述委任而簽署的接受書、他就該建築物或街道工程展開的日期而簽署的確認書，以及他就嚴格遵從本條例及規例的條文而簽署的承擔責任書。 (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2) 在任何建築物或街道工程展開前不少於7天的時間，就該建築物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在需要有監工計劃書的情況下，須—

- (a) 將根據第37條委任任何適任技術人員一事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 (b) 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根據第37條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個人詳情、資格及經驗。 (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3) 在任何建築物或街道工程展開前不少於7天的時間，就該建築物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在需要有監工計劃書的情況下，須—

- (a) 將根據第41條委任任何適任技術人員一事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及
- (b) 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根據第41條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個人詳情、資格及經驗。 (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1961年A97號政府公告；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438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175 of 1998
規例：	22	條文標 題：	更換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等時須通知建築 事務監督	版本日 期：	01/04/1998

附註：

1. 1997年12月22日為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第5(3)條對本條的修訂(只限於加入新的第22(3)、(4)、(5)及(6)條，但不包括該條中關於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條文的範圍)開始實施的日期—見1997年第620號法律公告。
2. 1998年4月1日為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第5條對本條餘下的修訂開始實施的日期。

(1) 凡按照本條例的條文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委任另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由其代為進行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須在作出委任後7天內，將該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2) 凡就某項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在任何該等工程進行期間，變得不能或不願意行事，任何結構工程(如是註冊結構工程師)或所有工程(如是認可人士)或有關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如是就上述工程而獲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均須停止，直至有另一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獲委任並已按照第(1)款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為止。(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608號法律公告)

(3) 根據第37條委任任何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如有更改，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須於更改後14天內將該項更改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並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根據該條委任的新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個人詳情、資格及經驗。(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4) 根據第41條委任任何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如有更改，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須於更改後14天內將該項更改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並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根據該條委任的新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個人詳情、資格及經驗。(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5) 在根據第37條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不再獲委任時，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停止進行工程中按照監工計劃書屬該適任技術人員監督的部分，直至新的適任技術人員獲委任為止。(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6) 在根據第41條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不再獲委任時，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停止進行工程中按照監工計劃書屬該適任技術人員監督的部分，直至新的適任技術人員獲委任為止。(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608號法律公告)

(7) 凡已委任任何人操作拆卸工程中所使用的或所擬使用的動力機械裝置或裝備，如委任人選有所更改，則註冊專門承建商須於更改後7天內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並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新委任的操作該裝置或裝備的人的個人詳情、資格及經驗。(1997年第

514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608號法律公告)

(1990年第438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23	條文標 題：	須就委任等向建 築事務監督提供 的資料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A) 凡根據本條例第4(1)條就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委任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由其代為進行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須以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該項委任的通知及有關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接受該項委任的確認書。(1993年第347號法律公告)

(1) 凡就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獲委任，他須在不再獲委任後7天內，以書面通知建築事務監督他已不再獲委任。

(2) 凡獲如此委任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已根據本條例第4(2)條指定另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代他行事，他須在作出指定後不遲於7天，將該項指定以指明的表格通知建築事務監督，通知並須附有該另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接受該項指定的確認書。(1993年第347號法律公告)

(1969年第51號法律公告；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175 of 1998
規例：	24	條文標 題：	不再獲委任的註 冊承建商的責任	版本日 期：	01/04/1998

凡就某項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獲委任，他須在不再獲委任後7天內，以指明的表格向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交付述明他已不再獲委任的通知，以便由該認可人士按照第38條的條文將該通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他並須在表格內證明他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視屬何情況而定)是按照本條例及規例的條文進行的。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1990年第438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4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175 of 1998
規例：	25	條文標 題：	註冊承建商及認 可人士須在建築 工程完成時發出 證明書	版本日 期：	01/04/1998

(1) 就任何建築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在該建築工程完成後7天內，在就建成新建築物或並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而指明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內，證明該新建築物是按照本條例或規例的條文建立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本條例或規例的條文進行的，並須在上述7天內將證明書交付就該建築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就任何建築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須在該建築工程(拆卸工程除外)完成後14天內，在就該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按照第(1)款的條文向他交付的就建成新建築物或並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而指明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內，證明該新建築物是按照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批准的圖則建立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該等圖則進行的，且他認為該新建築物或該建築工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結構上安全，並須在上述14天內將證明書送交建築事務監督。

(3) 如有就建成新建築物或並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拆卸工程除外)而指明的表格(視屬何情況而定)，由就該建築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按照第(1)款的條文交付就該建築工程委任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則該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接獲表格後7天內，證明該新建築物是按照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批准的圖則建立的或證明該建築工程是按照該等圖則進行的，且他認為該新建築物或該建築工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結構上安全，並須將證明書交付有關的認可人士，而該認可人士須在接獲證明書後7天內將證明書送交建築事務監督。(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4) 就任何拆卸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在該拆卸工程完成後14天內，以就拆卸工程而指明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證明—

- (a) 該拆卸工程已按照經批准圖則完成；
- (b) 他認為在地盤剩下的任何構築物或建築物在結構上是安全的；及
- (c) 受該拆卸工程影響的任何土地或街道有足夠安全度。(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4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25A	條文標 題：	供水證明書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 在任何按照《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而設有任何水廁設備、槽式水廁、廁所設備或尿廁的新建築物完成時，就有關的建築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須將下列證明書連同第25(2)條所提述的證明書，一併送交建築事務監督—

- (a) 水務監督發出的證明書，表明供水已按照《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第10A條，由水務設施永久接駁至該建築物；
- (b) 如建築事務監督已根據《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第10A(3)(b)條，准許由建築物用地內的水井將供水接駁至該建築物，則—
 - (i) 就該建築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表明供水已按照《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第10A條，由建築物用地內的水井永久接駁至該建築物；及
 - (ii) 就該建築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按照《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第10A(7)條就該水井發出的證明書；或 (1990年第439號法律公告)
- (c) 如建築事務監督已根據《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第10A(3)(c)條准許或指示將並非來自水務設施或建築物用地內水井的供水，接駁至該建築物，則就該建築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表明該供水已按照《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第10A條，永久接駁至該建築物。

(2) 在任何按照《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而設有任何廢水設備或淋浴花灑的新建築物完成時，就有關的建築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須將下列證明書連同第25(2)條所提述的證明書，一併送交建築事務監督—

- (a) 水務監督發出的證明書，表明供水已按照《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第10A條，由水務設施永久接駁至該建築物；
- (b) 如建築事務監督已根據《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第10A(3)(b)條，准許由建築物用地內的水井將供水接駁至該建築物，則—
 - (i) 就該建築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表明供水已按照《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第10A條，由建築物用地內的水井永久接駁至該建築物；及
 - (ii) 就該建築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按照《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第10A(7)條就該水井發出的

證明書；或 (1990年第439號法律公告)

- (c) 如建築事務監督已根據《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第10A(3)(c)條准許或指示將並非來自水務設施或建築物用地內水井的供水，接駁至該建築物，則就該建築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發出的證明書，表明該供水已按照《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第10A條，永久接駁至該建築物。

(3) 水務監督須在接獲要求發出根據本條所需的證明書的書面申請後10天內，發出證明書。

(1966年第63號法律公告；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175 of 1998
規例：	28	條文標 題：	就緊急工程聘用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發出證明書	版本日 期：	01/04/1998

每名受聘監督任何緊急工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以及每名受聘進行任何緊急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須於受聘後48小時內在為施行本條例第19條而指明的表格內，證明他已受聘。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4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30	條文標 題：	圖則的批准	版本日 期：	30/06/1997

- (1) 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向他呈交的圖則，須以下述方式示明—
 - (a) 向提出申請的人送達書面通知；及 (1993年第347號法律公告)
 - (b) 在該等圖則(結構計算資料除外)的一份文本上蓋印、簽署和註明日期，該文本須交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 (2) 建築事務監督可在接獲申請後，就已呈交的任何一份或多於一份的圖則分開給予批准。
- (3) 就本條例第15條而言，在以下期限過後須當作建築事務監督已批准向他呈交的圖則—

- (a) 如屬首次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則為自呈交圖則的日期起計60天；
- (b) 如任何圖則以往曾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在再次呈交他批准時經大幅度修訂，以致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該等圖則經重大修訂，則為自最近一次呈交該等圖則的日期起計60天；
- (c) 如屬以往曾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再次呈交他批准的任何其他圖則，則為自最近一次呈交該等圖則的日期起計30天。 (1973年第121號法律公告)
- (4) 如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再次呈交他批准的圖則對以往呈交他批准的圖則作出重大修訂，則他須在自最近一次呈交該等圖則的日期起計不遲於30天內，通知獲委任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 (5)-(6) (由1982年第233號法律公告廢除)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175 of 1998
規例：	35	條文標 題：	本部所施加的職 責對本條例或其 他規例所施加的 任何其他職責並 無損害	版本日 期：	01/04/1998

第V部

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或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的職責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本部的規例施加於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職責，對本條例或規例的任何其他條文施加於該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任何職責並無損害。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175 of 1998
規例：	36	條文標 題：	認可人士向註冊 承建商提供建築 工程或街道工程 圖則文本的職責	版本日 期：	01/04/1998

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1) 就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須向就該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提供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並經由建築事務監督按照第30條蓋印、簽署和註明日期的每一份圖則的文本，以及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一份監工計劃書的文本。(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2) 如結構詳圖由註冊結構工程師製備，並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則認可人士有責任確保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獲提供該詳圖文本一份。(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620 of 1997
規例：	37	條文標 題：	認可人士及註冊 結構工程師的職 責	版本日 期：	22/12/1997

(1) 就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須作出所需的定期監督和進行所需的檢查，以確保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大致上是按照本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所批准的圖則的，並且是遵從根據本條例第39A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而製備的監工計劃書(如有需要)以及建築事務監督依據本條例或規例任何有關上述各方面的條文所作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的。

(2) 就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註冊結構工程師，須作出所需的定期監督和進行所需的檢查，以確保該結構工程的進行大致上是按照本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和建築事務監督就該結構工程所批准的圖則的，並且是遵從根據本條例第39A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而製備的監工計劃書(如有需要)以及建築事務監督依據本條例或規例任何有關上述各方面的條文所作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的。

(3) 凡任何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根據本條例第4條就任何地盤而獲委任，如需要有監工計劃書，則該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各自委任適當數目的適任技術人員，在

每個該等地盤作出監工計劃書所規定的監督。

(4) 凡任何人根據第(3)款獲委任為適任技術人員，如建築事務監督不信納該人具備足夠的資格或經驗，以執行該人須執行的職責，則建築事務監督具有權力拒絕或撤銷該人的委任。

(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39	條文標 題：	在建築工程或街 道工程完成後進 行額外檢查的費 用	版本日 期：	30/06/1997

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完成後，建築事務監督如認為因有任何違反本條例或規例的條文的情況或因任何資料不正確而有需要對該工程進行多於一次的檢查，則可要求就該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就每次額外檢查繳付訂明費用。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175 of 1998
規例：	40	條文標 題：	註冊承建商在地 盤備存經批准圖 則及監工計劃書 的職責	版本日 期：	01/04/1998

註冊承建商

就某項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地盤備存就該工程委任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按照第36條的條文向他提供的所有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圖則及監工計劃書，並須於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要求時向他交出該等圖則及監工計劃書。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175 of 1998
規例：	41	條文標 題：	註冊承建商監督 的職責	版本日 期：	01/04/1998

附註：

1. 1997年12月22日為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第14條對本條的修訂開始實施的日期，但實施範圍只限於加入新的第41(2)、(3)、(4)、(5)及(6)條，不包括該條中關於註冊專門承建商的條文的範圍—見1997年第620號法律公告。
2. 1998年4月1日為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第14條對本條餘下的修訂開始實施的日期。

(1) 就某項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在該工程進行期間對該工程不斷監督，以確保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進行，是按照本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就該工程所批准的圖則、建築事務監督依據本條例或規例任何有關該方面的條文所作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以及遵從根據本條第39A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而製備的監工計劃書(如有需要)進行。(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2) 凡任何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根據本條例第9條就任何地盤而獲委任，如需要監工計劃書，則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各自委任適當數目的適任技術人員，在每個該等地盤作出監工計劃書所規定的監督。(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3) 凡任何人根據第(2)款獲委任為適任技術人員，如建築事務監督不信納該人具備足夠的資格或經驗，以執行該人須執行的職責，則建築事務監督具有權力拒絕或撤銷該人的委任。(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4) 就某地盤獲委任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備存與該地盤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監督有關的活動紀錄及資料。(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5) 建築事務監督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根據第(4)款規定須備存的紀錄及資料。(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6)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須在有關地盤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最後階段完成時呈交有關證明書後，保存根據第(4)款規定須備存的紀錄及資料至少12個月。(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259 of 2000
規例：	42	條文標 題：	費用	版本日 期：	01/11/2000

第VI部

費用及表格

為施行本條例及規例，現訂明下表所列的費用—

收費表

		須繳費的人	款額
1.	(a) (i) 每項要求將姓名列入認可人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或結構工程師名冊的申請。	申請將姓名列入名冊的人。	\$4080
	(ii) 每次將姓名列入認可人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或結構工程師名冊。	成功獲得批准並謀求將姓名列入名冊的人。	\$420
	(b) 每項要求將姓名保留於認可人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或結構工程師名冊的申請。	謀求將姓名保留於名冊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每次保留姓名為期12個月 \$815。
	(c) 每項要求將姓名重新列入認可人士名冊中任何一份名單或結構工程師名冊的申請。	謀求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的人。	\$640

(2000年第39號第7條)

2.	(a) 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謀求註冊的人。	\$4970
	(i) 須就以個人身分申請的申請人(凡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則指就由申請人委任以代其行事的首名人士)繳付的基本費用；		
	(ii) 凡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則在上述基本費用以外，須就每名額外的已在申請之中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人繳付的費用。		\$4350
	(b) 將姓名或名稱記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	謀求記入名冊的人。	為期1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500，為期3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740。
	(c) 將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中的註冊續期。	謀求續期的人。	將註冊續期1年的費用為\$1460，將註冊續期3年的費用為\$1700。
	(d) 申請將已自名冊除名的一般建築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該名冊。	謀求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人。	重新名列於名冊的費用為\$2170，為期1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500，為期3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740。
	(e) 在屬合夥或法團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在其註冊(包括已續期或重新列入名冊的註冊)的有效期限滿前的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以代其行事(不論此委任是取代某已獲委任的人或是增加獲委任的人數)的情況下，須就每項要求批准每名如此委任的人的申請繳付的費用。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4350

(1997年第441號法律公告)

3-4. (由1987年第43號第44條廢除)

4A. (a) 就申請中所指明的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每一分冊，申請註冊為專門承建商—

謀求註冊的人。

(i) 須就以個人身分申請的申請人(凡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則指就由申請人委任以代其行事的首名人士)繳付的基本費用；

\$4970

(ii) 凡申請人是合夥或法團，則在上述基本費用以外，須就每名額外的已在申請之中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人繳付的費用。

\$4350

(b) 將姓名或名稱記入在申請中指明的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每一分冊。

謀求記入分冊的人。

為期1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500，為期3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740。

(c) 將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每一分冊的註冊續期。

謀求續期的人。

將註冊續期1年的費用為\$1460，將註冊續期3年的費用為\$1700。

(d) 申請將已自專門承建商名冊中的某一分冊除名的專門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該分冊。

謀求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分冊的人。

重新名列於分冊的費用為\$2170，為期1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500，為期3年的註冊的費用為\$1740。

(e) 在屬合夥或法團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在其註冊(包括已續期或重新列入分冊的註冊)的有效期限滿前的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以代其行事(不論此委任是取代某已獲委任的人

註冊專門承建商。

\$4350

或是增加獲委任的人數)的情況下，須就每項要求批准每名如此委任的人的申請繳付的費用。

(1997年第441號法律公告)

5. (由1992年第79號法律公告廢除)

6. (由1996年第54號第26條廢除)

7.	為施行第6(2)、29及33條— 再呈交圖則	—	免費
----	---------------------------	---	----

就本項而言，再呈交圖則指—

- (i) 根據第6(2)條進一步呈交建築工程圖則或經批准圖則的修訂圖則；或
- (ii) 根據第29或33條呈交經批准的建築工程圖則的修訂圖則。

(1991年第220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85號法律公告)

7A. 為施行第29及33條—

- (a) 就下列各項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
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i) 總樓面面積為20000平方米或以下的擬建新工業建築物	申請人	每100平方米為\$2160，不足100平方米亦作100平方米計，但最低收費為\$8230
(ii) 總樓面面積多於20000平方米的擬建新工業建築物	申請人	每100平方米為\$1740，不足100平方米亦作100平方米計，但最低收費為\$432400
(iii) 總樓面面積無須計算的擬建新建築物，例如電力變壓站、貯油裝置、加油站、突堤式碼頭或相類的構築物	申請人	圖則每841毫米乘594毫米面積為\$11200，不足該面積者亦作該面積計 (1992年第185號法律公告)
(iv) (由1992年第185號法律公告廢除)		
(v) 總樓面面積為10000平方米或以下的擬建新非工業建築物	申請人	每100平方米為\$3430，不足100平方米亦作100平方米計，但最低收費為\$8230
(vi) 總樓面面積多於10000平方米的擬建新非工業建築物	申請人	每100平方米為\$2750，不足100平方米亦作100平方米計，但最低收費為\$343400

就本段而言，“工業建築物”(industrial building) 包括工廠、工場及貨倉。

(b) 改動及加建工程或其他並無建成新建築物的建築工程的新圖則或對該圖則作出重大修訂。

申請人

圖則每841毫米乘594毫米的面積為\$11200，不足該面積者亦作該面積計

(1991年第220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85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355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366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269號法律公告)

8. 就第39條而言。

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2420

(199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313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42號法律公告)

9. 就《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第73(5)條而言。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

\$925

(1991年第209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313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41號法律公告)

10. (a) 根據本條例第36條發出的任何文件的經核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圖則除外)或任何文件的任何微縮影片或其他紀錄(圖則除外)的經核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申請人

\$45

(b) 根據本條例第36條發出的任何圖則的經核證副本、印刷本或摘錄或任何圖則的任何微縮影片或其他紀錄的經核證副本、印刷本或摘錄。

申請人

\$350

(1993年第103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313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191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42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1985年第331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44	條文標 題：	製備圖則的認可 人士或註冊結構 工程師向建築事 務監督提供他所 要求的資料的職 責	版本日 期：	30/06/1997

第VII部

雜項

每名製備任何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建築事務監督就該等圖則或其上所顯示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所要求的資料。

(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章：	123A	標題：	建築物(管理)規 例	憲報編 號：	L.N. 175 of 1998
規例：	45	條文標 題：	認可人士、註冊 結構工程師、註 冊承建商等就更 改營業地址須通 知建築事務監督 的職責	版本日 期：	01/04/1998

每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須於其經營業務的地址有任何更改後的14天內，以指明的表格將該項更改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1971年第59號法律公告；1974年第188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43號第44條；1994年第531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514號法律公告)

章：	123F	標題：	建築物(規劃)規 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7	條文標 題：	屋簷、飛簷、裝 飾線條等	版本日 期：	30/06/1997

第II部

伸出物

(1) 任何屋簷、飛簷、裝飾線條或其他建築上的伸出物，不得在街道上方伸出多於500毫米或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2.5米的高度伸出。

(2) 任何喉管(包括水管及排水管)或簷溝或該等喉管或簷溝的附屬物，不得在街道上方伸出多於300毫米或在地面水平之上少於2.5米的高度伸出。

(1992年第79號法律公告)

章：	553B	標題：	電子交易(豁免) 令	憲報編 號：	2 of 2003
附表：	1	條文標 題：	獲豁免於本條例 第5條的適用範 圍之外的條文	版本日 期：	14/02/2003

[第2條]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	第116(4A)條
2.	《僱傭條例》(第57章)	第72(1)(b)及(e)條
3.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第15(1)及19(1)條
4.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E)	第11(1)及12(1)條
5.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第78章)	第5(1)、6及8(a)及(b)條
6.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	第22(1)及(4)條
7.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B)	第15及26條
8.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2AB(2)(a)、2AC(2)(a)、5(6)及(7)、6(1)及(2)、17L(1)(a)及(b)及17LA(1)條
9.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第8B(1)、8C(2)及8D(2)條、第17(1)條(B欄)及第19(1)及(4)、20(2)、21(2)、25(1)及42(2)條
10.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	第6(1)、11、18(1)、18A、23(1A)及(2)、29(1)、31(1)、33(1)、38及47條
11.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	第51(1)、53(1)及64(1)及(2)條
12.	《建築物(私家街道及通路)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G)	第28條
13.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I)	第62(1)及73(1)條
14.	《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K)	第6(1)及10(2)條
15.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	第6(2)及8(1)條
16.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	第6(1)及12(1)條
17.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130章)	第6(1)條
18.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第16(2)、17(1)及24(1)條
19.	《商營浴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I)	第5(1)條
20.	《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	第32(1)條

21. 《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C)	第18(1)條
22. 《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Q)	第15(1)條
23. 《厭惡性行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X)	第9(2)條
24. 《遊樂場所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A)	第5(1)條
25. 《公眾墳場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I)	第5(a)條
26. 《屠房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U)	第10(1)條
27. 《泳池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CA)	第5(1)條
28.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2章，附屬法例A)	第3(1)、5(1)及(2)及162(1)、(3)、(4)及(5)條
29. 《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	第8(1)、12(2)(b)(i)及(c)(i)及12A(b)(i)及(c)(i)條
30.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	第4(1)及(1B)(a)條
31.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178章)	第9(4)(a)條
32.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14(1)條
33.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	第7條
34. 《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211章，附屬法例A)	第6(1)及20(5)條
35. 《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265章，附屬法例A)	第30條
36.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	第21(1)條
37.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第45(1)(b)及(c)、45A(b)及45C(1)及(3)條
38. 《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A)	第11(2)及12(2)條
39. 《儲備商品(批發售賣的管制)規例》(第296章，附屬法例B)	第3(2)條
40.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	第6(1)條
41. 《旅館業條例》(第349章)	第6(1)及(4)、7(2)、8(1)、9(2)及12(2)條
42. 《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358章，附屬法例AL)	第14(1)及16(1)條
43.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第10(1)及(3)及29(1)及(4)條
44.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	第5(1)、17(2)及20(1)及(3)條

- (第374章，附屬法例E)
45.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 第6(1)(b)條
 46.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446章，附屬法例A) 第3(1)及(2)及4條
 47.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449章) 第5及39條
 48. 《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449章，附屬法例B) 第6(1)條
 49.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 第12(3)及15(a)條
 50.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 第30(4)及(6)條
 51. 《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第495章) 第5(1)、(2)、(4)及(5)條
 5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 第4(5)、5(1)、(2)及(4)、6(2)、7(1)(a)、8(1)、10(1)(a)、12(1)及(2)及13(1)條
 53. 《鐵路條例》(第519章) 第10(1)及(4)及34(1)條
 54.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 第5(2)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
 55.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第21(2)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6.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C) 第5(13)及8(2)條
 57.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 第23(8)及(12)、25(6)及(15)、42(11)及(13)及66(7)及(10)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58.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E) 第5(8)及8(2)條
 59.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 第26(5)及(9)、28(3)、(9)及(12)、45(8)及(10)、66(6)及(9)及102(4)條
 - 59A.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H) 第6(13)及9(2)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 59B.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 第23(5)及(9)、25(2)、42(8)及(10)及64(8)及(10)條 (2001年

- 59C.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 第268號法律公告)
第4(1)、9(2)、14(3)及(5)、25(5)及(7)、44(4)及(6)、80(2)及81(1)(b)條 (2001年第282號法律公告)
60.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第13(1)、14(1)、26(6)、38(3)、40(1)(b)及42(2)條 (2001年第21號第75條)
61. 《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542章，附屬法例B) 第2(1)及(2)(c)條
62. (由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廢除)
63.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15(1)、23(1)、25(1)、34(1)(b)、35(2)及63(1)條及附表5第2條
6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 第37(1)及(2)條 (2000年第167號法律公告)
65.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第16(2)及(7)、31(1)、33(1)及34(2)條及附表第3(3)、13(6)及21(2)條 (2001年第21號第75條)
66.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A) 第4(1)及5(1)及(2)(c)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67. 《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B) 第3(1)及(2)(c)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68.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第8(1)、10(1)、24及26(2)條 (2003年第2號第68條)

章：	553B	標題：	電子交易(豁免) 令	憲報編號：	2 of 2003
附表：	2	條文標題：	獲豁免於本條例 第6條的適用範圍 之外的條文	版本日期：	14/02/2003

[第3條]

項	成文法則	條文
1.	《往香港以外地區就業合約條例》(第78章)	第5(1)及8(a)及(b)條
2.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A)	第22(1)及(6)條
3.	《入境條例》(第115章)	第5(4)(b)及(5)(a)(ii)及(b)(ii)條
4.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第8B(4)條
5.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	第12(1)、(2)及(3)、18(2)、20(1)、25(2)、(3)及(4)、26(2)及28條
6.	《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	第4(1)條
7.	《婚姻條例》(第181章)	第6條
8.	《婚生地位條例》(第184章)	附表第1段
9.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	第5(3)、17(2)及20(3)條
10.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	第6(3)條
11.	《土地排水(同意及批准)規例》(第446章，附屬法例A)	第6條
12.	《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	第30(4)條
13.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	第14(2)及15(6)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
14.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	第19(1)(e)、20(2)、(3)、(5)、(7)及(8)、26(6)、30(2)、31(7)、31A(2)及33(9)條 (2000年第261號法律公告；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15.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C)	第5(4)條
16.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D)	第10(7)及(8)、11(7)及(8)、12(7)及(8)、20(2)、23(9)及(12)、25(8)及(15)、42(11)及(13)、66(7)及(10)及102(4)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17.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E)	第5(2)條
18.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	第12(7)及(8)、20(2)、26(6)及

- | | | |
|------|--|--|
| | 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 | (9)、28(5)及(12)、45(8)、66(6)及(9)、102(4)及103(4)條 |
| 18A. |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H) | 第6(4)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
| 18B. |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I) | 第7(4)、8(6)及(7)、17(2)、23(6)及(9)、25(4)及(9)、42(8)及(10)、64(8)及(10)、99(2)(b)及100(4)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
| 18C. |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 | 第4(1)、9(2)、14(3)及(5)、25(5)及(7)、44(4)及(6)、80(2)及81(1)(b)條 (2001年第282號法律公告) |
| 19. |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 第13(2)、14(2)、40(2)及42(2)條 (2001年第21號第76條) |
| 20. |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 第15(2)、23(2)、25(2)、35(2)及63(2)條 |
| 21. | 《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 | 第10(2)及28(4)條及附表15第1(1)條 |
| 22. |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 | 第16(3)及(8)及33(2)條及附表第3(4)及21(2)條 (2001年第21號第76條) |
| 23. | 《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章，附屬法例A) | 第3(2)條 (2001年第268號法律公告) |
| 24. |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 | 第8(2)、10(2)、24及26(2)條 (2003年第2號第68條) |

* 《1995年飛航(香港)令》乃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1995” 之譯名。

《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對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有關小型工程的建議可減低遵守建築監管條款的成本。在當局精簡進行小型工程的程序後，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處理圖則的專業服務收費將會有所節省。此外，由於增設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類別後，小型工程(例如拆卸違例建築工程)可以用較低價錢聘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因此可以減低業主遵守建築事務監督所發命令的成本。

2. 有關設置緊急車輛通道和岩土工程師註冊的建議，可能會令遵守有關規定的成本輕微上升。不過，根據目前的做法，很多建築物均設有車輛通道，而岩土工程亦通常由岩土工程專家負責。擬議的法定條文旨在將這些做法制度化，訂明適當標準和規定。預計遵守有關規定所需增加的成本，只佔整體建築成本極小部分。

對環境的影響

3. 有關建議會令違例建築工程(其中不少有礙市區景觀)的清拆工作得以加快進行，從而有助提供一個更安全、健康和適意的環境。在清拆違例建築工程期間，可能會短暫引致噪音和建築廢物等問題，不過，承建商必須遵守現行有關正確清拆程序的指引。這些短期環境問題將會受到控制，以符合既定標準和準則。

4. 據環境保護署估計，約有三成違例建築工程使用波紋石棉瓦片。這類違例建築工程的清拆工作會繼續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規管，換言之，違例建築工程中含有石棉物料的部分須由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合資格承辦商拆除。此外，與目前一樣，當局在發出清拆令時會提醒業主遵守這項規定。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透過加強執法及精簡規管制度，有關建議將有助提高建築物安全。建議亦可改善居住環境及長遠而言有利本港的持續發展。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6. 所有新增的財政和人手需求，會從屋宇署現有撥款中支付。

7. 整體而言，估計有關建議會導致每年減少收入 270 萬元。這是由於程序精簡後，開支得以節省。